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一)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17,000,000股。

(三)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170,000,000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500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為新臺幣200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4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3,000	1.76%
分 割 受 讓 發 行 新 股	117,000	68.82%
現 金 增 資	190,000	111.77%
減 資	(140,000)	(82.35%)
合 計	17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2311-4345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林照峰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377-3088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flin@kingz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子恒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377-3088

電子郵件信箱：rocker@kingz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kingza.com.tw/>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 產業風險

(一)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趨嚴

近年因國內外餐飲業者使用劣質食材、添加物，及食品標示不實偽造等食安事件頻傳，致使各國對於食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新聞媒體及消費者亦對於食安議題放大檢視，故餐飲業者若違反食安相關規定，除需面臨可能之政府罰鍰及消費者求償外，對於後續公司經營及商譽亦會造成損害。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置品管部專聘品管人員，以因應各國對於原物料進口法規之限制並取得相關食品認證，並透過建立各項檢驗標準，執行各項品質管制作業，以提供國外代理商及加盟商合格安全的原物料。此外，本公司亦不斷改善門市、餐廳之作業流程及整體環境，並透過持續督導及追蹤矯正措施，使門市人員能依作業標準維持產品產出品質，以期能符合法規要求及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維護品牌價值。

(二) 餐飲業競爭激烈

對於中價位餐廳等流行性強的餐飲，因競爭激烈、顧客喜新厭舊，且客戶對於異國料理接受程度高，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較低，在市場激烈競爭下，致營業額不易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維持原有代理品牌之獨特性，並建立與其他品牌之差異化，藉以維持競爭價格。本公司將朝向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發展，提昇產品開發與品牌行銷能力，與同業作出市場區隔；而門市環境設計除提升消費者體驗外，並以加值型餐點滿足消費者期待，並可透過商品規模經濟採購之效益，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優勢。

二、 營運風險

(一) 餐飲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餐飲業是勞力密集產業，也是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但為求提供完善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員。然而，為滿足現代人生活型態及需求，餐飲業營業時間往往長且特殊，人潮旺季落在夜晚、周末及節慶假期，服務人員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的生活使服務人員留任意願降低。另外，忙碌與炎熱工作環境亦使求職者卻步，招募不易。因此，高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若干大專院校餐飲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訓機會，透過現場實作與資深人員之經驗分享，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與縮短適應學習時間。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職涯規劃，安排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專業技術和核心能力，保障同仁在忙碌工作之餘兼具生涯成長，藉此吸引員工長期留任，同時降低因人員流動所需培養新人之學習成本。本公司致力於創造有工作意義價值的職場，形塑良好的企業文化，不僅有優渥薪資、福利及工作環境，更提供激勵獎金及明確的升遷制度，以鼓勵優秀員工，增進向心力，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發放員工認股權，讓員工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長與獲利。

(二) 物價上升使食材成本提高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食材成本亦隨物價指數節節上升，造成餐飲業者營運成本負擔增加，侵蝕餐飲業者經營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餐飲連鎖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能以大量採購控管成本，議價能力具優勢，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同時，擁有完善的檢驗機制，以確保餐飲食材之品質。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積極尋找相關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 賣場租金調漲及店面到期不續租風險

台灣餐飲市場業者眾多競爭激烈，營運門市開設地點為經營成敗之關鍵因素，而近年台灣熱門商圈店面租金持續上漲，增加餐飲業者營運成本負擔，侵蝕獲利，同時餐飲業者也將面臨租約到期，房東不續租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階層於餐飲業耕耘多年，善於評估及選擇展店門市，綜合考量人潮匯集及群聚地點，門市展店將以百貨商場為優先考量。本公司與百貨商場簽訂較長期之門店租約，降低租約調漲幅度，另本公司與多家百貨商場業者關係友好，租約到期沒續約的比例較低，且公司仍同時評估多間潛在門市位置，若店面到期不續租亦可於最短時間內搬遷至合適之場所，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本公司已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能力，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7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377-3088					
設立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kingz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4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耀輝 總經理 林子恒						發言人姓名：林照峰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子恒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4345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網址：www.pscne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 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0.71%（113 年 2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0.71%（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耀輝		1.00%		董 事		王麗玉		1.11%	
		所代表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71%				所代表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71%	
董 事		林子恒		1.41%		董 事		陳柏鋆		0.00%	
		所代表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71%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0.00%							
獨立董事		莊銘鴻		0.00%							
工廠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中興路一段 2 巷 81 弄 55 號						電話：(04)2492-5659					
主要產品：餐飲連鎖業、食品及其他等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98.71%、外銷 1.29%（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2 頁~第 4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252,90 千元 稅前純益：115,673 千元 每股盈餘：6.83 元				第 4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因素.....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與股份.....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4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4
肆、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5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5
伍、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5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9
十二、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0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0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0
十八、發行人有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0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0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60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0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0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0
陸、重要決議	7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7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7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	78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02)2377-3088
工 廠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中興路一段 2 巷 81 弄 55 號	(04)2492-5659
分公司	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4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實收資本額為 3,000 千元。
105	1.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將「杏子日式豬排」之相關營運暨品牌代理權分割予王座，以換取王座新發行普通股11,700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0,000千元，分割基準日為105年8月1日。 2.王座簽訂「大阪王將餃子專賣店」代理合約。
106	1.王座辦理現金增資18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300,000千元。 2.106年4月六角國際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烤魚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王座。 3.王座取得「段純貞牛肉麵」中國區品牌代理權。
107	王座取得「京都勝牛」代理合約。
108	1.王座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台灣區台北市以外區域代理合約。 2.段純貞進軍國際，拓展至香港、美國。
109	1.勝牛進軍國際，拓展至香港市場。 2.各品牌推出即食包，開啟電商模式。 3.王座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40,000千元·現金增資10,000千元。
110	1.建立虛擬品牌愛啃炸雞 AK Chicken。 2.中央廚房生產的品牌產品銷售至便利超商團購。 3.段純貞授權美國加州代理經營。
111	1.簽訂韓國「橋村炸雞」代理M.O.U.。 2.王座會員經營突破50萬。
112	1.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 2.申報員工認股權，發行股數為500,000股。 3.簽訂韓國「橋村炸雞」代理合約。 4.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買賣。 5.「杏美小食堂」、「橋村炸雞」第一家門市開幕。

二、風險因素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196	0.021	767	0.061
利息支出	2,291	0.249	2,111	0.168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21	0.035	(167)	0.013
營業收入	921,276	-	1,252,905	-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96 千元及 767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21%及 0.061%；利息支出則分別為 2,291 千元及 2,111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49%及 0.168%，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皆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利益 321 千元及損失 167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35%及 0.013%。由於本公司採購及銷售產品以內購及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數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受到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產品的開發攸關品牌發展的競爭力，而產品的發展方向，我們將持續研究市場消費者的需求及產業發展的方向，參考產品概念、產品擺盤的視覺性、產品標準化生產可行性、產品風味度來進行研發。本公司目標於每一個季度，每個品牌至少推出一個主要產品來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刺激消費者消費力道。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 千元及 62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0%及 0.005%，主要係因公司針對菜色研發，大多數均於日常營運中產出，未來亦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菜色之研發，以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因應市場趨勢變化。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朝向建立一流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所能信賴的企業邁進。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惟對於全台進貨比重達 40%以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全台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雞肉及豬肉)、油品、米及冷凍麵包粉等，協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後，協助配送各家門市，因全台完整之物流體系，致多家同業亦有集中採購之情形，故此採購比例尚屬合理，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銷貨對象主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10年度	原告： BAKE CODE 1001 INC. 梁○○ 被告： 六角國際事業	訴訟內容： 六角與王耀輝共同 履行保證人責任 標的金額： 50萬美元	111.10.20	本件目前繫屬於美國加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法院仍在審理原告是否已合法送達傳票(summons)給被告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 與王耀輝等 8 人			及洛杉磯縣高等法院是否有管轄權。
112 年度	原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SHL Import-Export	訴訟內容： 請求法國前代理就商標侵權及寄生依附賠償 標的金額： 254,326 歐元	112.5.26	本案經法國南泰爾商事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 裁判駁回。六角將另向管轄法院依普通訴訟程序求償。
112 年度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 Soaring Elite Limited 被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國際有限公司等 6 人	訴訟內容： 原告請求被告 6 人應連帶給付買回原告所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有限公司股份之價金美金 3,522,432 元及自 112 年 3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價金。 標的金額： 美金 3,522,432 元	112.07.20	本件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法院開庭一次，雙方僅為首次攻防，現處於交換書狀狀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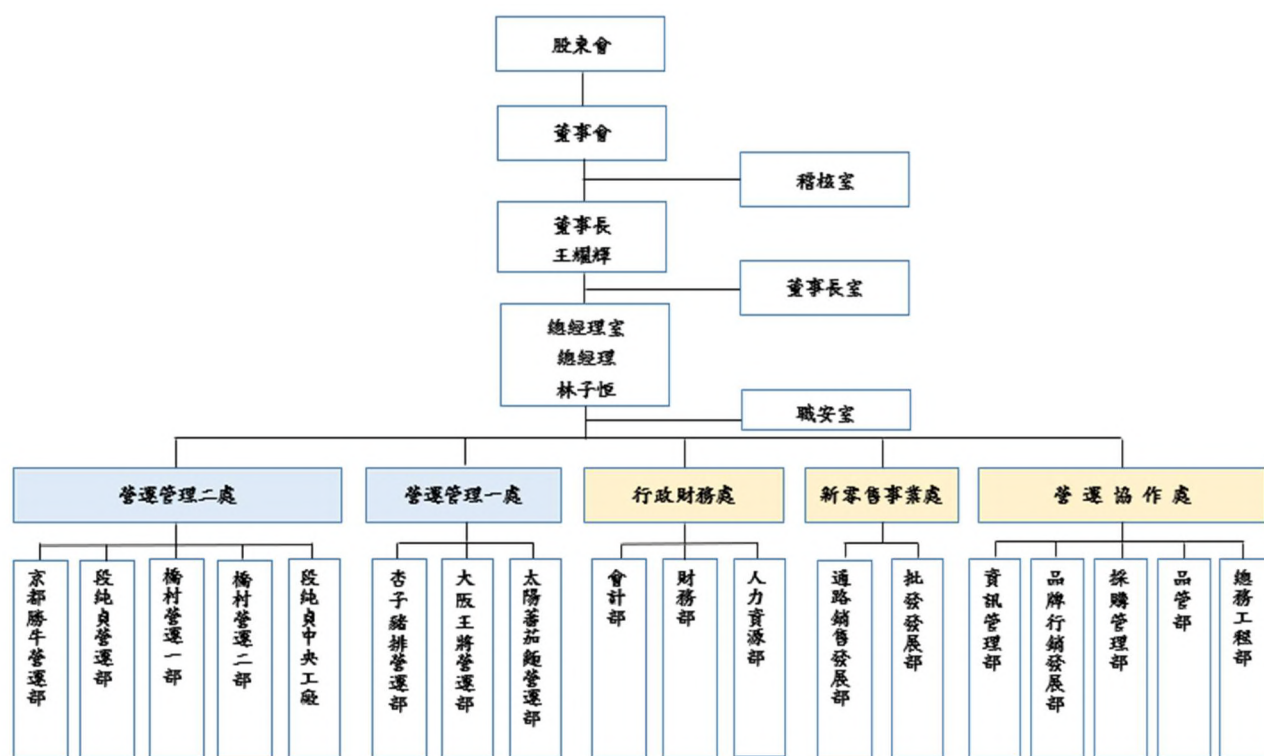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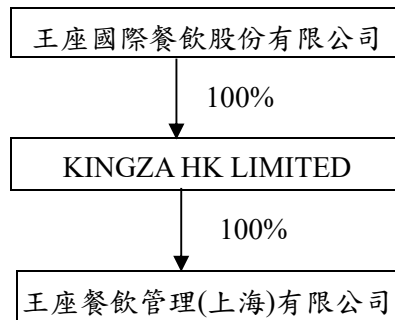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 擬定及落實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 規劃及落實選任高階領導人才庫機制及培育，以確保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充沛適用。 (3) 制訂公司各項制度與章則，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以有效推動各項策略。 (4) 代表公司經營涉外關係，並協調核心關係人，開發達成目標所需的各項資源並適切管理風險，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5) 規劃及發展公司組織管理，落實各級同仁績效管理及培育，以提升公司整體績效與專業能力。
稽核室	(1)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3)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職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營運管理一處	(1) 各品牌之門市管理。 (2) 各品牌之營運督導。 (3) 各品牌之行銷規劃以及公關處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4) 各品牌之營運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營運管理二處	(1) 各品牌之門市管理。 (2) 各品牌之營運督導。 (3) 各品牌之行銷規劃以及公關處理。 (4) 各品牌之營運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行政財務處	(1) 預算彙編、稅務及會計事務之規劃與管理、股務作業、資金調度與融資作業、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2)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新零售事業處	(1) 平台會員整合/行銷操作及管理。 (2) 數位點數策略及設計。 (3) 電商營運管理。 (4) 開發線上購物平台。 (5) 商品開發策略。 (6) 電商平台及商品設計。 (7) 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之維護、訂單處理、客戶合約之管理、應收貨款之跟催。
營運協作處	(1) 品牌發展策略/規劃，廣告及媒體行銷方案。 (2) 異業合作及通路活動。 (3) 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4) 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劃、維護。 (5) 原物料及營運設備採購之管理。 (6) 供應商開拓與管理。 (7) 展店硬體設施／設備建構及維護。 (8) 品質管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Kingza HK Limited	子公司	100%	-(註 1)	36,246 (美金 1,200 千元)	-	-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35,886 (美金 1,190 千元)	-	-	-

註 1：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2：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 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子恒	男	111/04/01	238,888	1.41%	-	-	-	-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怡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	春上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林照峰	男	106/12/20	26,665	0.16%	-	-	-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長江商學院 雙學位 EMBA 美國塔夫茨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資深副總&財務長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基金合夥人 富厚投資合夥人	唯晶數位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微電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築間餐飲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otrista technology Inc. Board director	-	-	-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施慧姍	女	108/03/07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副理		-	-	-	
稽核	中 華 民 國	黃琦歲	女	112/3/28	2,807	0.02%	-	-	-	-	元培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業務助理		-	-	-	
總監	中 華 民 國	黃懷誼	女	103/01/02	74,021	0.44%	-	-	-	-	真理大學會計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總監 怡和餐飲(股)公司經理		-	-	-	
總監	中 華 民 國	邱佳怡	女	103/03/18	73,000	0.43%	5,000	0.03%	-	-	環球科技大學會計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總監 怡和餐飲(股)公司經理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中華民國	104/11/25	110/7/12	113/7/11	12,531,487	73.71%	12,020,487	70.71%	-	-	-	-	國立屏東科大農企管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 1	董事	王麗玉	配偶	
	代表人：王耀輝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4/11/25	110/7/12	113/7/11	170,638	1.00%	170,638	1.00%	548,666	3.23%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中華民國	104/11/25	110/7/12	113/7/11	12,531,487	73.71%	12,020,487	70.71%	-	-	-	-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怡和餐飲(股)公司 北區營運經理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總經理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代表人：林子恒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4/11/25	110/7/12	113/7/11	230,416	1.36%	238,888	1.41%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中華民國	104/11/25	110/7/12	113/7/11	12,531,487	73.71%	12,020,487	70.71%	-	-	-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副總經理	註 2	董事	王耀輝	配偶	
	代表人：王麗玉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2/5/31	112/5/31	113/7/11	168,489	0.99%	188,666	1.11%	530,638	3.12%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富盈資產管理 (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陳柏錫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7/1/9	110/7/12	113/7/11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其樂達科技業務經理 國泰創投投資部副理 益鼎創投投資部協理 富邦證創投資部主管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	-	-	
獨立董事	湯鵬鵠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6/29	110/7/12	113/7/11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理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渴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黃精培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6/29	110/7/12	113/7/11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日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莊銘鴻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07/6/29	110/7/12	113/7/11	-	-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新生資本顧問 (股)公司投資部 副總經理 永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投資處 資深經理 源創管理顧問 (股)公司投資部 副理	醬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利晟創新投資有 限公司 晶炫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 1：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atime Group Pty.Ltd. 董事、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 董事、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董事、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Goobne Zetland Pty. Ltd. 董事、Chatime USA, LLC 董事、Bake Code USA,LLC 董事、Chatime HK Ltd. 董事、Kevito Group Ltd. 董事、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春上(股)公司 董事長、天恩粉圓(股)公司 董事長、Kingza HK Limited 董事、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東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寬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允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Chatime Northstar,LLC 董事、Chatime Global, LLC 董事、Chatime Los Angeles, LLC 董事、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 董事、Chatime Wholesale, LLC 董事、Chatime Franchise, LLC. 董事、Chatime Operations, LLC 董事。

註 2：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春上(股)公司董事、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東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瑞里(杭州)餐飲管理公司 董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登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Chatime Northstar,LLC 董事、融登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hatime Global, LLC 董事、Chatime Los Angeles, LLC 董事、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 董事、Chatime Wholesale, LLC 董事、Chatime Franchise, LLC. 董事、Chatime Operations, LLC 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4.63%)、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12.57%)、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7%)、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5%)、 王耀輝(3.46%)、王麗玉(3.32%)、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Ltd.(1.91%) 陳莉莉(1.73%)、匯豐商業銀行託管摩根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1.44%)、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9%)

註：上櫃公司，股票代碼 273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融登投資有限公司(90%)；王麗玉(10%)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登厚投資有限公司(90%)；王耀輝(10%)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98%)； 王國男(1.8%)；王黃玉惠(0.2%)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98%)； 王黃玉惠 (1.8%)；王國男(0.2%)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具有商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具有商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怡 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春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具有商務、財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專業經 驗。 歷任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 執行副總經理、富盈資產管理(股)公司副 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柏鋁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其樂達科技業務經理、國泰創投投資部副理、益鼎創投投資部協理、富邦證創投資部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湯鵬緝		具有會計、銀行業務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理、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黃精培		具有會計、銀行業務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莊銘鴻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新生資本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處經理、源創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及資格審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僅王耀輝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董事王麗玉為夫妻關係，董事會具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區間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營運 判斷	國際 市場觀
				41 至 50	51 至 6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陳柏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湯鵬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黃精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莊銘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3)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上表六項具備能力，任一能力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兩~三位董事具備。個別董事成員至少須具備上述六項能力中之四項。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	-	-	-	-	-	-	-	-	-	4,291	4,291	-	-	-	-	-	-	4,291 3.70%	4,291 3.70%	
董事	陳柏鋁	300	300	-	-	-	-	14	14	314 0.27%	314 0.27%	-	-	-	-	-	-	-	-	314 0.27%	314 0.27%	
獨立董事	湯鵬縉	300	300	-	-	-	-	14	14	314 0.27%	314 0.27%	-	-	-	-	-	-	-	-	314 0.27%	314 0.27%	
獨立董事	黃精培	300	300	-	-	-	-	10	10	310 0.27%	310 0.27%	-	-	-	-	-	-	-	-	310 0.27%	310 0.27%	
獨立董事	莊銘鴻	300	300	-	-	-	-	12	12	312 0.27%	312 0.27%	-	-	-	-	-	-	-	-	312 0.27%	312 0.27%	

註 1：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業已通過，112 年度結算淨利，擬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陳柏鋁、湯鵬 縉、黃精培、莊 銘鴻	陳柏鋁、湯鵬 縉、黃精培、 莊銘鴻	陳柏鋁、湯鵬 縉、黃精培、莊 銘鴻	陳柏鋁、湯鵬 縉、黃精培、 莊銘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4	1	1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不適用。

(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子恒	4,291	4,291	-	-	-	-	-	-	-	-	4,291 3.70%	4,291 3.70%	無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業已通過，112 年度結算淨利，擬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子恒	林子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4)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董事酬勞 238,190 元及員工酬勞 714,574 元，將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	988	6.51%	9,158	7.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77	26.87%	4,291	3.70%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988	6.51%	9,158	7.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77	26.87%	4,291	3.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之薪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貢獻度訂定。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17,000,000	33,000,000	50,000,000	非 上 市 (櫃) 股 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4/12	10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股本 3,000 千元	-	註 1
105/8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分割受讓增資 117,000 千元	分割受讓	註 2
106/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千元	-	註 3
109/11	10	50,000	500,000	16,000	160,000	減資 140,000 千元		註 4
109/12	10	50,000	50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註 4

註 1：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434009770 號。

註 2：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9483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279820 號。

註 4：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47530 號。(減增資一併送件)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3	16	1,346	1	1,366
持 有 股 數	-	311,077	12,827,865	3,784,671	76,387	17,00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 年 12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94	171,447	1.01%
1,000 至 5,000	248	477,868	2.81%
5,001 至 10,000	47	360,174	2.12%
10,001 至 15,000	18	231,823	1.36%
15,001 至 20,000	11	191,589	1.13%
20,001 至 30,000	11	276,178	1.62%
30,001 至 40,000	15	575,720	3.39%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7	490,701	2.89%
100,001 至 200,000	12	1,666,614	9.8%
200,001 至 400,000	2	537,399	3.16%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2,020,487	70.71%
合 計	1,366	17,0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12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20,487	70.71%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511	1.76%
林子恒		238,888	1.41%
王麗玉		188,666	1.11%
王耀輝		170,638	1.00%
裕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7,648	0.9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422	0.95%
黃慧如		160,000	0.9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55	0.80%
王允寬		120,000	0.7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2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511,000)	-		
	代表人：王耀輝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子恒	-	-	8,472	-		
	代表人：王麗玉	-	-	20,177	-		
董事	陳柏鋁	-	-	-	-		
獨立董事	湯鵬縉	-	-	-	-		
獨立董事	黃精培	-	-	-	-		
獨立董事	莊銘鴻	-	-	-	-		
總經理	林子恒	-	-	-	-		
財務長	林照峰	-	-	-	-		
會計主管	施慧姍	-	-	-	-		
大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511,000)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項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12,020,487	70.71%	-	-	-	-	王耀輝	董事長	
	代表人：王耀輝	170,638	1.00%	548,666	3.23%	-	-	王麗玉	配偶	
								王允寬	子女	
2	兆鼎投資(股)公司	298,511	1.76%	-	-	-	-	-	-	
	代表人：王國男	-	-	-	-	-	-	王耀輝	二親等	
3	林子恒	238,888	-	-	-	-	-	-	-	
4	王麗玉	188,666	1.11%	530,638	3.12%			王耀輝	配偶	

項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允寬	子女	
5	王耀輝	170,638	1.00%	548,666	3.23%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王麗玉	配偶	
								王允寬	子女	
6	裕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7,648	0.99%	-	-	-	-	-	-	
	代表人：許嘉蘭	700	0.00%	-	-	-	-	-	-	
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422	0.95%	-	-	-	-	-	-	
	代表人：---									
8	黃慧如	160,000	0.94%			-	-			
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55	0.8%	-	-	-	-	-	-	
	代表人：---			-	-	-	-	-	-	
10	王允寬	120,000	0.71%			-	-	王耀輝	父	
								王麗玉	母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88	15.90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每 股 盈 餘		0.89	6.8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

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本年度結算稅後淨利，擬發放現金股利68,000,000元，將提報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就章程所訂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12 年度結算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擬分派董事酬勞 238,190 元及員工酬勞 714,574 元。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5/22 5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6/13
存續期間	112/6/13-117/6/12
已發行單位數	5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4%
得認股期間	114/6/13-117/6/12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12/6/13-114/6/12(2.94%)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主要係為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更佳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整理具正面之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慧嫻	13,000	0.08%	-	-	-	-	13,000	15	195,000	
	稽核	黃琦歲										
員工	總監	黃懷誼	246,000	1.45%	-	-	-	-	246,000	15	3,690,000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監	邱佳怡										
	執行經理	張瑋倩										
	經理	洪國璋										
	副理	林怡如										
	副理	劉芸瑄										
	執行經理	曾怡婷										
	執行經理	張允承										
	副理	白雅帆										
	經理	林俊昇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擁有以下品牌，分別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及「橋村炸雞」，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帶來新的成長動能，未來將持續尋求有潛力之餐飲品牌或推出自有品牌，朝更多元化餐飲事業經營。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餐飲收入	860,667	93.42%	1,198,917	95.69%
其他	60,609	6.58%	53,988	4.31%
合計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已擁有六個國內外餐飲品牌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未來將持續尋求有潛力之餐飲品牌或推出自有品牌。本公司目前主要餐飲品牌及商品內容如下：

品牌別	商品內容
	各式日式豬排套餐、日式炸物、日式燒酒、飲料、日式便當等餐點。
	以牛肉麵為主打，並有各種特色小麵、抄手及滷味等中式餐點。
	日式中華料理，包含日式餃子、日式拉麵等日式麵、飯、餃子餐點。
	日式元祖炸牛排、炸物、日式甜點等產品
	主打番茄湯頭、健康日式洋食

品牌別	商品內容
KYOCHON 1991 橋村炸雞	韓式炸雞
 吉美小食堂	精緻日料定食專賣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商品開發計畫分為幾個類別：

A.既有產品類別新產品的開發

每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通過合議制方式來核定新產品是否可以推出，至少一個季度，推出一個主要品項的新產品，來滿足顧客的需求，進而增加來店消費頻率以及吸引新客拜訪。

B.新類別的產品開發

專案性質的產品開發，視個別品牌的需求，以專案方式進行新品類的產品開發，以增加品牌產品品類的豐富性與價值感，進而滿足更多消費者的需求及滿意度。

C.新餐飲品牌的開發

尋求新品牌，吸引更多新顧客群體的消費，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優勢與市佔率。

2.產業概況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餐廳品牌經營，其門市主要係分佈亞洲，目前段純貞牛肉麵與京都勝牛品牌由本公司授權在海外經營的已經累積有近 10 家餐廳未來將積極加強海外的佈局；茲將分別說明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餐飲市場

本公司之餐飲市場目前主要係以台灣為主，國內需求以消費為主力支撐，2022 因疫苗接種率提高，伴隨防疫政策的鬆綁，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由於後疫時期之觀光旅遊休閒遊憩活絡、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以及近年來隨著民眾消費方式逐漸改變，使得近幾年特色餐飲業者持續增加。根據台經院於 113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3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2 年 11 月預測維持不變，應可進一步帶動民眾外出旅遊和餐飲消費頻率，連帶推升餐飲業整體營收。

B.連鎖餐飲業朝向數位化

餐飲業者亦積極導入訂餐 APP、餐飲點餐系統，以強化數位化布局、拓展銷售通路管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調查，食材成本、人事成本、營業成本為餐飲業者前三大問題；在這些因素下，智慧化成為餐飲業者的解方，利用有限資源投入關鍵技術，實現商業模式創新。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數位服務項目以「經營網路社群或 Line」占最高、其次為「行動支付」、「線上點餐系統」及「線上訂位服務」等，顯示在疫情干擾及民眾消費習慣改變驅動下，業者加速數位轉型，提供更多數位加值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經營連鎖直營店，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其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及各項食材，本公司代理餐飲品牌或自行研發新口味及設計餐點，將原物料或半成品配送至直營店，依本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故以本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游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及各項食材供應，如：肉類、水產、蔬果、飲料、油脂、各式餐具及相關耗材等。	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例如餐點設計、研發、加工、烹煮、品牌經營，例如品牌建立及直營、代理與加盟管理等。	一般消費大眾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消費者口味多元化及異國料理接受度提高

近年來台灣的飲食文化深受國際化發展及資訊流通迅速影響，出國旅遊人數大幅提升，加上各國影視傳播媒體引進台灣，多國餐飲文化不斷衝擊，使得台灣消費者對異國料理接受度隨之提升。本公司採用多元化及跨國化的版圖擴展方式，引進日式的杏子豬排、大阪王將餃子、京都勝牛，中式的段純貞牛肉麵、日式洋食的太陽蕃茄拉麵、韓式的橋村炸雞，口味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B.餐飲業朝品牌化及國際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設備投資與資本投入金額相對不高，為多數創業及轉業者優先考慮之產業，惟因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故業者經營以連鎖品牌加盟為主，並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企業獲利。為了進軍國外市場，連鎖加盟總部首先必須建立完整 Know-How，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需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經營，更要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加盟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方可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C.與通路策略聯盟

連鎖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集客力，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故各家知名餐廳集團紛紛搶進，主要係因百貨公司或商場餐飲時段並無明顯中、晚餐區分，顧客在任何時段都會進門消費，藉消費時段拉長以增加來客量，加上備有停車場，停車較方便，故百貨公司或商場是連鎖餐飲業是現行展店地點的首選，而百貨公司或商場亦會篩選品牌接受度高或形象佳之餐飲業者進駐，以達吸客效應。

(4)競爭情形

台灣餐飲連鎖品牌眾多，競爭者眾多，本公司品牌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口味變化，且本公司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地，不侷限於少數縣市，市場規模優於其他同業；未來希望透過標準化管理模式，對食材品質與安全及成本實現更好的管控，落實門市優化管理，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回客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採取多品牌的經營策略，目前皆以代理品牌為主，各品牌間有不同的產品組合及特性，分別吸引不同的消費群體，為了讓品牌能夠快速發展與品質穩定，我們以央廚及搭配自動化設備來穩定產品品質及保存產品物料配方，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產品研究發展方向以日式與中式產品為主，透過各品牌技術團隊進行產品研發以及行銷團隊市場調研，以了解及研發出最受市場消費者滿意的產品組合，並且通過內部審議，確認每一個可以推上市的产品項目，期望透過這樣的流程，讓新產品更加貼近消費者需求，並且增加新產品上市的成功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研發事務係由各事業處統籌規劃，主要成員為本公司各事業處同仁。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955	1,123	6	1	6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杏子豬排	日式經典炸牛排/蔥鹽生蒜里肌豬排/
	段純貞	秘制乾拌麵/牛肋條麵/牛肋排麵
	大阪王將	鰻魚五目炒飯/大草蝦鐵板煎麵/梅子雞炒飯/海鮮泡菜豆腐鍋

年度	技術或產品	
	京都勝牛	廣島牡蠣翼板牛排/廣島牡蠣厚切菲力/紅豆冰淇淋銅鑼燒/鰻魚飯/軟殼蝦海陸三拼/和風炙鯖魚
109	杏子豬排	生薑燒松阪豬/雙魚腰內豬排/野菜炸肉串/軟殼蝦盛和/花魚一夜干/燉牛菲力咖喱
	段純貞	松露風味乾拌麵/松露風味腓心牛肉麵/元盅清燉牛肉麵/元盅燉雞麵/元盅清燉牛肉湯/排骨炒飯/嫩五花牛肉炒飯/麻辣嫩五花牛肉湯/雞湯抄手麵/川香魷魚
	京都勝牛	明太子牛排/和牛海陸四拼/深海雙魚菲力牛排/韓風炸牛排/韓式泡菜牛肉鍋膳
110	杏子豬排	醬燒鮭魚丼飯/醬燒牛肉丼飯/日式鹽麴棒腰內豬排/紅麴扇貝腰內豬排/麻辣里肌熟成豬排鍋膳
	段純貞	老火鍋麻辣水煮魚麵/老火鍋麻辣水煮雙享麵/腿排酥燉雞麵/青花椒牛肉麵
	京都勝牛	炙燒牛五花盒膳/龍虎腰內豬排/龍虎翼板牛排/雪花鐵板牛排（松露風味）
	大阪王將	日本鹽麴腰內豬排/石鍋博多豚骨野菜拉麵/石鍋博多豚骨海鮮拉麵/南蠻炸雞
111	杏子豬排	烏魚子熟成里肌豬排/蔥鹽生蒜熟成里肌豬排/柚子椒鹽熟成里肌豬排/韓式洋釀腰內豬排/韓式海大蝦熟成腰內豬排/韓式蜂蜜蒜味海大蝦熟成腰內豬排/麻辣熟成里肌豬排/麻辣豚骨熟成腰內烏龍麵
	段純貞	酥脆腿排燉雞麵/青花椒牛肉麵/牛肉丸五花麵/厚豚骨排骨麵/蛤蠣燉雞麵/老火鍋麻辣水煮系列
	京都勝牛	明太子鐵板牛排/熟成柚香厚切里肌豬排/熟成明太子厚切里肌豬排/蒲燒 BBQ 雙醬鰻牛/蒲燒 BBQ 雙醬鰻豬/蠻牛優格氣泡飲/麻辣炸牛排/戰斧腰內豬排/雙戰斧套餐/煙燻起司 BBQ 鐵板牛排
	大阪王將	石鍋鰻魚炊飯/炙燒牛豬肉五目炒飯/石鍋麻辣拉麵/麻辣 Q 伴麵
112	杏子豬排	豪華海陸熟成里肌豬排/大大豪華海陸熟成里肌豬排/黑豚熟成 TORO 里肌/黑豚熟成棒腰內豬排/黑豚熟成里肌豬排/蔥花黑豚熟成里肌鍋膳/黑豚熟成生薑燒里肌豬排/BBQ 煙燻起司熟成里肌豬排套餐/比目魚海陸三拼/梅子椒鹽熟成里肌豬排/安鰵魚熟成腰內豬排/龍虎石斑腰內豬排/炙燒鮭魚/醬燒鮭魚/鮭魚鍋膳/北海道真鱈熟成腰內豬排/北海道豪華三拼
	京都勝牛	干貝魷魚鐵板牛排/海陸三味熟成腰內豬排/炸烤雙饗餐/扇貝魷魚鐵板牛排/扇貝牡蠣腰內豬排/新商午腰內熟成豬排/新商午炙燒牛五花/牛舌魷魚鐵板牛排/烤牛舌炸翼板牛排

年度	技術或產品	
		雙饗/柚香厚切里肌豬排/3L 牡蠣魷魚鐵板牛排/3L 牡蠣雞白湯烏龍麵/燉滷牛腱心烏龍麵/燉滷牛腱心咖哩飯/酥炸燉滷牛腱心咖哩飯
	段純貞	豬軟骨牛肉湯麵/豬軟骨胡椒雞湯麵/豬軟骨燉雞湯麵/蛤蠣燉雞湯麵/皮蛋乾拌麵
	大阪王將	柚子胡椒豚骨拉麵/起司餃子/起司天津飯/雞白湯拉麵/濃厚雞白湯拉麵/海陸牡蠣雞白湯拉麵/濃厚麻辣雞白湯拉麵/海老蝦炸牡蠣天津飯/海老蝦咖哩天津飯/炸牡蠣咖哩天津飯
	橋村	口味：蒜醬香甜炸雞系列/蜂蜜熟成 Combo/ 香辣熟成 Combo/蒜醬香甜熟成 Combo
	杏美	石鍋燒熟成腰內豬排膳(麻辣)/石鍋燒雞白湯唐揚雞拉麵(麻辣)/石鍋燒雞白湯牡蠣拉麵(麻辣)/炸豬排三明治
113	杏子豬排	韓式半半豬熟成里肌豬排/韓式蜂蜜洋釀草蝦熟成腰內豬排/韓式蜂蜜蒜味草蝦熟成腰內豬排
	京都勝牛	大大蝦魷魚鐵板牛排/大大蝦 3L 牡蠣/大大蝦熟成腰內豬排/橋村聯名-蜂蜜蒜味 豚牛二味 (翼板牛&腰內)/橋村聯名-洋釀豚牛二味 (翼板牛&腰內)/蜂蜜蒜味黑豚里肌熟成豬排/洋釀黑豚里肌熟成豬排/蜂蜜蒜味熟成豬排雙拼/洋釀熟成豬排雙拼/橋村起司球霜淇淋
	段純貞	酸菜魚麵/酸菜蛤蠣魚麵
	大阪王將	鮭魚豚骨拉麵/鮭魚五目炒飯
	橋村	口味新增:椒鹽脆皮 產品更名:香辣口味 改> 洋釀口味。Combo 系列 改 > 熟成韓式炸雞系列 系列新增半半系列:熟成韓式炸雞(蜂蜜+椒鹽脆皮)/熟成韓式炸雞(洋釀+蒜醬香甜)/熟成無骨(蜂蜜+椒鹽脆皮)/熟成無骨(洋釀+蒜醬香甜) 部位新增:全腿、全翅 產品新增:橋村雞塊/牛五花泡菜石鍋炒飯/韓式海鮮豆腐鍋/韓式雞肉豆腐鍋/白飯/爆漿起司球霜淇淋
	杏美	歐姆蛋唐揚雞咖哩飯/歐姆蛋腰內豬排咖哩飯/唐揚雞鍋膳/牛五花鍋膳/炙燒牛肉丼飯/熟成腰內豬排丼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持續台灣市場的佈局，增加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

台灣市場為公司的根基，並且透過台灣市場直營的發展，拓展品牌能見

度，因為公司品牌的多樣性，目前主要以商場為重點發展方向，持續在台灣地區展店佈局，以增進台灣消費者對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B. 品牌海外授權代理業務

品牌海外授權代理為公司品牌發展之重要策略之一，未來主要授權發展的品牌為段純貞牛肉麵，除了了解物料進出口相關規範，以及各地區物料價格狀況及物料種類，訂定出品牌輸出最佳營運流程，以確保輸出的品牌能夠順利在海外展店，並且在品質上、服務上、裝修上，能夠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喜好。

C. 持續人員培訓發展

隨著集團近年展店步伐加速，並計畫將更多品牌帶入國際市場，有的人才，才能有助於公司的發展，公司將持續建立良好的形象，並且訂定良好的人資制度與人員發展升遷制度，並且透過階梯式的訓練流程，讓好的人才在公司能夠得到好的訓練及發展，進而培育出精實有執行力的團隊，以因應公司未來的發展。

(2) 長期發展計畫

A. 持續拓展現有代理品牌，奠定公司發展穩定性

公司發展以永續經營為宗旨，為了奠定公司發展更加穩固的基石，持續建立至少五個品牌都能有展店 40 家餐廳潛力的發展方向，以增加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承受各種市場風險的能力，進而達到穩定永續經營的目標。

B. 以顧客為中心的服務管理流程，增加顧客滿意度及黏著性

建立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流程，從設置顧客服務電話中心至持續神秘顧客專案，並且不斷提升會員管理 APP 系統，讓顧客服務的管理，能夠有更科學的分析與創新，進而優化人員服務質量與產品品質，以增進顧客滿意度及顧客的黏著性。

C. 代理品牌為主，自有品牌為輔，讓台灣品牌走上國際

讓台灣品牌走向國際，也將國際上的知名品牌帶到台灣，以建立公司長遠發展的方向，未來將透過代理、併購、合資合作方式，建立公司自有餐飲品牌，持續推展台灣餐飲至國際市場，且讓公司業務拓展更加多元化及穩固，以符合公司穩健發展的成長性，並且能夠吸引國際人才，讓公司的人力資源更加完整，成為公司發展的正向循環指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904,368	98.16%	1,236,659	98.70%
外銷	16,908	1.84%	16,246	1.30%
合計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2 年度台灣餐館業之營業額 8,617 億元，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52,905 千元，市場佔有率為 1.45%，近年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公司開啟電商模式創造出另一番業績。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經濟結構與生活型態轉變，婦女就業人數增加，雙薪家庭比例高，導致外食人口比例高，外食族群增加相對促使產業持續發展，也為餐飲業帶來強勁需求，成了餐飲業成長的助力之一。

餐飲業營業額及年增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餐飲業	年增率	餐館業	年增率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年增率	飲料店	年增率
100 年	4,839	13.72	4,044	14.04	249	13.06	546	11.73
101 年	5,258	8.67	4,385	8.42	276	11.06	597	9.43
102 年	5,609	6.68	4,616	5.27	308	11.71	685	14.73
103 年	6,066	8.15	4,980	7.89	344	11.58	743	8.33
104 年	6,538	7.77	5,347	7.38	378	9.77	813	9.50
105 年	7,109	8.73	5,797	8.41	415	9.93	897	10.31
106 年	7,374	3.73	6,020	3.85	415	0.03	939	4.67
107 年	7,775	5.43	6,390	6.14	423	1.82	962	2.47
108 年	8,116	4.39	6,695	4.78	426	0.86	994	3.34
109 年	7,776	(4.19)	6,498	(2.94)	299	(29.87)	978	(1.59)
110 年	7,280	(6.37)	6,094	(6.21)	261	(12.66)	924	(5.52)
111 年	8,653	18.86	7,234	18.70	319	22.04	1,101	19.06
112 年	10,279	18.79	8,617	19.12	466	46.29	1,195	8.61
113 年 1 月	911	(9.33)	760	(11.6)	46	32.84	105	(4.8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4)競爭利基

A.落實食安管理

為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對於主要原物料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本公司亦會不定期送外部檢驗機構進行自主檢驗，各營業據點並嚴格執行店鋪衛生管理檢查與

指導，以保護消費者健康。

B.品牌及餐飲多樣化

為滿足消費者多變嘗鮮的口味變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成立迄今已擁有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牛肉麵、大阪王將、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及橋村炸雞等餐飲品牌，各品牌並會持續研發推出新菜色，以多元化的餐點提供消費者，並擴大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的需求，顯現出本公司持續發掘品牌及餐點研發創新力。

C.營運門市展點快速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已擁有 54 家門市，113 年仍將持續展店，店面主要以高坪效的百貨店及賣場店為主，創造最大營運效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外食人口持續增加

台灣外食市場持續擴大隨著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家庭結構的單純化，雙薪家庭的普及，在追求高品質生活及方便性考量下，致外食人口逐年成長。加上休閒旅遊風氣興盛及政府推展新興產業，如會展產業等，更是帶動餐飲業蓬勃發展。台灣民眾外食習慣增加，幾乎每週就有超過4天會在外用餐，尤其以年輕族群居多，餐飲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的比重也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成為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成長的動能。

b.連鎖商業模式標準化產品規格

雖餐飲業以獨資之中小企業為主，但近年部分餐飲業者朝向大型化、連鎖化發展，餐飲業建立連鎖加盟體系，可以帶來規模經濟的效益；藉由統一進貨，以增加議價能力；統一後勤管理及統一行銷，降低成本支出，也因連鎖經營具有成本、價格及品牌等優勢，已成為近年餐館業主要發展趨勢。

c.國內中平價餐飲品牌增加

近年國人名目薪資成長空間僅微幅成長，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推出中平價餐飲品牌刺激民眾外出消費用餐意願(客單價介於200~400元區間)，其中多數業者以個人化定食和麵食類餐點取代套餐供餐模式，藉此縮短客戶用餐時間，以提高門市翻桌率。

d.過半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line

本公司積極透過網路行銷餐飲品牌，主因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餐館業經營模式也隨之改變，多半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設置官方line帳號，俾利網路行銷，凝聚品牌向心力；並提供線上訂位，以提升服務效率，也提供手機支付功能，顯示未來行動生活的趨勢持續帶動下，可望持續提升餐飲業數位服務。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餐飲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常年持續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並持續於每年在各學校進行校園招生，對各科系之學生或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員均廣為接納、歡迎有志於餐飲發展的人員加入，多元化人才供給上的選擇。

另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建立一套培訓發展計劃，員工進入公司，不分正職或兼職人員均有明確發展路徑，更可明確知悉其職涯規劃及發展方向，搭配集團快速成長的發展，寬廣的發展空間加上務實經營的文化特色，人員可以適度的留任並具有長期發展藍圖。

b.台灣餐飲業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餐飲市場趨於成熟，我國上市櫃餐飲業者持續成立新款餐飲品牌，或引進代理國外餐飲品牌，以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再加上國外知名餐飲集團相繼進駐我國餐飲市場，餐飲業家數將持續成長，以致餐飲市場競爭強度持續提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並不定期研發更新餐點內容，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到不同之餐點，增加更多選擇性以滿足消費者嚐鮮之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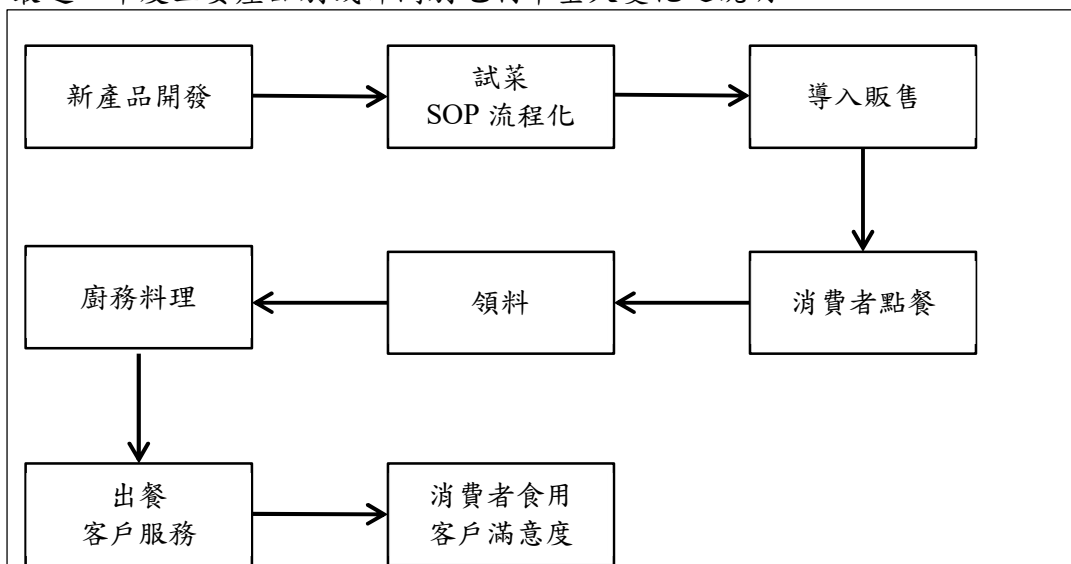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餐飲服務	提供中式、日式及韓式等東方料理。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類、海鮮及生鮮蔬果等多項食材，各原料之供應情形良好，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本公司為單一部門別及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不以人數或部門別說明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921,276	1,252,905
銷貨毛利	410,671	606,265
毛利率	44.58	48.39
毛利率變動	13.87	3.81

(2)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42,160	46.14%	無	廠商 A	205,014	51.62%	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2	廠商 B	36,409	11.82%	無	廠商 B	44,861	11.30%	無
3	廠商 C	27,112	8.80%	無	廠商 C	23,714	5.97%	無
	其他	102,418	33.24%		其他	123,554	31.11%	
	進貨淨額	308,099	100.00%		進貨淨額	397,14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向進貨廠商採購醬料、肉類、蔬菜等，其採購比率因銷售狀況不同而產生金額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淨額	921,276	100.00%		銷貨淨額	1,252,90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為餐飲連鎖直營店，其消費者主要為一般性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套餐/千碗；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餐飲收入	2,732	2,372	472,724	3,782	3,782	613,389
其他	215	215	37,881	323	323	33,251
合計	2,947	2,947	510,605	4,105	4,105	646,64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套餐/千碗；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2,732	860,667	-	-	3,782	1,198,917	-	-
其他	170	43,701	45	16,908	258	37,742	65	16,246
合計	2,902	904,368	45	16,908	4,040	1,236,659	65	16,246

變動分析：112 年國內餐飲收入增加，以及本公司擴展快速消費品銷售，故內銷金額增加；海外店家數不變，因此外銷收入平穩。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2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89	331	317
	間 接 員 工	429	504	507
	合 計	718	835	824
平 均 年 歲		24.64	25.22	25.3
平 均 年 資		1.79	1.75	1.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	0
	碩 士	3	7	10
	大 專	267	376	366
	高 中	443	447	443
	高 中 以 下	5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為餐飲行業，主要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在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棄物及廚餘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汙染之虞。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旅遊、年節禮金、慶生活動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與考核，以培養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

A.餐廳同仁：依公司規劃安排門市人員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及考核，培養工作技能及管理職能。訓練部依門市人員不同職等提供產品製作、食品安全、顧客關係、意外事件處理及損益分析等課程，門市人員訓練規劃係由初期學習產品製作到獨立管理門市食品安全，中階幹部則應學習建立良好顧客關係等，營運主管須可擬定行單一門店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已規劃完備的訓練時程表，內含訓練者工具及考核檢定方式，確定門市各職級員工皆具備應有之職能，進而提供顧客最完善的服務。

B.總部同仁：依工作需求，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公司營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置專門資訊單位，負責公司資安防護作業、資安宣導及資安事件處理等相關之資通安全業務，並由管理部門最高主管督導其業務之執行。本公司亦已針對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下載、儲存媒體、檔案備份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

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安事件影響進而遭受損失。

(七)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已擁有六個國內外餐飲品牌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本公司藉由各品牌持續研發推出新菜色，以多元化的餐點提供消費者，並擴大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的需求，以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INGZA HK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36,246 (USD 1,200 千元)	15,771	註	100%	15,771	-	權益法	(71)	-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5,886 (USD 1,190 千元)	16,366	註	100%	16,366	-	權益法	62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ZA HK LIMITED	-	100%	-	-	-	100%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品牌代理 合約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アトム株式会社	105 年~125 年	杏子豬排台灣 區品牌授權及 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 合約	Eat & Co Limited	110 年~115 年	王將台灣區品 牌授權及技術 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 合約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	105/7/29~130/7/31	段純貞台灣區 品牌授權及技 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 合約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	106/5/8~116/5/7	段純貞大陸區 (限上海/北京/ 廣州)品牌授權 及技術移轉合 約	無
品牌代理 合約	GOLIP CO., LTD.	107/5/25~117/5/24	京都勝牛台灣 區品牌授權及 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 合約	綠洲餐飲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08/4/22~113/4/21(註)	太陽蕃茄台灣 區品牌授權及 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 合約	KYOCHON F&B CO.,LTD.	112/3/6~117/3/5	橋村台灣區品 牌授權及技術 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註：綠洲公司已通知不續約，最後一家門市已於 113 年 2 月 29 結束營業。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109 年 12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4753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充實營運資金，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此次增資計畫用以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千元)	預計	10,0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
		實際	1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流動資產		256,586	210,193
流動負債		320,669	226,497
負債總額		430,124	285,099
利息費用		3,707	3,089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營業收入			1,020,877	918,093
每股盈餘(元)			(1.56)	(6.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5%	56.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48%	238.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02%	92.80%
	速動比率		74.12%	83.00%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 年底增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6.77%，相較 108 年底增資前已有下降，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增資前之 199.48%、80.02%及 74.12%上升至 238.79%、92.80%及 83.00%，顯示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指標較增資前已逐步改善，故本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流動資產		256,586	210,193	179,120	217,418	320,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87	115,444	62,368	49,023	97,222
使用權資產		196,419	114,436	82,675	90,773	138,563
無形資產		37,244	30,524	26,051	21,801	29,515
其他資產		36,224	31,567	28,846	28,606	29,248
資產總額		733,360	502,164	379,060	407,621	615,4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669	226,497	193,751	205,229	253,870
	分配後	320,669	226,497	193,751	205,22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9,455	58,602	50,387	51,466	91,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0,124	285,099	244,138	256,695	345,230
	分配後	430,124	285,099	244,138	256,69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股本		30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資本公積		81,601	82,061	82,707	83,304	86,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13,996
	分配後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29)	(460)	(583)	(347)	(64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分配後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尚未分配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營業收入		1,020,877	918,093	742,748	921,276	1,252,905
營業毛利		449,277	361,654	290,780	410,671	606,265
營業損益		(23,425)	(97,103)	(83,199)	15,019	115,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5)	183	579	(126)	433
稅前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7)	269	(123)	236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6)	(6.05)	(4.86)	0.89	6.83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流動資產		240,164	193,544	162,845	200,989	305,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60	115,426	62,359	49,021	97,222
使用權資產		196,419	114,436	82,675	90,773	138,563
無形資產		37,244	30,524	26,051	21,801	29,515
其他資產		52,393	47,952	44,850	44,743	45,019
資產總額		733,080	501,882	378,780	407,327	615,3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389	226,215	193,471	204,935	253,791
	分配後	320,389	226,215	193,471	204,93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9,455	58,602	50,387	51,466	91,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9,844	284,817	243,858	256,401	345,151
	分配後	429,844	284,817	243,858	256,40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股本		30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資本公積		81,601	82,061	82,707	83,304	86,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13,996
	分配後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29)	(460)	(583)	(347)	(64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分配後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尚未分配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營業收入	1,020,877	918,093	742,748	921,276	1,252,905
營業毛利	449,342	361,654	290,824	410,671	605,265
營業損益	(23,160)	(96,957)	(83,008)	15,171	115,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0)	37	388	(278)	76
稅前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	269	(123)	236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6)	(6.05)	(4.86)	0.89	6.83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莊碧玉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110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5	56.77	64.41	62.97	56.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48	238.79	297.12	412.85	37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02	92.80	92.45	105.94	126.41
	速動比率		74.12	82.49	77.08	89.55	111.44
	利息保障倍數		(5.79)	(30.38)	(32.38)	7.50	5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6	14.45	10.92	10.90	11.96
	平均收現日數		27.52	25.25	33.42	33.48	30.51
	存貨週轉率(次)		34.61	29.26	18.42	17.02	20.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2	10.22	8.32	8.96	9.78
	平均銷貨日數		10.55	12.47	19.82	21.45	1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	5.70	8.35	16.54	1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49	1.69	2.34	2.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15.29)	(18.31)	4.32	23.01
	權益報酬率(%)		(7.92)	(37.25)	(46.97)	10.61	5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9)	(57.01)	(48.63)	8.76	68.04
	純益率(%)		(2.45)	(10.55)	(11.13)	1.65	9.26
	每股盈餘(元)		(1.56)	(6.05)	(4.86)	0.89	6.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02	57.48	19.14	52.10	9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6	111.61	110.36	170.39	293.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06	28.26	9	24.21	43.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78)	(6.24)	(5.96)	41.58	6.74
	財務槓桿度		0.86	0.97	0.97	1.21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111 年及 112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所致。 3.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4.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純益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7.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高，且資本支出較低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4	56.75	64.38	62.95	56.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50	238.83	297.16	412.87	37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4.96	85.56	84.17	98.07	120.20
	速動比率	69.08	75.25	68.78	82.63	105.25
	利息保障倍數	(5.79)	(30.38)	(32.38)	7.5	5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10	15.57	11.7	11.52	12.23
	平均收現日數	25.88	23.44	31.19	31.68	29.84
	存貨週轉率(次)	34.77	29.33	18.43	17.02	19.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26	8.35	8.99	9.79
	平均銷貨日數	10.50	12.44	19.8	21.45	1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	5.70	8.36	16.54	1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49	1.69	2.34	2.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15.29)	(18.32)	4.33	23.02
	權益報酬率(%)	(7.92)	(37.25)	(46.97)	10.61	5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9)	(57.01)	(48.6)	8.76	68.04
	純益率(%)	(2.45)	(10.55)	(11.13)	1.65	9.26
	每股盈餘(元)	(1.56)	(6.05)	(4.86)	0.89	6.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03	57.52	19.16	52.16	93.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01	115.23	113.89	167.58	293.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0	28.24	9.00	24.21	43.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05)	(6.93)	(7)	41.11	6.72
	財務槓桿度	0.86	0.97	0.97	1.21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111 年及 112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流動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所致。 4.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7.純益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8.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高，且資本支出較低所致。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2.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F.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95,238	166,286	71,048	74.60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現金隨業績成長增加。
應收帳款	88,409	116,473	28,064	31.74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應收帳款隨業績成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3	97,222	48,199	98.32	主係因 112 年開立 11 間門市，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使用權資產	90,773	138,563	47,790	52.65%	
無形資產	21,801	29,515	7,714	35.38	主係因取得橋村特許權以及增購系統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03	10,240	9,637	1598.18%	主係因 112 年度認列客戶忠誠計畫之合約負債所致。
應付帳款	59,531	72,761	13,230	22.22%	主係因 112 年度新冠疫情趨緩，全國各門市開放內用，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增加，向供應商大幅進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64,195	103,007	38,812	60.46%	主係因 112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相關門市人員薪資、獎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及相關門市設備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49,073	65,536	16,463	33.55	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租賃負債。
待彌補虧損	(103,548)	12,479	116,027	(112.05)	主係 112 年度獲利增加，彌補待彌補虧損並轉為保留盈餘。
營業收入	921,276	1,252,905	331,629	36.00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136,035	26.64	隨營收增加。
營業毛利	410,671	606,265	195,594	47.63	隨營收增加。
推銷費用	366,618	436,556	69,938	19.08%	主係因 112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相關人事及租金支出、勞務費等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30,774	54,723	23,949	77.82%	
營業淨利	15,019	115,240	100,221	667.29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使整年度獲利上升。
稅前淨利	14,893	115,673	100,780	676.69	
本期淨利	15,171	116,027	100,856	6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7	115,732	100,325	651.17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78,511	149,918	71,407	90.95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現金隨業績成長增加。
應收帳款	88,409	116,473	28,064	31.74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應收帳款隨業績成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1	97,222	48,201	98.33	主係因 112 年開立 11 間門市，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使用權資產	90,773	138,563	47,790	52.65%	
無形資產	21,801	29,515	7,714	35.38	主係因取得橋村特許權以及增購系統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03	10,240	9,637	1598.18%	主係因 112 年度認列客戶忠誠計畫之合約負債所致。
應付帳款	59,325	72,761	13,436	22.65%	主係因 112 年度 covid 19 疫情趨緩，全國各門市開放內用，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增加，向相關供應商大幅進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64,107	102,928	38,821	60.56%	主係因 112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相關門市人員薪資、獎金及相關門市設備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49,073	65,536	16,463	33.55%	主係因 112 年開立 11 間門市，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5,330	15,700	10,370	194.56%	主係因 112 年度將業績未達標準之門市，做除役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857	75,611	29,754	64.88%	主係因 112 年度向母公司亨泰承租辦公室所致。
待彌補虧損	(103,548)	12,479	116,027	(112.05)	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租賃負債。
營業收入	921,276	1,252,905	331,629	36.00	主係 112 年度為獲利增加，待彌補虧損並轉為保留盈餘。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136,035	26.64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
營業毛利	410,671	606,265	195,594	47.63	隨營收增加。
推銷費用	366,618	436,556	69,938	19.08%	主係因 112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相關人事及租金支出、勞務費等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30,622	54,368	23,746	77.55%	
營業淨利	15,171	115,597	100,426	661.96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使整年度獲利上升。
稅前淨利	14,893	115,673	100,780	676.69	
本期淨利	15,171	116,027	100,856	6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7	115,732	100,325	651.1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17,418	320,909	103,491	4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3	97,222	48,199	98.32%
無形資產	21,801	29,515	7,714	35.38%
使用權資產	90,773	138,563	47,790	52.65%
其他資產	28,606	29,248	642	2.24%
資產總額	407,621	615,457	207,836	50.99%
流動負債	205,229	253,870	48,641	23.70%
非流動負債	51,466	91,360	39,894	77.52%
負債總額	256,695	345,230	88,535	34.49%
股 本	170,000	170,000	-	-
資本公積	83,304	86,873	3,569	4.28%
保留盈餘	(102,031)	13,996	116,027	113.72%
其他權益	(347)	(642)	(295)	85.0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50,926	270,227	119,301	79.05%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主因 112 年獲利狀況佳帶來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 112 年開立 11 間門市，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使用權資產：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使用權資產。				
4.資產總額：主係因上述三點使資產總額增加。				
5.流動負債：主係因其他應付款增加(應付薪資、應付設備工程款、應付權利金等)及租賃負債-流動因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主係因估列除役負債準備增加以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因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主係因上述 5.6 點使負債總額增加。				
8.保留盈餘：主係 112 年度為獲利並使待彌補虧損轉為保留盈餘。				
9.權益總額：主係 112 年度為獲利並使待彌補虧損轉為保留盈餘增加權益總額。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後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21,276	1,252,905	331,629	36.00%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136,035	26.64%
營業毛利	410,671	606,265	195,594	47.63%
營業費用	397,393	491,341	93,948	23.6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41	316	(1,425)	81.85%
營業利益	15,019	115,240	100,221	66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	433	559	443.65%
稅前淨利	14,893	115,673	100,780	676.69%
所得稅利益	278	354	76	27.34%
稅後淨利	15,171	116,027	100,856	664.79%
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 20%以上或金額達一千萬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使整年度獲利上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 112 年現金隨業績成長，使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因 112 年度提前解約之門市減少，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下降所致。				
4.所得稅利益：主因為休假獎金估列損失及存貨評價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照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劃，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未來展店計畫依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所需資金除了由營運獲利產生外，亦可透過合適之舉債及增資來因應。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06,919	237,053	130,134
投資活動	(30,795)	(71,717)	(40,922)
籌資活動	(58,363)	(93,991)	(35,62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業獲利、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因新設門市導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融資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因短期借款償還產生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年 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6,286	201,051	(214,800)	152,53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獲利及資產折舊帶來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其他活動(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預計展店、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12 年度 認列(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	----	----------------------	------------	------	--------------

KINGZA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71)	為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	註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拓展中國市場	62	尋找加盟主，調整營運方向	依營運規劃執行	註

註：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基於公司整體長期規劃經營考量，簡化公司組織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擬 Kingza HK Limited 及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無
111	無重大缺失	無
112	無重大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依內部稽核制度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外，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事項影響營運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十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八。

十二、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附件六。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揭露其
 重要業務之政策：附件九。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
 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附件十四。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
 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
 記載事項。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
 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 9 次(A)。

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耀輝	9	0	100%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子恒	9	0	100%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漢彬	2	0	22%	112/5/31 解任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麗玉	7	0	78%	112/5/31 就任
董事	陳柏鋁	9	0	10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9	0	1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8	1	89%	
獨立董事	莊銘鴻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述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三屆 112/5/31	王耀輝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1/21	王耀輝、 王麗玉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2/18	林子恒	現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2/18	林子恒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3/3/21	王耀輝、 王麗玉	向關係人取得 APP 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1月21日，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月1日至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該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日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召開9次(A)，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湯鵬縉	9	0	1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8	1	89%	
獨立董事	莊銘鴻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03.14 第 2 屆 第 8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謹提請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討論。 第三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討論。 第四案：擬訂定本公司「應收帳款評價(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案，謹提請討論。 第五案：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謹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18 第 2 屆 第 9 次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31 第 2 屆 第 10 次	第一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謹提請討論。 第二案：追認修訂本公司「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第三案：擬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案，謹提請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擬赴美國地區新設立 100% 子公司投資案，謹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13 第 2 屆 第 11 次	第一案：擬追認玉山銀行授信案，謹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8 第 2 屆 第 12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第二案：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謹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謹提請討論。 第四案：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謹提請討論。		
112.11.21 第 2 屆 第 13 次	第一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謹提請討論。 第二案：擬追認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 IPO 專案服務案，謹提請討論。 第三案：擬追認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討論。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謹提請討論。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謹提請討論。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案，謹提請討論。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行細則」案，謹提請討論。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討論。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選任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第十二案：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謹提請討論。 第十三案：擬追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案，謹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18 第 2 屆 第 14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食品安全控管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六案：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6 第 2 屆 第 15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七案：因應公司申請上櫃所需，編制 113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八案：本公司「過額配售協議書」簽訂案，謹提請 討論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二案：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三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 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1 第 2 屆 第 16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六角美食通 APP 轉讓案，謹提請 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7年06月2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聯絡窗口(kingzamail@kingza.com.tw)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內部人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對董事會係依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112年11月2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13年3月6日完成董事會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實務守則之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並依法及規畫舉辦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辦理輸入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皆按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營運資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申報及公告皆依相關辦法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交流，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四) 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d>董事王耀輝</td><td>1121107</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董事王耀輝</td><td>1121130</td><td>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td></tr></table>	董事王耀輝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王耀輝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	無重大差異。
董事王耀輝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王耀輝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董事王耀輝1121130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王麗玉1121107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王麗玉1121130人工智慧大爆發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董事王麗玉1121130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林子恒1121107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林子恒1121130人工智慧大爆發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董事林子恒1121130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陳柏鋁1120920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董事陳柏鋁1120920營業秘密之保護 董事陳柏鋁1121107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湯鵬鵠11204132023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獨董湯鵬鵠1120607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 獨董湯鵬鵠1121107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黃精培1121107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黃精培1121130人工智慧大爆發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獨董黃精培1121130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獨董莊銘鴻1121107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獨董莊銘鴻</td><td>1121130</td><td>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td></tr><tr><td>獨董莊銘鴻</td><td>1121130</td><td>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td></tr></table>	獨董莊銘鴻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獨董莊銘鴻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獨董莊銘鴻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獨董莊銘鴻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載明，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 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湯鵬縉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黃精培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 董事	莊銘鴻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於 112 年 04 月 18 日成立。
- (2) 本屆委員會任期為 112 年 04 月 18 日至 113 年 07 月 11 日，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開會召開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湯鵬縉	4	0	100%	
委員	黃精培	4	0	100%	
委員	莊銘鴻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公司營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評估，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節能減廢，廢棄物在合格處理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並委由取得廢棄物清理清除許可證之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三)本公司進行空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辦公室亦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 本公司係餐飲服務業，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皆依大樓管委會要求之廢棄物管理措施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訂定任用管理辦法及考核晉升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立適當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能發展，提供員工相關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主要供應商並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之情事。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皆表明當違反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公司將依法令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強制編製此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著經營成果績效與每位同仁分享，深得員工信賴，使員工將工作當成自己事業，並與公司一同打拼。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種節能減碳措施，例如調高空調溫度，燈具採省電環保燈具，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量等。 (二)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均享有同等之工作權利。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安全衛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永續發展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誠信經營、承諾與執行名列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交各項規範均名列其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參考法規及因應時勢變化定期檢討修正，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本公司一直秉持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商業往來前亦考量交易對象的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雖未於往來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會對往來對象宣導不以任何形式餽贈。 (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財務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融入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會議中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員工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可直接向直屬部門主管或總經理報告，如經調查屬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公司規定及法令時，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ii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內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時，會在一併檢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確保其符合公司實務作業；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2.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za.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無。

附件一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 98 號 3 樓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4		二七~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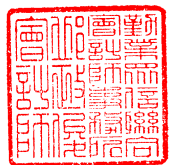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238	23	\$ 77,238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88,409	22	71,48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4	-	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240	8	27,96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7	-	1,8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418</u>	<u>53</u>	<u>179,12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9,023	12	62,36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0,773	22	82,675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1,801	6	26,05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2	-	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004	7	28,579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203</u>	<u>47</u>	<u>199,94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7,621</u>	<u>100</u>	<u>\$ 379,0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30,000	7	\$ 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03	-	1,5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59,531	15	54,47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4,195	16	63,936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9,073	12	42,188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	-	1,5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229</u>	<u>50</u>	<u>193,75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2	-	58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330	2	3,2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857	11	46,447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466</u>	<u>13</u>	<u>50,38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56,695</u>	<u>63</u>	<u>244,138</u>	<u>64</u>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八）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42	170,000	45
3200	資本公積	83,304	20	82,707	2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3,548)	(25)	(118,719)	(3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02,031)	(25)	(117,202)	(31)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	(583)	-
3XXX	權益總計	<u>150,926</u>	<u>37</u>	<u>134,922</u>	<u>3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07,621</u>	<u>100</u>	<u>\$ 379,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21,276	100	\$ 742,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510,605</u>	<u>55</u>	<u>451,968</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671</u>	<u>45</u>	<u>290,78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66,618	40	351,557	47
6200	管理費用	30,774	3	27,7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393</u>	<u>43</u>	<u>379,362</u>	<u>5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u>1,741</u>	<u>-</u>	<u>5,383</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019</u>	<u>2</u>	<u>(83,19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	-	2,926	-
7100	利息收入	196	-	128	-
7510	利息費用	<u>(2,291)</u>	<u>-</u>	<u>(2,4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u>	<u>-</u>	<u>57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4,893	2	(\$ 82,62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78</u>	<u>-</u>	(<u>4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5,171</u>	<u>2</u>	(<u>82,66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6</u>	<u>-</u>	(<u>12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07</u>	<u>2</u>	(<u>\$ 82,789</u>)	(<u>11</u>)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89</u>		(<u>\$ 4.86</u>)	
9850	稀 釋	<u>\$ 0.89</u>		(<u>\$ 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九 及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061	\$ 1,517	(\$ 36,053)	(\$ 460)	\$ 217,065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46	-	-	-	646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82,666)	-	(82,66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1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66)	(123)	(82,7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2,707	1,517	(118,719)	(583)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3,304	\$ 1,517	(\$ 103,548)	(\$ 347)	\$ 150,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93	(\$ 82,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411	131,190
A20200	攤銷費用	5,061	4,818
A20900	利息費用	2,291	2,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1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7	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1,730)	(1,3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922)	(16,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	(388)
A31200	存 貨	(4,039)	(6,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1)	449
A32125	合約負債	(1,330)	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85)
A32150	應付帳款	5,055	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8	61
A32200	負債準備	(160)	(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014	39,4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	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	(2,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919	37,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8)	(18,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入（出）	361	(3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7)	(1,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19	\$ 3,5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	(1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	(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95)	(16,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363)	(64,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63)	(74,2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9	(12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000	(53,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7,238	131,1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5,238	\$ 77,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其認列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銷貨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8	\$ 1,3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890	75,901
	<u>\$ 95,238</u>	<u>\$ 77,238</u>

七、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92,974	\$ 74,93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52	1,101
減：備抵損失	(<u>4,617</u>)	(<u>4,550</u>)
	<u>\$ 88,409</u>	<u>\$ 71,48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079	\$ 13,330	\$ -	\$ -	\$ -	\$ 4,617	\$ 93,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4,617)	(4,617)
攤銷後成本	<u>\$ 75,079</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8,40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1,487	\$ -	\$ -	\$ -	\$ -	\$ 4,550	\$ 76,0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4,550)	(4,550)
攤銷後成本	<u>\$ 71,48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1,4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4,550	\$ 4,585
外幣換算差額	67	(35)
年底餘額	<u>\$ 4,617</u>	<u>\$ 4,550</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5,550	\$ 27,687
商 品	5,690	279
	<u>\$ 31,240</u>	<u>\$ 27,966</u>

111 及 110 年度與餐飲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 510,418 仟元及 451,678 仟元。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仟元（110 年度：無）。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

註：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606	\$ -	\$ 165,624	\$ 807	\$ 398,037
增 添	4,446	-	5,521	17,774	27,741
處 分	(8,752)	-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	2,546	(18,080)	-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34</u>	<u>\$ -</u>	<u>\$ 158,049</u>	<u>\$ 501</u>	<u>\$ 401,38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983	\$ -	\$ 143,686	\$ -	\$ 335,669
折舊費用	22,993	-	15,128	-	38,121
處 分	(6,189)	-	(15,241)	-	(21,430)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787</u>	<u>\$ -</u>	<u>\$ 143,574</u>	<u>\$ -</u>	<u>\$ 352,3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047</u>	<u>\$ -</u>	<u>\$ 14,475</u>	<u>\$ 501</u>	<u>\$ 49,023</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624	\$ 630	\$ 171,190	\$ 1,316	\$ 445,760
增 添	11,025	-	4,495	5,420	20,940
處 分	(57,037)	(630)	(10,995)	-	(68,662)
內部移轉	4,994	-	935	(5,929)	-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606</u>	<u>\$ -</u>	<u>\$ 165,624</u>	<u>\$ 807</u>	<u>\$ 398,037</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279	\$ 357	\$ 125,680	\$ -	\$ 330,316
折舊費用	39,887	116	27,234	-	67,237
處 分	(52,183)	(473)	(9,227)	-	(61,883)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983</u>	<u>\$ -</u>	<u>\$ 143,686</u>	<u>\$ -</u>	<u>\$ 335,6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623</u>	<u>\$ -</u>	<u>\$ 21,938</u>	<u>\$ 807</u>	<u>\$ 62,3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0,462	\$ 82,078
運輸設備	<u>311</u>	<u>597</u>
	<u>\$ 90,773</u>	<u>\$ 82,67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u>\$ 72,984</u>	<u>\$ 46,6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8,004	\$ 63,632
運輸設備	<u>286</u>	<u>321</u>
	<u>\$ 58,290</u>	<u>\$ 63,953</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9,073</u>	<u>\$ 42,188</u>
非流動	<u>\$ 45,857</u>	<u>\$ 46,4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0,170	\$ 50,4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0,004)	(\$ 116,02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368)	-	(3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 分	(368)	-	(3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6	\$ 21,745	\$ 21,801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51,908	\$ 53,000
單獨取得	197	648	845
處 分	(170)	-	(1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	\$ 21,758	\$ 22,476
攤銷費用	331	4,487	4,818
處 分	(170)	-	(170)
認列減損損失	-	500	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0	\$ 25,811	\$ 26,051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及 9.78%~16.01%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 年度因太陽蕃茄拉麵品牌特許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影響，合併公司預期用該品牌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111 年度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特許權	2至20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452	\$ 13,794
長期預付費用	12,240	12,920
預付設備款	2,312	1,865
	<u>\$ 28,004</u>	<u>\$ 28,579</u>

十四、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2% 及 1.3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32	\$ 29,6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50	5,967
其他	28,113	28,365
	<u>\$ 64,195</u>	<u>\$ 63,936</u>

十六、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 5,330	\$ 3,220
年初餘額	\$ 3,220	\$ 3,420
本年度新增	2,270	320
本年度使用	(160)	(50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	(20)
年底餘額	\$ 5,330	\$ 3,220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17,000	17,000
已發行股本	\$ 170,000	\$ 170,000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

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7 仟元及 646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皆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

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收入	\$ 860,667	\$ 712,846
商品銷貨及其他	<u>60,609</u>	<u>29,902</u>
	<u>\$ 921,276</u>	<u>\$ 742,748</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87	\$ 266	\$ 268
加盟及代理授權	<u>538</u>	<u>1,889</u>	<u>1,858</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流動	\$ 603	\$ 1,574	\$ 1,777
非流動	<u>222</u>	<u>581</u>	<u>349</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1,730	\$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2,615	11,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u>\$ 1,741</u>	<u>\$ 5,3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1	\$ 409
其他	<u>1,648</u>	<u>2,634</u>
	<u>\$ 1,969</u>	<u>\$ 3,043</u>

(三)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71	\$ 1,396
銀行借款利息	771	1,026
其他利息費用	<u>49</u>	<u>53</u>
	<u>\$ 2,291</u>	<u>\$ 2,4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04	\$ 40,310
營業費用	<u>68,907</u>	<u>90,880</u>
	<u>\$ 96,411</u>	<u>\$ 131,1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6	\$ 4,487
管理費用	<u>255</u>	<u>331</u>
	<u>\$ 5,061</u>	<u>\$ 4,8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1,467	\$ 11,0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97	646
其他員工福利	<u>263,208</u>	<u>234,965</u>
	<u>\$ 275,272</u>	<u>\$ 246,6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84	\$ 102,961
營業費用	<u>163,588</u>	<u>143,731</u>
	<u>\$ 275,272</u>	<u>\$ 246,6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	\$ 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78)</u>	<u>\$ 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893</u>	<u>(\$ 82,62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79	(\$ 16,5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6
免稅所得	(312)	(2,3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75)	18,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	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78)</u>	<u>\$ 4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00	100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13	(\$ 47)	\$ 2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1
	<u>\$ 313</u>	<u>(\$ 46)</u>	<u>\$ 26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31,599	\$ 45,974
118 年度到期	21,692	21,692
119 年度到期	111,392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4,201</u>
	<u>\$258,384</u>	<u>\$273,2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762</u>	<u>\$ 19,65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89</u>	<u>(\$ 4.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15,171</u>	<u>(\$ 82,6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00</u>	<u>17,000</u>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於 111 年度取得勞動部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安穩雇用計畫－雇主雇用獎助措施經費補助案」及經濟部之「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補助分別為 1,065 仟元、675 仟元及 875 仟元。

於 110 年 6 月取得經經濟部審議完竣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為 11,64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95,238	\$ 77,238
應收帳款	88,409	71,487
其他應收款	114	613
存出保證金	13,452	13,7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帳款	59,531	54,473
其他應付款	24,254	30,39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4,930	\$ 88,6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234	74,428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2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4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903	\$ -
租賃負債	1.45%	50,041	46,420
浮動利率工具	1.92%	30,000	-
		<u>\$ 163,944</u>	<u>\$ 46,4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965	\$ -
租賃負債	1.45%	42,887	47,367
浮動利率工具	1.35%	30,000	-
		<u>\$ 157,852</u>	<u>\$ 47,36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2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73.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463	\$ 11,152
兄 弟 公 司	74	83
	<u>\$ 537</u>	<u>\$ 11,2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3,580	\$ 414
兄弟公司	<u>656</u>	<u>974</u>
	<u>\$ 4,236</u>	<u>\$ 1,38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0	\$ 1,058
	兄弟公司	<u>42</u>	<u>43</u>
		<u>\$ 52</u>	<u>\$ 1,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71	\$ 70
	兄弟公司	<u>33</u>	<u>43</u>
		<u>\$ 104</u>	<u>\$ 113</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205</u>	<u>\$ 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u>\$ 600</u>	<u>\$ 600</u>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3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0,819	\$ 6,109
股份基礎給付	<u>597</u>	<u>596</u>
	<u>\$ 11,416</u>	<u>\$ 6,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本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惟隨疫情趨緩，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另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助（參閱附註二三）。合併公司與直營門市之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取得租金減讓 382 仟元及 6,671 仟元，合併公司未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係依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904,368	\$ 725,225	\$ 176,147	\$ 185,870
中國	11,342	16,412	2	9
美國	5,566	1,111	-	-
	<u>\$ 921,276</u>	<u>\$ 742,748</u>	<u>\$ 176,149</u>	<u>\$ 185,8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比 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6,137	(\$ 103)	(\$ 103)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903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17	100%	\$ 17	\$ 16,609	\$ -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35,886(美元 1,190 仟元)	\$46,065(美元 1,500 仟元)	\$90,55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3773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286	27	\$ 95,238	2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16,473	19	88,40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6	-	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3,036	5	31,24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3	1	2,4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0,909</u>	<u>52</u>	<u>217,41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222	16	49,02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300	5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548</u>	<u>48</u>	<u>190,203</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5,457</u>	<u>100</u>	<u>\$ 407,6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72,761	12	59,53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03,007	17	64,195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870</u>	<u>41</u>	<u>205,22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0</u>	<u>15</u>	<u>51,46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45,230</u>	<u>56</u>	<u>256,695</u>	<u>63</u>
	權益（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28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u>270,227</u>	<u>44</u>	<u>150,926</u>	<u>3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15,457</u>	<u>100</u>	<u>\$ 407,6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723	4	30,7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341</u>	<u>39</u>	<u>397,393</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6</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240</u>	<u>9</u>	<u>15,0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67	-	196	-
7510	利息費用	(<u>2,111</u>)	<u>-</u>	(<u>2,2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u>	<u>-</u>	(<u>1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673	9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354</u>	<u>-</u>	<u>27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027</u>	<u>9</u>	<u>15,1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5)	-	\$ 2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732	9	\$ 15,4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83		\$ 0.89	
9850	稀 釋	\$ 6.79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18,719)	(\$ 583)	\$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3,304	1,517	(103,548)	(347)	150,926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55	-	-	-	65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914	-	-	-	2,91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6,027	-	116,02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2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27	(295)	115,7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12,479	(\$ 642)	\$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11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67)	(1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4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064)	(16,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	500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	(601)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231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28	5,56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452	109,0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7	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053</u>	<u>106,9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6)	(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5	\$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7)	239
EEEE	現金淨增加	71,048	18,0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5,238	77,2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6,286	\$ 95,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給予未來兌換餐飲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8	\$ 1,3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4,758</u>	<u>93,890</u>
	<u>\$ 166,286</u>	<u>\$ 95,23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15%	0.00%-0.95%

七、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5,087	\$ 92,97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386	52
減：備抵損失	<u>-</u>	<u>(4,617)</u>
	<u>\$ 116,473</u>	<u>\$ 88,40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8,192	\$ 18,281	\$ -	\$ -	\$ -	\$ -	\$116,4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8,192</u>	<u>\$ 18,281</u>	<u>\$ -</u>	<u>\$ -</u>	<u>\$ -</u>	<u>\$ -</u>	<u>\$116,4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5,079	\$ 13,330	\$ -	\$ -	\$ -	\$ 4,617	\$ 93,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617)	(4,617)
攤銷後成本	<u>\$ 75,079</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8,4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617	\$ 4,550
本年度實際沖銷	(4,617)	-
外幣換算差額	-	67
年底餘額	<u>\$ -</u>	<u>\$ 4,617</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6,501	\$ 25,550
商 品	<u>6,535</u>	<u>5,690</u>
	<u>\$ 33,036</u>	<u>\$ 31,240</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643,351仟元及510,418仟元。

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44仟元及765仟元。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2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 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2

備 註：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及其投資之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 賃 改 良 物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34	\$ 158,049	\$ 501	\$ 401,384
增 添	46,274	28,768	9,849	84,891
處 分	(20,432)	(21,504)	-	(41,936)
內部移轉	7,927	684	(8,61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603</u>	<u>\$ 165,997</u>	<u>\$ 1,739</u>	<u>\$ 444,3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787	\$ 143,574	\$ -	\$ 352,361
折舊費用	21,904	13,058	-	34,962
處分	(18,781)	(21,425)	-	(40,2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10</u>	<u>\$ 135,207</u>	<u>\$ -</u>	<u>\$ 347,1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693</u>	<u>\$ 30,790</u>	<u>\$ 1,739</u>	<u>\$ 97,222</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606	\$ 165,624	\$ 807	\$ 398,037
增添	4,446	5,521	17,774	27,741
處分	(8,752)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2,546	(18,080)	-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834</u>	<u>\$ 158,049</u>	<u>\$ 501</u>	<u>\$ 401,384</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983	\$ 143,686	\$ -	\$ 335,669
折舊費用	22,993	15,128	-	38,121
處分	(6,189)	(15,241)	-	(21,430)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87</u>	<u>\$ 143,574</u>	<u>\$ -</u>	<u>\$ 352,36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47</u>	<u>\$ 14,475</u>	<u>\$ 501</u>	<u>\$ 49,0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7,186	\$ 90,462
運輸設備	<u>1,377</u>	<u>311</u>
	<u>\$ 138,563</u>	<u>\$ 90,77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u>\$ 114,646</u>	111年度 <u>\$ 72,9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335	\$ 58,004
運輸設備	<u>736</u>	<u>286</u>
	<u>\$ 63,071</u>	<u>\$ 58,290</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536</u>	<u>\$ 49,073</u>
非流動	<u>\$ 75,611</u>	<u>\$ 45,8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2.00%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49</u>	<u>\$ 8,6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0</u>	<u>\$ 2,3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4,858</u>	<u>\$ 63,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486)</u>	<u>(\$ 133,9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雜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單獨取得	3,419	9,562	12,981
處 分	(<u>744</u>)	<u>-</u>	(<u>7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7</u>	<u>\$ 62,858</u>	<u>\$ 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攤銷費用	274	4,993	5,267
處 分	(<u>744</u>)	<u>-</u>	(<u>7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u>	<u>\$ 36,544</u>	<u>\$ 36,84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01</u>	<u>\$ 26,314</u>	<u>\$ 29,51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u>368</u>)	<u>-</u>	(<u>3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 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u>	<u>\$ 31,551</u>	<u>\$ 32,3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6</u>	<u>\$ 21,745</u>	<u>\$ 21,801</u>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年度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特 許 權	1至20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83	\$ 13,452
長期預付費用	11,560	12,240
預付設備款	<u>1,557</u>	<u>2,312</u>
	<u>\$ 28,300</u>	<u>\$ 28,004</u>

十四、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76	\$ 35,53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435	550
應付權利金	12,392	7,238
應付保險費	6,382	4,676
其 他	21,522	16,199
	<u>\$ 103,007</u>	<u>\$ 64,195</u>

十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15,700</u>	<u>\$ 5,330</u>
年初餘額	\$ 5,330	\$ 3,220
本年度新增	10,880	2,270
本年度使用	(430)	(16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80)	-
年底餘額	<u>\$ 15,700</u>	<u>\$ 5,33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673	\$ 81,4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200</u>	<u>1,883</u>
	<u>\$ 86,873</u>	<u>\$ 83,3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

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特別盈餘公積	\$ 642
現金股利	\$ 10,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0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4,800 仟元（每股 4.40 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198,917	\$ 860,667
商品銷售及其他	53,988	60,609
	<u>\$ 1,252,905</u>	<u>\$ 921,276</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74	\$ 287	\$ 266
加盟及代理授權	179	538	1,889
客戶忠誠計畫	9,787	-	-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 動	\$ 10,240	\$ 603	\$ 1,574
非 流 動	<u>-</u>	<u>222</u>	<u>581</u>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品 牌 別</u>		
杏子豬排	\$ 667,469	\$ 510,996
京都勝牛	279,719	201,210
段純貞牛肉麵	141,870	126,051
王將餃子	113,693	75,805
橋村炸雞	36,755	-
太陽蕃茄拉麵	8,719	5,795
其 他	<u>4,680</u>	<u>1,419</u>
	<u>\$ 1,252,905</u>	<u>\$ 921,27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653	\$ 1,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4)	(2,604)
政府補助收入	<u>1,947</u>	<u>2,615</u>
	<u>\$ 316</u>	<u>\$ 1,74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58	\$ 145
其 他	<u>109</u>	<u>51</u>
	<u>\$ 767</u>	<u>\$ 1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	\$ 321
其他	<u>1,944</u>	<u>1,648</u>
	<u>\$ 1,777</u>	<u>\$ 1,969</u>

(四)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88	\$ 1,471
銀行借款利息	282	771
其他利息費用	<u>141</u>	<u>49</u>
	<u>\$ 2,111</u>	<u>\$ 2,2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44	\$ 27,504
營業費用	<u>71,089</u>	<u>68,907</u>
	<u>\$ 98,033</u>	<u>\$ 96,4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3	\$ 4,806
管理費用	<u>274</u>	<u>255</u>
	<u>\$ 5,267</u>	<u>\$ 5,0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4,020	\$ 11,46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569	597
其他員工福利	<u>333,301</u>	<u>263,208</u>
	<u>\$ 350,980</u>	<u>\$ 275,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44	\$ 111,684
營業費用	<u>213,246</u>	<u>163,588</u>
	<u>\$ 350,980</u>	<u>\$ 275,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46%
董事酬勞	1.82%

金 額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715
董事酬勞	23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9)	(\$ 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54)	(\$ 2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673</u>	<u>\$ 14,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135	\$ 2,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0
免稅所得	(99)	(3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320)	(2,8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	2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49	\$ 239	\$ 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3	155	3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u>100</u>	<u>(48)</u>	<u>52</u>
	<u>\$ 602</u>	<u>\$ 346</u>	<u>\$ 9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7</u>	<u>(\$ 8)</u>	<u>\$ 49</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u>-</u>	<u>100</u>	<u>100</u>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31,599
118 年度到期	-	21,692
119 年度到期	47,649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3,701</u>
	<u>\$141,350</u>	<u>\$258,3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33</u>	<u>\$ 19,7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6,027</u>	<u>\$ 15,1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	-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1</u>	<u>17,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	15
本年度放棄	(14)	15
年底流通在外	<u>486</u>	15
年底可執行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5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9.01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 年 6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14 仟元（111 年度：無）。

（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06 年 10 月 3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 仟元 597 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166,286	\$ 95,238
應收帳款	116,473	88,409
其他應收款	66	114
存出保證金	15,183	1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72,761	59,531
其他應付款	52,798	24,25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1,147	\$ 94,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016	92,234
－金融負債	-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630 仟元及 6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5,559	\$ -	\$ -
租賃負債	<u>67,406</u>	<u>74,483</u>	<u>2,961</u>
	<u>\$ 192,965</u>	<u>\$ 74,483</u>	<u>\$ 2,9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903	\$ -	\$ -
租賃負債	50,041	46,420	-
浮動利率工具	<u>30,000</u>	<u>-</u>	<u>-</u>
	<u>\$ 163,944</u>	<u>\$ 46,42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0.71% 及 73.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 弟 公 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配 偶)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398	\$ 463
兄弟公司	<u>2,569</u>	<u>994</u>
	<u>\$ 2,967</u>	<u>\$ 1,4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93	\$ 3,580
兄弟公司	<u>270</u>	<u>656</u>
	<u>\$ 363</u>	<u>\$ 4,2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94	\$ 10
	兄弟公司	<u>1,292</u>	<u>42</u>
		<u>\$ 1,386</u>	<u>\$ 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9	\$ 71
	兄弟公司	<u>-</u>	<u>33</u>
		<u>\$ 19</u>	<u>\$ 104</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17</u>	<u>\$ 2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111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5,756</u>
實質關係人	<u>\$ 1,22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5,109
	實質關係人	\$ 1,18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53
	實質關係人	\$ -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250	\$ 600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5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8	\$ 10,636
退職後福利	237	183
股份基礎給付	666	597
	<u>\$ 10,061</u>	<u>\$ 11,4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六) 合併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合併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1,239,219	\$ 904,368	\$ 278,417	\$ 176,147
中國	12,023	11,342	-	2
美國	1,663	5,566	-	-
	<u>\$ 1,252,905</u>	<u>\$ 921,276</u>	<u>\$ 278,417</u>	<u>\$ 176,1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比 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5,771	(\$ 71)	(\$ 71)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261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62	100%	\$ 62	\$ 16,366	\$ -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5,886(美元 1,190 仟元)	\$46,058(美元 1,500 仟元)	\$162,13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 4：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98號3樓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40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1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1~43		二七~二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5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44、46		二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7~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511	19	\$ 60,776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88,409	22	71,48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412	-	5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240	8	27,96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7	-	2,0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0,989</u>	<u>49</u>	<u>162,84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6,137	4	16,00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9,021	12	62,35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0,773	22	82,675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1,801	6	26,05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2	-	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004	7	28,579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338</u>	<u>51</u>	<u>215,935</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7,327</u>	<u>100</u>	<u>\$ 378,78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30,000	7	\$ 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03	-	1,5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59,325	15	54,27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4,107	16	63,859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9,073	12	42,188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	-	1,5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4,935</u>	<u>50</u>	<u>193,47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2	-	58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330	2	3,2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857	11	46,447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466</u>	<u>13</u>	<u>50,38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56,401</u>	<u>63</u>	<u>243,858</u>	<u>64</u>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八）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42	170,000	45
3200	資本公積	83,304	20	82,707	2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3,548)	(25)	(118,719)	(3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02,031)	(25)	(117,202)	(31)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	(583)	-
3XXX	權益總計	<u>150,926</u>	<u>37</u>	<u>134,922</u>	<u>3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07,327</u>	<u>100</u>	<u>\$ 378,7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21,276	100	\$ 742,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510,605</u>	<u>55</u>	<u>451,924</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671</u>	<u>45</u>	<u>290,824</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66,618	40	351,557	47
6200	管理費用	30,622	3	27,6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241</u>	<u>43</u>	<u>379,215</u>	<u>5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u>1,741</u>	<u>-</u>	<u>5,383</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171</u>	<u>2</u>	<u>(83,00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	-	3,043	-
7100	利息收入	147	-	78	-
7510	利息費用	(2,291)	-	(2,47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3)</u>	<u>-</u>	<u>(2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u>	<u>-</u>	<u>38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4,893	2	(\$ 82,62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78	-	(46)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5,171	2	(82,666)	(1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	-	(1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07	2	(\$ 82,789)	(11)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89		(\$ 4.86)	
9850	稀 釋	\$ 0.89		(\$ 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九 及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061	\$ 1,517	(\$ 36,053)	(\$ 460)	\$ 217,065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46	-	-	-	646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82,666)	-	(82,66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1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66)	(123)	(82,7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2,707	1,517	(118,719)	(583)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3,304	\$ 1,517	(\$ 103,548)	(\$ 347)	\$ 150,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93	(\$ 82,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404	131,181
A20200	攤銷費用	5,061	4,818
A20900	利息費用	2,291	2,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47)	(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7	6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3	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資產淨利益	(1,730)	(1,3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922)	(16,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	(507)
A31200	存 貨	(4,039)	(6,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5)	342
A32125	合約負債	(1,330)	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85)
A32150	應付帳款	5,055	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58	61
A32200	負債準備	(160)	(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037	39,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	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	(2,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893</u>	<u>37,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8)	(18,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入（出）	361	(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7)	(\$ 1,3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	3,5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	(1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	(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95)	(16,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363)	(64,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63)	(74,21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735	(53,8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776	114,6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8,511	\$ 60,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其認列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本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8	\$ 1,3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163	59,439
	<u>\$ 78,511</u>	<u>\$ 60,7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95%	0.01%-0.05%

七、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8,357	\$ 70,38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52	1,101
	<u>\$ 88,409</u>	<u>\$ 71,48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本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

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無備抵損失，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5,079	\$ 13,330	\$ -	\$ -	\$ -	\$ -	\$ 88,4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5,079</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8,40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1,487	\$ -	\$ -	\$ -	\$ -	\$ -	\$ 71,4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1,48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1,487</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5,550	\$ 27,687
商 品	<u>5,690</u>	<u>279</u>
	<u>\$ 31,240</u>	<u>\$ 27,966</u>

111 及 110 年度與餐飲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 510,418 仟元及 451,678 仟元。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仟元（110 年度：無）。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以下稱「Kingza HK」）	\$ 16,137	\$ 16,004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Kingza HK	100%	100%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606	\$ -	\$ 165,578	\$ 807	\$ 397,991
增 添	4,446	-	5,521	17,774	27,741
處 分	(8,752)	-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	2,546	(18,080)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834	\$ -	\$ 158,002	\$ 501	\$ 401,337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983	\$ -	\$ 143,649	\$ -	\$ 335,632
折舊費用	22,993	-	15,121	-	38,114
處 分	(6,189)	-	(15,241)	-	(21,43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787	\$ -	\$ 143,529	\$ -	\$ 352,31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047	\$ -	\$ 14,473	\$ 501	\$ 49,021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624	\$ 630	\$ 171,143	\$ 1,316	\$ 445,713
增 添	11,025	-	4,495	5,420	20,940
處 分	(57,037)	(630)	(10,995)	-	(68,662)
內部移轉	4,994	-	935	(5,929)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606	\$ -	\$ 165,578	\$ 807	\$ 397,991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279	\$ 357	\$ 125,651	\$ -	\$ 330,287
折舊費用	39,887	116	27,225	-	67,228
處分	(52,183)	(473)	(9,227)	-	(61,8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983</u>	<u>\$ -</u>	<u>\$ 143,649</u>	<u>\$ -</u>	<u>\$ 335,63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23</u>	<u>\$ -</u>	<u>\$ 21,929</u>	<u>\$ 807</u>	<u>\$ 62,3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0,462	\$ 82,078
運輸設備	<u>311</u>	<u>597</u>
	<u>\$ 90,773</u>	<u>\$ 82,67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2,984</u>	<u>\$ 46,6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8,004	\$ 63,632
運輸設備	<u>286</u>	<u>321</u>
	<u>\$ 58,290</u>	<u>\$ 63,953</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處分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9,073</u>	<u>\$ 42,188</u>
非流動	<u>\$ 45,857</u>	<u>\$ 46,4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本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0,170</u>	<u>\$ 50,4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004)</u>	<u>(\$ 116,02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368)	-	(3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 分	(368)	-	(3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6</u>	<u>\$ 31,551</u>	<u>\$ 32,3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u>	<u>\$ 21,745</u>	<u>\$ 21,80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51,908	\$ 53,000
單獨取得	197	648	845
處 分	(170)	-	(1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u>	<u>\$ 52,556</u>	<u>\$ 53,6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	\$ 21,758	\$ 22,476
攤銷費用	331	4,487	4,818
處 分	(170)	-	(170)
認列減損損失	-	500	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9</u>	<u>\$ 26,745</u>	<u>\$ 27,6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0</u>	<u>\$ 25,811</u>	<u>\$ 26,051</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使用折現率 10.90%~16.28%及 9.78%~16.01%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 年度因太陽蕃茄拉麵品牌特許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影響，本公司預期用該品牌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111 年度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特許權	2 至 20 年

本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452	\$ 13,794
長期預付費用	12,240	12,920
預付設備款	<u>2,312</u>	<u>1,865</u>
	<u>\$ 28,004</u>	<u>\$ 28,579</u>

十四、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2% 及 1.3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32	\$ 29,6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50	5,967
其 他	<u>28,025</u>	<u>28,288</u>
	<u>\$ 64,107</u>	<u>\$ 63,859</u>

十六、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5,330</u>	<u>\$ 3,220</u>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20	\$ 3,420
本年度新增	2,270	320
本年度使用	(160)	(50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u>-</u>	<u>(20)</u>
年底餘額	<u>\$ 5,330</u>	<u>\$ 3,22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7 仟元及 646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皆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收入	\$ 860,667	\$ 712,846
商品銷貨及其他	<u>60,609</u>	<u>29,902</u>
	<u>\$ 921,276</u>	<u>\$ 742,748</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87	\$ 266	\$ 268
加盟及代理授權	<u>538</u>	<u>1,889</u>	<u>1,858</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流動	\$ 603	\$ 1,574	\$ 1,777
非流動	<u>222</u>	<u>581</u>	<u>349</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1,730	\$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2,615	11,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u>-</u>	<u>(500)</u>
	<u>\$ 1,741</u>	<u>\$ 5,3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1	\$ 409
其他	<u>1,648</u>	<u>2,634</u>
	<u>\$ 1,969</u>	<u>\$ 3,043</u>

(三)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71	\$ 1,396
銀行借款利息	771	1,026
其他利息費用	49	53
	<u>\$ 2,291</u>	<u>\$ 2,4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04	\$ 40,310
營業費用	68,900	90,871
	<u>\$ 96,404</u>	<u>\$ 131,1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6	\$ 4,487
管理費用	255	331
	<u>\$ 5,061</u>	<u>\$ 4,8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1,467	\$ 11,0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97	646
其他員工福利	263,208	234,965
	<u>\$ 275,272</u>	<u>\$ 246,6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84	\$ 102,961
營業費用	163,588	143,731
	<u>\$ 275,272</u>	<u>\$ 246,6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	\$ 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78</u>)	\$ <u>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893</u>	<u>(\$ 82,62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79	(\$ 16,5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6
免稅所得	(312)	(2,3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75)	18,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	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78</u>)	\$ <u>4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00	100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13	(\$ 47)	\$ 2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1
	<u>\$ 313</u>	<u>(\$ 46)</u>	<u>\$ 267</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31,599	\$ 45,974
118 年度到期	21,692	21,692
119 年度到期	111,392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4,201</u>
	<u>\$258,384</u>	<u>\$273,2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762</u>	<u>\$ 19,65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89</u>	<u>(\$ 4.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15,171</u>	<u>(\$ 82,6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00</u>	<u>17,000</u>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於 111 年度取得勞動部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安穩雇用計畫－雇主雇用獎助措施經費補助案」及經濟部之「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補助分別為 1,065 仟元、675 仟元及 875 仟元。

於 110 年 6 月取得經經濟部審議完竣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為 11,64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78,511	\$ 60,776
應收帳款	88,409	71,487
其他應收款	412	514
存出保證金	13,452	13,7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帳款	59,325	54,270
其他應付款	24,166	30,31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4,930	\$ 88,6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507	57,966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55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2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609	\$ -
租賃負債	1.45%	50,041	46,420
浮動利率工具	1.92%	30,000	-
		<u>\$ 163,650</u>	<u>\$ 46,4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685	\$ -
租賃負債	1.45%	42,887	47,367
浮動利率工具	1.35%	30,000	-
		<u>\$ 157,572</u>	<u>\$ 47,36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2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73.7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463	\$ 11,152
兄 弟 公 司	74	83
	<u>\$ 537</u>	<u>\$ 11,2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3,580	\$ 414
兄 弟 公 司	656	974
	<u>\$ 4,236</u>	<u>\$ 1,38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0	\$ 1,058
	兄 弟 公 司	42	43
		<u>\$ 52</u>	<u>\$ 1,101</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0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71	\$ 70
	兄弟公司	33	43
		<u>\$ 104</u>	<u>\$ 113</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205</u>	<u>\$ 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u>\$ 600</u>	<u>\$ 600</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3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0,819	\$ 6,109
股份基礎給付	597	596
	<u>\$ 11,416</u>	<u>\$ 6,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一) 本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

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三) 本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四) 本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本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本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五) 本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

二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本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惟隨疫情趨緩，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另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助（參閱附註二三）。本公司與直營門市之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取得租金減讓 382 仟元及 6,671 仟元，本公司未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係依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6,137	(\$ 103)	(\$ 103)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903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17	100%	\$ 17	\$ 16,609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46,065 (美元 1,500 仟元)	\$ 90,55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 4：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附件四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4樓之2
電話：(02)23773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3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5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		二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48		二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49		二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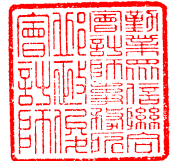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918	24	\$ 78,511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16,473	19	88,40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665	-	4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3,036	6	31,24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2	1	2,4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5,059	50	200,98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5,771	2	16,1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222	16	49,02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300	5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0,319	50	206,338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5,378	100	\$ 407,32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72,761	12	59,32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02,928	17	64,107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791	41	204,935	5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360	15	51,466	13
2XXX	負債總計	345,151	56	256,401	63
	權益（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28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270,227	44	150,926	3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15,378	100	\$ 407,3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368	4	30,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986</u>	<u>39</u>	<u>397,241</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8</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597</u>	<u>9</u>	<u>15,17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29	-	147	-
7510	利息費用	(2,111)	-	(2,29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1</u>)	<u>-</u>	(<u>1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u>	<u>-</u>	(<u>2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5,673	9	\$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54	-	27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6,027	9	15,17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	-	2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732	9	\$ 15,4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83		\$ 0.89	
9850	稀 釋	\$ 6.79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18,719)	(\$ 583)	\$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3,304	1,517	(103,548)	(347)	150,926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55	-	-	-	65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914	-	-	-	2,91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6,027	-	116,02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2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27	(295)	115,7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12,479	(\$ 642)	\$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04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29)	(1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1	1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2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064)	(16,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	102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	(315)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436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36	5,55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552	109,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115	106,8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66)	(\$ 7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5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EEEE	現金淨增加	71,407	17,7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511	60,77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9,918	\$ 78,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給予未來兌換餐飲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

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本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8	\$ 1,3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8,390</u>	<u>77,163</u>
	<u>\$ 149,918</u>	<u>\$ 78,5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15%	0.00%-0.95%

七、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15,087	\$ 88,35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1,386</u>	<u>52</u>
	<u>\$116,473</u>	<u>\$ 88,40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本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無備抵損失，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8,192	\$ 18,281	\$ -	\$ -	\$ -	\$ -	\$116,4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8,192</u>	<u>\$ 18,281</u>	<u>\$ -</u>	<u>\$ -</u>	<u>\$ -</u>	<u>\$ -</u>	<u>\$116,4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5,079	\$ 13,330	\$ -	\$ -	\$ -	\$ -	\$ 88,4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5,079</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8,409</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6,501	\$ 25,550
商 品	<u>6,535</u>	<u>5,690</u>
	<u>\$ 33,036</u>	<u>\$ 31,240</u>

112及111年度與餐飲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643,351仟元及510,418仟元。

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44仟元及765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u>\$ 15,771</u>	<u>\$ 16,137</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Kingza HK	100%	100%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及其投資之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 Kinga USA, LLC，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834	\$ 158,002	\$ 501	\$ 401,337
增 添	46,274	28,768	9,849	84,891
處 分	(20,432)	(21,457)	-	(41,889)
內部移轉	7,927	684	(8,61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03</u>	<u>\$ 165,997</u>	<u>\$ 1,739</u>	<u>\$ 444,339</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787	\$ 143,529	\$ -	\$ 352,316
折舊費用	21,904	13,058	-	34,962
處 分	(18,781)	(21,380)	-	(40,1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10</u>	<u>\$ 135,207</u>	<u>\$ -</u>	<u>\$ 347,1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693</u>	<u>\$ 30,790</u>	<u>\$ 1,739</u>	<u>\$ 97,222</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606	\$ 165,578	\$ 807	\$ 397,991
增 添	4,446	5,521	17,774	27,741
處 分	(8,752)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2,546	(18,08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834</u>	<u>\$ 158,002</u>	<u>\$ 501</u>	<u>\$ 401,33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983	\$ 143,649	\$ -	\$ 335,632
折舊費用	22,993	15,121	-	38,114
處 分	(6,189)	(15,241)	-	(21,4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87</u>	<u>\$ 143,529</u>	<u>\$ -</u>	<u>\$ 352,31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47</u>	<u>\$ 14,473</u>	<u>\$ 501</u>	<u>\$ 49,0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本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7,186	\$ 90,462
運輸設備	<u>1,377</u>	<u>311</u>
	<u>\$ 138,563</u>	<u>\$ 90,77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u>\$ 114,646</u>	<u>\$ 72,9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335	\$ 58,004
運輸設備	<u>736</u>	<u>286</u>
	<u>\$ 63,071</u>	<u>\$ 58,290</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處分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536</u>	<u>\$ 49,073</u>
非流動	<u>\$ 75,611</u>	<u>\$ 45,8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2.00%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本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49</u>	<u>\$ 8,6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0</u>	<u>\$ 2,3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4,858</u>	<u>\$ 63,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486)</u>	<u>(\$ 133,90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雜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單獨取得	3,419	9,562	12,981
處 分	(<u>744</u>)	<u>-</u>	(<u>7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7</u>	<u>\$ 62,858</u>	<u>\$ 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攤銷費用	274	4,993	5,267
處 分	(<u>744</u>)	<u>-</u>	(<u>7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u>	<u>\$ 36,544</u>	<u>\$ 36,84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01</u>	<u>\$ 26,314</u>	<u>\$ 29,51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u>368</u>)	<u>-</u>	(<u>3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 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u>	<u>\$ 31,551</u>	<u>\$ 32,3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6</u>	<u>\$ 21,745</u>	<u>\$ 21,801</u>

本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年度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公司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特 許 權	1 至 20 年

本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83	\$ 13,452
長期預付費用	11,560	12,240
預付設備款	<u>1,557</u>	<u>2,312</u>
	<u>\$ 28,300</u>	<u>\$ 28,004</u>

十四、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76	\$ 35,53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435	550
應付權利金	12,392	7,238
應付保險費	6,382	4,676
其 他	<u>21,443</u>	<u>16,111</u>
	<u>\$ 102,928</u>	<u>\$ 64,107</u>

十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15,700</u>	<u>\$ 5,330</u>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330	\$ 3,220
本年度新增	10,880	2,270
本年度使用	(430)	(16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80)	-
年底餘額	<u>\$ 15,700</u>	<u>\$ 5,33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673	\$ 81,4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200</u>	<u>1,883</u>
	<u>\$ 86,873</u>	<u>\$ 83,3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

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特別盈餘公積	\$ 642
現金股利	\$ 10,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0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4,800 仟元（每股 4.40 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198,917	\$ 860,667
商品銷貨及其他	53,988	60,609
	<u>\$ 1,252,905</u>	<u>\$ 921,276</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74	\$ 287	\$ 266
加盟及代理授權	179	538	1,889
客戶忠誠計畫	9,787	-	-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 動	\$ 10,240	\$ 603	\$ 1,574
非 流 動	<u>-</u>	<u>222</u>	<u>581</u>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品 牌 別		
杏子豬排	\$ 667,469	\$ 510,996
京都勝牛	279,719	201,210
段純貞牛肉麵	141,870	126,051
王將餃子	113,693	75,805
橋村炸雞	36,755	-
太陽蕃茄拉麵	8,719	5,795
其 他	<u>4,680</u>	<u>1,419</u>
	<u>\$ 1,252,905</u>	<u>\$ 921,27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653	\$ 1,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2,282)	(2,604)
政府補助收入	<u>1,947</u>	<u>2,615</u>
	<u>\$ 318</u>	<u>\$ 1,74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20	\$ 96
其 他	<u>109</u>	<u>51</u>
	<u>\$ 729</u>	<u>\$ 14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	\$ 321
其 他	<u>1,696</u>	<u>1,648</u>
	<u>\$ 1,529</u>	<u>\$ 1,969</u>

(四)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88	\$ 1,471
銀行借款利息	282	771
其他利息費用	<u>141</u>	<u>49</u>
	<u>\$ 2,111</u>	<u>\$ 2,2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44	\$ 27,504
營業費用	<u>71,089</u>	<u>68,900</u>
	<u>\$ 98,033</u>	<u>\$ 96,4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3	\$ 4,806
管理費用	<u>274</u>	<u>255</u>
	<u>\$ 5,267</u>	<u>\$ 5,0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4,020	\$ 11,46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569	597
其他員工福利	<u>333,301</u>	<u>263,208</u>
	<u>\$ 350,890</u>	<u>\$ 275,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44	\$ 111,684
營業費用	<u>213,246</u>	<u>163,588</u>
	<u>\$ 350,890</u>	<u>\$ 275,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46%
董事酬勞	1.82%

金 額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715
董事酬勞	23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9)	(\$ 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54)	(\$ 2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673</u>	<u>\$ 14,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135	\$ 2,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0
免稅所得	(99)	(3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320)	(2,8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	2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49	\$ 239	\$ 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3	155	3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u>100</u>	<u>(48)</u>	<u>52</u>
	<u>\$ 602</u>	<u>\$ 346</u>	<u>\$ 9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7</u>	<u>(\$ 8)</u>	<u>\$ 49</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u>-</u>	<u>100</u>	<u>100</u>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31,599
118 年度到期	-	21,692
119 年度到期	47,649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3,701</u>
	<u>\$141,350</u>	<u>\$258,3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33</u>	<u>\$ 19,7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6,027</u>	<u>\$ 15,1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	-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1</u>	<u>17,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	15
本年度放棄	(<u>14</u>)	15
年底流通在外	<u>486</u>	15
年底可執行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5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9.01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 年 6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14 仟元（111 年度：無）。

（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06 年 10 月 3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 仟元及 597 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149,918	\$ 78,511
應收帳款	116,473	88,409
其他應收款	665	412
存出保證金	15,183	1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72,761	59,325
其他應付款	52,718	24,16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1,147	\$ 94,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648	75,507
—金融負債	-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

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66 仟元及 4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5,479	\$ -	\$ -
租賃負債	<u>67,406</u>	<u>74,483</u>	<u>2,961</u>
	<u>\$ 192,885</u>	<u>\$ 74,483</u>	<u>\$ 2,9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609	\$ -	\$ -
租賃負債	50,041	46,420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u>\$ 163,650</u>	<u>\$ 46,42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0.71% 及 73.7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 弟 公 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Kingza HK Limited(以下稱「Kingza HK」)	子 公 司
Kingza USA, LLC(以下稱「Kingza USA」)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398	\$ 463
兄 弟 公 司	2,569	994
	<u>\$ 2,967</u>	<u>\$ 1,4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93	\$ 3,580
兄弟公司	<u>270</u>	<u>656</u>
	<u>\$ 363</u>	<u>\$ 4,2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94	\$ 10
	兄弟公司	<u>1,292</u>	<u>42</u>
		<u>\$ 1,386</u>	<u>\$ 52</u>
其他應收款	Kingza HK	\$ 526	\$ 400
	Kingza USA	<u>73</u>	<u>\$ -</u>
		<u>\$ 599</u>	<u>\$ 4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9	\$ 71
	兄弟公司	<u>-</u>	<u>33</u>
		<u>\$ 19</u>	<u>\$ 104</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17</u>	<u>\$ 2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111 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5,756</u>
實質關係人	<u>\$ 1,22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5,109</u>
	實質關係人	<u>\$ 1,189</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53
	實質關係人	\$ -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250	\$ 600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5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8	\$ 10,636
退職後福利	237	183
股份基礎給付	666	597
	<u>\$ 10,061</u>	<u>\$ 11,4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一) 本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

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三) 本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四) 本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本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本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五) 本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六) 本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本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本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5,771	(\$ 71)	(\$ 71)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簽章

總經理：林子恒

簽章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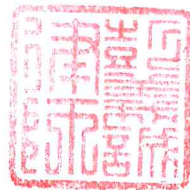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兼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兼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王耀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子恒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麗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柏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湯鵬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精培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莊銘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林照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主管：施慧姍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黃琦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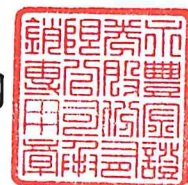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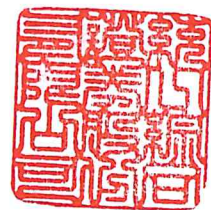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會計師承辦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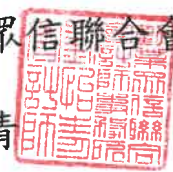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怡青

會計師：邱政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律師承辦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律師承辦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九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Kingza HK Limited、Chatime USA, LLC、春上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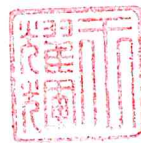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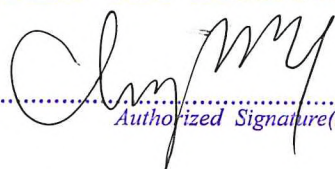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Kingza HK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KINGZA HK LIMITED

負 責 人：王耀輝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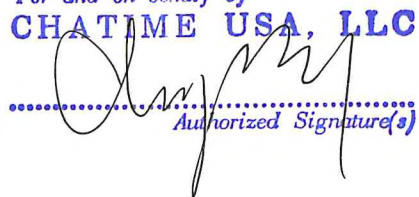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Chatime USA, LLC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TIME USA, LLC

負 責 人：王耀輝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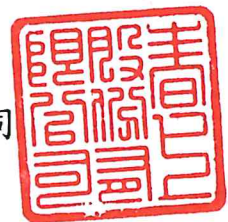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六角國際八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耀輝

出席董事：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鋁、湯鵬縉、黃精培、莊銘鴻

請假董事：共 0 人

缺席董事：共 0 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林照峰、會計副理施慧姍、稽核專員黃琦歲、永豐金證券陳桂珊協理、永豐金證券鍾宥萱襄理

記 錄：黃琦歲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2 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 年度最近期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公司知名度，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4.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起 113 年股東臨時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9.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10.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35 分。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 107 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4,185,9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7,000,000 股之 83.44%。

主席：王耀輝董事長

記錄：黃琦歲



出席董事：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鵬緝獨董

列席人員：林照峰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永豐金證券陳桂珊協理、永豐金證券鍾宥萱襄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以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法令與加強公司治理功能，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有關「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85,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8,951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47 權)	99.73%
反對權數：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6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選任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上述辦法之修訂條文對照表，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請參閱附件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辦法」請參閱附件十，「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85,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8,951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47 權)	99.73%
反對權數：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6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公司知名度，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85,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8,961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57 權)	99.73%
反對權數：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6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起113年股東臨時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85,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32,551 權 (含電子投票 344,847 權)	99.62%
反對權數：16,411 權 (含電子投票 16,411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6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王座國際餐



第一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九、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三、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六、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十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 十一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

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

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之報酬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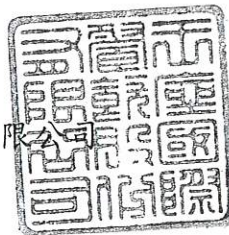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u>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u>主管機關</u>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三十日</u>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五日</u>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u>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兩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u>股東會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人職權。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三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u>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之報酬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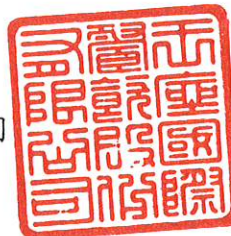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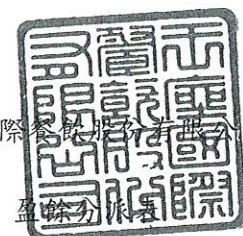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	-----------------

附件十二

盈餘分配表

王座國際餐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03,547,495)
本期淨利	116,026,845
期末盈餘	<u>\$ 12,479,350</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7,935)
特別盈餘公積	(642,5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 10,588,838</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0.6元)	(10,200,000)
資本公積(4.4元)	(74,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88,838</u>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珊



附件十三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該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趨嚴

近年因國內外餐飲業者使用劣質食材、添加物，及食品標示不實偽造等食安事件頻傳，致使各國對於食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新聞媒體及消費者亦對於食安議題放大檢視，故餐飲業者若違反食安相關規定，除需面臨可能之政府罰鍰及消費者求償外，對於後續公司經營及商譽亦會造成損害。

因應對策：

該公司建置品管部專聘品管人員，以因應各國對於原物料進口法規之限制並取得相關食品認證，並透過建立各項檢驗標準，執行各項品質管制作業，以提供國外代理商及加盟商合格安全的原物料。此外，改公司亦不斷改善門市、餐廳之作業流程及整體環境，並透過持續督導及追蹤矯正措施，使門市人員能依作業標準維持產品產出品質，以期能符合法規要求及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維護品牌價值。

(二) 餐飲業競爭激烈

對於中價位餐廳等流行性強的餐飲，因競爭激烈、顧客喜新厭舊，且客戶對於異國料理接受程度高，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較低，在市場激烈競爭下，致營業額不易提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維持原有代理品牌之獨特性，並建立與其他品牌之差異化，藉以維持競爭價格。該公司將朝向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發展，提昇產品開發與品牌行銷能力，與同業作出市場區隔；而門市環境設計除提升消費者體驗外，並以加值型餐點滿足消費者期待，並可透過商品規模經濟採購之效益，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 餐飲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餐飲業是勞力密集產業，也是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但為求提供完善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員。然而，為滿足現代人生活型態及需求，餐飲業營業時間往往長且特殊，人潮旺季落在夜晚、周末及節慶假期，服務人員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的生活使服務人員留任意願降低。另外，忙碌與炎熱工作環境亦使求職者卻步，招募不易。因此，高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若干大專院校餐飲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訓機會，透

過現場實作與資深人員之經驗分享，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與縮短適應學習時間。此外，該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職涯規劃，安排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專業技術和核心能力，保障同仁在忙碌工作之餘兼具生涯成長，藉此吸引員工長期留任，同時降低因人員流動所需培養新人之學習成本。該公司致力於創造有工作意義價值的職場，形塑良好的企業文化，不僅有優渥薪資、福利及工作環境，更提供激勵獎金及明確的升遷制度，以鼓勵優秀員工，增進向心力，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發放員工認股權，讓員工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長與獲利。

(二) 物價上升使食材成本提高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食材成本亦隨物價指數節節上升，造成餐飲業者營運成本負擔增加，侵蝕餐飲業者經營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餐飲連鎖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能以大量採購控管成本，議價能力具優勢，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同時，擁有完善的檢驗機制，以確保餐飲食材之品質。該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積極尋找相關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降低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 賣場租金調漲及店面到期不續租風險

台灣餐飲市場業者眾多競爭激烈，營運門市開設地點為經營成敗之關鍵因素，而近年台灣熱門商圈店面租金持續上漲，增加餐飲業者營運成本負擔，侵蝕獲利，同時餐飲業者也將面臨租約到期，房東不續租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營階層於餐飲業耕耘多年，善於評估及選擇展店門市，綜合考量人潮匯集及群聚地點，門市展店將以百貨商場為優先考量。該公司與百貨商場簽訂較長期之門店租約，降低租約調漲幅度，另該公司與多家百貨商場業者關係友好，租約到期沒續約的比例較低，且公司仍同時評估多間潛在門市位置，若店面到期不續租亦可於最短時間內搬遷至合適之場所，降低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9
肆、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二、存貨概況.....	5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5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7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7
伍、財務狀況.....	6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1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3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9
陸、關係人交易.....	9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1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7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98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8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8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0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1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02
玖、列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3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3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03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03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04
四、推動永續發展.....	104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5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5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6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16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	
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6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	
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6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	
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	
採行之因應措施.....	116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	
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6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17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000,000 股。而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發行，因發行期間尚未屆滿二年無法行使，故對於上櫃掛牌之股數並無影響。該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590,000 股(暫訂)，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18,59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85,90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預計提出 1,431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159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90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5,900,000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1,431 千股加計興櫃徵提可扣除股數 428 千股合計 1,859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18,59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1,366 人，扣除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1,358 人，其所

持有股份合計 4,111,84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4.1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之可選擇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王座主要係從事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餐飲品牌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及「橋村炸雞」等，提供產品給予大眾進行消費，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中，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其中上櫃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29，以下簡稱瓦城)為泰式料理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瓦城、非常泰及大心等、上櫃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52，以下簡稱豆府)為韓式料理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涓豆腐、北村豆腐家及帕泰家等、上櫃公司揚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55，以下簡稱揚泰)為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麥味登、炸雞大獅及 REAL 真·CAFÉ·BREAD 等)。因瓦城、豆府及揚泰與王座之所營事業、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客戶群等較為類似，故選取其為採樣同業公司。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觀光餐旅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觀光餐旅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瓦城 (2729)	豆府 (2752)	揚秦 (2755)	上櫃 觀光餐旅業類	上市 觀光餐旅業類
112 年 12 月	20.20	17.47	29.23	38.71	20.17
113 年 1 月	20.52	17.18	27.81	37.60	19.27
113 年 2 月	20.31	16.98	28.40	37.47	18.60
平均本益比	20.34	17.21	28.48	37.93	19.3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依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個月(112 年 12 月~113 年 2 月)之採樣同業及採樣同業所屬類股平均本益比在 17.21~37.93 倍之間，經排除極端值，參考本益比區間調整為 19.35~28.48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 116,027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18,590 千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6.24 元，按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20.74 元~177.72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 6.5 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78.48 元~115.52 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10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觀光餐旅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觀光餐旅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 年 12 月~113 年 2 月)之股價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瓦城 (2729)	豆府 (2727)	揚秦 (2912)	上櫃 觀光餐旅業類	上市 觀光餐旅業類
112 年 12 月	3.29	6.54	4.81	2.91	2.07
113 年 1 月	3.35	6.43	4.58	2.83	1.98
113 年 2 月	3.31	6.35	4.67	2.73	1.91
平均本益比	3.32	6.44	4.69	2.82	1.9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觀光餐旅業類股及上市觀光餐旅業類股平均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99~6.44 倍之間，排除極端值，參考股價淨值比區間調整為 2.82~4.69 倍。以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270,227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18,59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4.54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41.00 元~68.19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不擬採用本評價方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以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業主之權益 270,227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8,59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54 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王座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與該公司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100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王座	64.41	62.97	56.09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瓦城	62.66	50.00	51.03
	豆府	45.37	43.64	(註 4)
	揚秦	52.51	53.94	51.63
	同業平均	63.40	57.6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王座	297.12	412.85	371.92
	瓦城	192.30	162.53	166.78
	豆府	299.96	337.79	(註 4)
	揚秦	151.36	173.70	171.5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為設算基礎。

註 4：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故不予列示。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4.41%、62.97%及 56.09%。該公司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000 千元、應收帳款增加 16,922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減少 13,345 千元，以及部分店面因租約到期續約，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8,098 千元，使資產總額增加 28,561 千元，另因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5,508 千元，以及部分店面因租約到期續約，致租賃負債亦增加 6,295 千元，使負債總額增加 12,577 千元，惟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故導致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該公司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1,048 千元、應收帳款增加 28,064 千元、展店相關使用權資產增加 47,790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8,199 千元及取得橋村特許權，致無形資產增加 7,714 千元，使資產總額增加 207,836 千元，另因展店產生之應付設備款、人員擴編相關應付薪資及其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應付帳款等應付款項增加 52,042 千元，業績增加致客戶忠誠計畫之合約負債增加 9,787 千元，及展店相關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增加 56,587 千元，另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千元，

使負債總額增加 88,535,千元，惟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故導致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 110~112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較小，營運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不盡相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7.12%、412.85%及 371.92%。該公司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 16,004 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 13,345 千元，在長期資金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故導致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該公司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 119,301 千元，及因引進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48,199 千元，惟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採樣同業皆有購置自用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大，而該公司仍處擴張營運規模之階段，為因應營運週轉金，故仍以租賃為主。檢視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王座	(18.31)	4.32	23.01
	瓦城	3.35	2.71	9.30
	豆府	10.15	15.40	(註 4)
	揚秦	6.36	8.97	9.15
	同業平均	(2.70)	(0.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王座	(46.97)	10.61	55.10
	瓦城	7.75	5.31	18.20
	豆府	18.14	27.22	(註 4)
	揚秦	12.97	18.72	18.82
	同業平均	(14.90)	(3.1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王座	(48.94)	8.83	67.79
		瓦城	65.85	53.72	155.62
		豆府	68.53	121.38	(註 4)
		揚秦	49.29	58.56	52.0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	王座	(48.63)	8.76	68.04
		瓦城	82.07	47.86	152.97
		豆府	79.97	126.37	(註 4)
		揚秦	46.15	65.52	54.3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王座	(11.13)	1.65	9.26
		瓦城	3.80	2.43	7.58
		豆府	8.44	11.02	(註 4)
		揚秦	4.67	6.13	6.14
		同業平均	(11.20)	(11.80)	(註 1)
每股盈餘(元)		王座	(4.86)	0.89	6.83
		瓦城	7.04	3.62	12.37
		豆府	5.97	10.36	(註 4)
		揚秦	3.32	5.25	4.4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為設算基礎。

註 4：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故不予列示。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31)%、4.32%及 23.0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6.97)%、10.61%及 55.01%，110 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為負數。111 年度較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稅後損益增加 100,856 千元，成長幅度為 664.79%，及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相對增加，致平均資產增加 118,19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0.05%，另稅後損益增加，致平均權益亦增加 67,653 千元，成長幅度為 47.33%，在稅後

損益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增加幅度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在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方面低於同業，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94) %、8.83 %及 67.7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63) %、8.76 %及 68.04%，110 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負數。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增加 100,221 千元及稅前純益增加 100,780 千元，且實收資本額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低於同業，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1.13)%、1.65 %及 9.26%；每股盈餘分別為(4.86)元、0.89 元及 6.83 元。該公司 110 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為負數。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且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稅後損益增加 100,856 千元，故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10~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在每股盈餘方面，110~111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成交總金額(元)	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2 月	327,539	43,213,879	131.94

該公司係自 112 年 6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之平均成交價為 131.94 元，總成交量為 327,539 股。另 113 年 2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26.50 元~140.50 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11.07%。另經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觀光餐旅業類、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推薦證券商另衡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另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 131.94 元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其他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00 元，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90,000 股，占擬上櫃掛牌股數 18,590,000 股之 8.55%，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7,000,000 股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9.35%。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餐飲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常年持續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並持續於每年在各學校進行校園招生，對各科系之學生或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員均廣為接納、讓有志於餐飲發展的人員加入，多元化人才供給上的選擇。

2.台灣餐飲業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餐飲市場趨於成熟，我國上市櫃餐飲業者持續成立新餐飲品牌，或引進代理國外餐飲品牌，以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再加上國外知名餐飲集團相繼進駐我國餐飲市場，餐飲業家數將持續成長，以致餐飲市場競爭強度持續提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增加配合供貨商外，並透過持續展店，擴大營運規模，增加食材議價能力，以降低食材成本，另該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並不定期研發更新餐點內容，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到不同之餐點，增加更多選擇性。

(二)財務風險

1.利率變動

該公司之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而產生，而利息費用主要為租賃負債所產生，111 年及 112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2,095)千元及(1,344)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3%及 0.11%，整體而言，占營業收入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狀況影響不重大。

因應對策：

該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該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該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

該公司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業，門市據點位於台灣，銷貨皆為當地貨幣。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使用係向台灣的食材供應商採購，110~111 年度外購主要係向大阪王將授權方採購粉料及醬料，112 年度由於大阪王將授權方成立台灣分公司，致未再有外購金額產生。該公司由於門店位於台灣，故外幣採購金額占比較低，該公司採購係以內購為主，故經評估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且對該公司之主要進貨商品市場價格長期而言，亦呈現上漲，故估計短期內通貨膨脹對該公司營運成本仍有部分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未來除持續控管成本外，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及商品之價格走勢，採取調整菜單或透過展店規模，發揮採購之規模經濟效益，以強化市場競爭力，適當調整產品售價。整體而言，該公司應可有效因應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帶來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食品安全及衛生

近來食安新聞屢見不鮮，102 年度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103 年度劣質回收油之食品安全事件，再加上 104 年度國內部分廠商爆發黑心鴨血、進口茶葉農藥含量超標、工業用碳酸鎂之胡椒粉等食品安全事件，及近期蘇丹紅事件，導致社會大眾對於外食意願降低，但歷經之前年度重大食安風暴後，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更為重視、也在意用餐環境清潔衛生，更關注食材產地來源及是否通過檢驗認證，因此商家除了需具備美味的餐點及幽靜的餐飲環境外，若能提供更透明的食材履歷資訊，將成為消費者的優先選擇，並須具備危機處理能力，以化解重大食安事件對公司品牌價值之衝擊。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提供予消費者優質之餐飲，建置品管部門並專聘品管人員，以因應各國對於原物料進口法規之限制並取得相關食品認證，並透過建立各項檢驗標準，執行各項品質管制作業，以提供各國區域代理商及加盟商合格安全的原物料。此外，該公司亦不斷改善門市、餐廳之作業流程及整體環境，並透過持續督導及追蹤矯正措施，不定期由第三方檢核該公司門市環境的稽核，使門市人員能依作業標準維持產品產出品質，以期能符合法規要求及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維護品牌價值。

(四)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王座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王座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王座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及針對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股票上櫃標準，其產業前景及公司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王座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及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各式日式套餐、牛肉麵、日式餃子、炸牛排、飯食料理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該公司目前台灣地區旗下有「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大阪王將」、「京都勝牛」、「杏美小食堂」及「橋村炸雞」六大餐飲品牌；海外授權店家在香港地區有「段純貞」和「京都勝牛」；美國地區授權店家則有「段純貞」，王座於104年度成立，105年度六角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之相關營運暨品牌代理權分割予王座，106年度六角處分「段純貞」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力與王座，107年度取得「京都勝牛」代理合約，108年度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台灣區台北市以外區域代理合約，同年「段純貞」拓展至香港地區及美國，109年度「京都勝牛」拓展至香港市場，112年度取得韓國「橋村炸雞」台灣地區獨立代理合約，112年度開設自有品牌日本定食「杏美小食堂」。該公司現已發展成門店超過50間之連鎖餐飲集團，並設有中央工廠及實驗室，供給門店食材與原料，以下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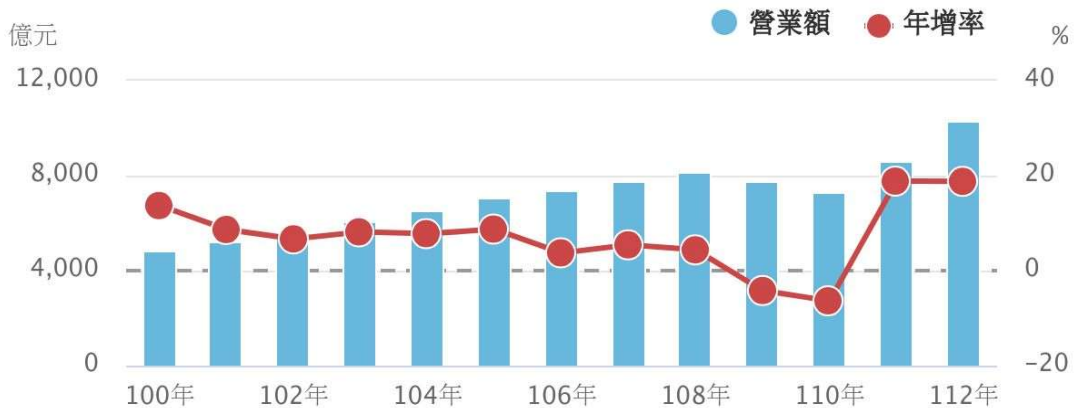
(一)產業現況

該公司旗下各門店係提供消費者各式餐飲服務，目前仍以台灣為主要經營地區，以下茲就台灣餐飲產業概況進行分析：

1.台灣餐飲產業市場概況

國內餐飲業主要消費客群為一般消費大眾，民生問題一直都是人類生活必需的一部分，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顯示(詳見圖一)，民國99年起至111年度在國內經濟景氣率穩定成長下，國人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逐年增加，隨著經濟結構與生活型態的轉變，外食人口持續增加，加上觀光旅遊帶動之餐飲消費需求，進而帶動餐館業之營業成長動能，餐飲業之營業額逐年上升，至108年度時創下歷史新高，然而在109年起，我國新冠肺炎確診病患持續增加，使得企業相繼取消員工聚餐及春酒活動，也造成一般國人外出飲食和旅遊消費意願減少，加上國際觀光客來台人數驟減，以致於國內大部分餐飲業者受到影響。但隨109年下半年度疫情逐漸趨緩，加上政府以「振興三倍券」和「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等振興政策效果逐步顯現，使得國人外出餐飲消費頻率已陸續回升，但因上半年餐飲業營業額衰退較大緣故，109年度全年仍較108年度衰退4.19%，為民國100年以來首度出現衰退趨勢；110年度全年營收又較109年度減少6.4%，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110年5月至9月配合防疫規定，餐飲業禁止內用或降載量能，衝擊餐飲業營運；111年餐飲業之營業收入為8,653億元，年增18.9%，主因前一年度因三級警戒管制下餐飲禁止內用，比較基數較低，加以疫情影響逐漸弱化，消費者外食用餐意願提升，餐飲業之營業收入再度創下歷史新高，112年因店家推出多樣優惠活動及開展新品牌，帶動來客數增加所致；外燴及團膳承包業亦年增24.8%，主因年末假期航班載運量提升，帶動空廚餐點需求增加所致，112年全年營業額為1兆279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18.8%。

圖一：100~112 年餐飲業營業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

依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資料，餐飲產業可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外燴及團膳承包業」等三大細項產業(詳見圖二)，其中又以餐館業占比最高，其營業額均占整體餐飲業營業額之八成以上，主要原因來自餐館業包含中西式等各種料理餐點，又因民眾餐飲娛樂消費習慣持續成形，而國內平價餐館品牌相繼增加，因此有效刺激國內民眾外出餐飲消費次數，再加上年輕族群餐飲享樂之消費習慣，皆帶動餐館業之營業額成長動能，致餐館業以往年度營業額呈逐年成長趨勢。而 109~110 年餐館業營業額因新冠肺炎影響下，呈現下降態勢，「外燴及團膳承包業」109~110 年度亦是呈現下滑之樣態，由於國際觀光客來台和國人出國人數顯著衰退，直接影響空廚團膳業者機上餐點銷售情況，加上 109~110 年度企業聚會、大型商展及婚宴聚餐等團膳承包皆取消或延期，大幅影響「外燴及團膳承包業」之業績。而至 111 年起，疫情影響逐漸弱化，消費者外食用餐意願大幅提升，「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外燴及團膳承包業」112 年度營業額均較前幾年度提升，達到近年來的高峰。

圖二：最近五年我國餐飲業營業額走勢概況一覽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餐館業	6,695	6,498	6,094	7,234	8,617
年增率	4.77	(2.94)	(6.22)	18.71	19.12
比重	82.49	83.56	83.71	83.60	83.83
飲料店業	994	978	924	1,101	1,195
年增率	3.33	(1.61)	(5.52)	19.16	8.54
比重	12.25	12.58	12.69	12.72	11.63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426	299	261	319	466
年增率	0.90	(29.81)	(12.71)	22.22	46.08
比重	5.25	3.85	3.59	3.69	4.5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詳見圖三)，餐飲產業市場大致可依照餐點消費金額和需求，區分為「平日型餐飲」、「假日型餐飲」和「其他類型餐飲」三種類型，其中「假日型餐飲」屬於公司商務聚餐、家庭節慶聚餐和民眾連續假期餐點消費需求，餐點價格相對較高，主要包含「餐館、餐廳」、「有娛樂節目餐廳」、「吃到飽餐廳」、「飲酒店(酒精飲料店)」、「茶藝館」和「咖啡館」。

觀察最近四年以來各主要細項產業銷售額概況，平日類型餐飲「麵店、小吃店」、「冰果店、冷(熱)飲店」和「連鎖速食店」銷售額比重占比較高，自 108 年度以來呈現逐年成長狀態，主要原因來自社會經濟步調加快，國人生活及工作上應接不暇，使得日常居家下廚時間次數減少，加上台灣社會家庭結構逐漸縮小，以小家庭為主要型態，因此造成外食人口比率持續增加。惟 111 年度上述平日類型餐飲銷售額比重下滑，主要係因受到假日類型的「餐館、餐廳」在疫後消費復甦的拉動下，產業規模觸底反彈，其中以內用聚餐型業者成長力道最為強勁，致銷售額占比大幅上升。

108 年度起平日型餐飲類型中「餐館、餐廳」，受到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減少商業聚餐預算，且民眾假日外出用餐頻率減少，以致「餐館、餐廳」營業額呈衰退態勢。反觀「早餐店」、「便當、自助餐店」、「麵店、小吃店」、「冰果店、冷(熱)飲店」和「連鎖速食店」等類型因餐點價格較低，且屬於民眾日常三餐所消費之餐點，並且方便外帶及快速用餐，受國內疫情影響較低，銷售額比重呈現微幅上漲之趨勢，惟 111 年度「餐館、餐廳」營業額受到疫後消費復甦影響，銷售額占比大幅提升。

圖三：最近五年餐飲業銷售額比重概況一覽表

類型/年(月)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平日型	早餐店	3.94	4.19	4.55	4.33	4.07
	便當、自助餐店	2.85	3.02	3.48	3.26	3.29
	麵店、小吃店	16.22	16.49	16.73	15.68	14.98
	連鎖速食店	8.78	9.16	9.75	9.11	8.60
	餐食攤販	1.43	1.44	1.48	1.33	1.20
	調理飲料攤販	0.13	0.13	0.13	0.12	0.11
	冰果店、冷(熱)飲店	9.63	10.11	10.90	10.01	9.03
	學校營養午餐供應	0.23	0.26	0.51	0.47	0.49
假日型	餐館、餐廳	48.13	46.95	44.69	48.06	51.1
	有娛樂節目餐廳	0.07	0.05	0.03	0.03	0.02
	吃到飽餐廳	0.90	0.92	0.79	0.82	0.92
	飲酒店(酒精飲料店)	0.52	0.35	0.34	0.34	0.34
	茶藝館	0.15	0.15	0.13	0.12	0.11
	咖啡館	3.19	3.23	3.18	3.26	3.12
其他類型	外燴(辦桌)承包	0.88	0.72	0.60	0.58	0.58
	團膳承包	1.95	1.91	1.86	1.72	1.60
	其他外燴及團膳承包	1.00	0.92	0.84	0.78	0.7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永豐金證券整理

據上述統計報表分析得知，台灣餐飲市場自 111 年起有鑑於我國受疫情影響逐漸弱化，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消費者外食用餐意願大幅提升，「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外燴及團膳承包業」營業額均較前幾年度提升，達到近年來高峰，而各產業經濟活動亦逐步恢復，使得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增溫，根據台經院於 113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3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2 年 11 月預測維持不變，應可進一步帶動民眾外出旅遊和餐飲消費頻率，連帶推升餐飲業整體營收。

(二)景氣循環

餐飲業屬於內需民生產業，銷售市場係以所在當地市場為主，故國內經濟之狀況勢必影響國人外出用餐消費意願，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近五年資料顯示，108~112 年度我國餐飲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4.4%、-4.2%、-6.4%、18.9%及 18.8%，其變化情形與國內整體經濟成長率之走勢大致相同，顯示國內經濟景氣之變化對餐飲產業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且具正向相關。

為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之衝擊影響，該公司作為採取多品牌的經營策略，目前皆為代理品牌為主，各品牌間有不同的產品組合及特性，分別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縱使在 109 年突發疫情之影響下，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營收呈現下滑趨勢，但在疫情期間，該公司積極做了許多調整，包括海外市場的拓展宣傳、數位化轉型、電商新零售，111 及 112 年度營收已反轉致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在多品牌經營策略下，應可降低景氣循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經營連鎖直營店，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其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及各項食材，該公司代理餐飲品牌或自行研發新口味及設計餐點，將原物料或半成品配送至門店，依該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故以該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游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及各項食材供應，如：肉類、水產、蔬果、飲料、油脂，各式餐具及相關耗材等	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例如餐點設計、研發、加工；烹煮品牌經營，例如品牌建立	一般消費大眾

1.上游風險-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及安全衛生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肉品、海鮮及蔬菜等食材，易受到產地市場供需狀況而使原物料價格波動，為確保食材品質、貨源穩定性，該公司之供應商係由總公司統一管理，以確認皆為合格認證之廠商。此外對於主要原物料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該公司亦會不定期送外部檢驗機構進行自主檢驗，各營業據點並嚴格執行店舖衛生管理檢查與指導，以保護消費者健康。

2.中游風險-食品安全控管

該公司餐廳除了每日清潔、每周/月清潔檢查外，另外每季度委由第三方檢核公司進行環境的稽核，在公司對食品安全的管理及落實方面，包括物料

盤點確認食材保存時間與是否先進先出、生熟食的物料定位與保存、值班管理與店長每月固定食安檢查、營運主管定期檢查餐廳食品安全執行及每季度由第三方公司進行食品安全的稽核，來確保食品安全控管。

3. 下游風險-消費者需求變化迅速且多元

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使消費者獲得各式餐飲資訊更加便利且多元，亦更易獲取餐廳之相關評價，使消費者選擇餐廳之考量除品牌知名度外，更重視網路口碑。該公司透過多品牌佈局策略，提供多樣化中、日、韓式料理供消費者選擇，且定期更新菜單，增加消費者新鮮感及提升品牌黏著度；此外，該公司亦透過經營社群網站及設置各品牌官方 LINE 帳號，進行網路行銷與建立網路口碑，以提升消費者到店用餐之消費意願。

綜上所述，該行業雖存在上、中及下游變化而可能發生之風險，該公司已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並落實，降低該公司於該產業中之營運風險。

(四) 行業未來發展

1. 多角化品牌發展及海外佈局

隨著經濟發展，國人飲食文化逐漸提升，消費者口味、用餐環境及服務體驗等各方面皆持續要求，消費者喜好轉變快速，使得連鎖餐飲業者為搶奪龐大的餐飲市場，持續拓展品牌，藉以區隔各市場，覆蓋更多不同消費客層，創造更大的營業規模。此外，由於國內餐飲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加上國際知名品牌陸續插旗台灣，使國內餐飲環境經營更為困難，獲利表現恐受到壓縮，因此國內餐飲廠商為求營運上大幅成長，除增加新菜色及新品牌之開發外，連鎖餐飲業者積極海外拓展，藉由台灣美食的知名度，將台灣品牌餐飲模式行銷海外。

2. 食材履歷資訊更加重要

台灣近來食安新聞屢見不鮮，102 年度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103 年度劣質回收油之食品安全事件，再加上 104 年度國內部分廠商爆發黑心鴨血、進口茶葉農藥含量超標、工業用碳酸鎂之胡椒粉等食品安全事件，及近期蘇丹紅事件，導致社會大眾對於外食意願降低，但歷經之前年度重大食安風暴後，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更為重視、也在意用餐環境清潔衛生，更關注食材產地來源及是否通過檢驗認證，因此商家除了需具備美味的餐點及幽靜的餐飲環境外，若能提供更透明的食材履歷資訊，將成為消費者的優先選擇。

3. 科技消費體驗

餐飲業進入技術門檻不高，加上民眾飲食習慣較為固定，使得餐飲業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變化不大，但近年來餐飲業之營運成本逐年攀升，就餐飲業成本結構分析，除食材成本外，占比第二高即為人工費用，近年國內基本工資陸續調漲，造成人工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持續上升，為了成本控管因素，對此餐飲業更加緊腳步開發軟硬體，引進更多餐飲科技，如導入街口支付、LINE PAY、一卡通及悠遊卡等電子支付方式，引進桌邊 App 點餐服務系統、二維條碼的快速點餐或自動點餐機，以節省人力使用，引進線上訂位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另引進廚房自動化設備，以提高人員工作效率並降低人力

成本。因此餐飲業對於科技的使用，除可使門店對於人力依賴減少，亦可對消費者有良好的消費體驗，將視為未來餐飲業之趨勢。

(五)產品可替代性

餐飲業為進入門檻較低之產業、且無明顯技術區隔性，有著高勞力密集及產品或服務易於模仿之特性，又因其低技術門檻及低營運成本，餐飲產業內經營者眾多，近來年來國內餐飲業者不斷推出新品牌及多樣性餐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持續登台搶占商機，消費者用餐選擇更為多樣化，使得各家業者只能朝向產品的設計、優質的服務與行銷策略著手。

該公司目標打造國際餐飲多元平台，除了持續在世界各地、各地區尋找志同道合的合作夥伴，授權地區品牌代理開設門市，並致力代理新的品牌，以擴大集團旗下餐飲品牌數量與類型。目前台灣地區擁有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大阪王將、京都勝牛、杏美小食堂和橋村炸雞，香港地區則有海外代理段純貞及京都勝牛店家，美國地區則有海外代理段純貞店家，該公司持續拓展新品牌及授權代理門市，藉以區隔國內各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覆蓋更多不同消費客層，進而降低產品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餐館業營業(B)		609,448,742	723,394,140	861,732,024
營業收入 (A)	王座	742,748	921,276	1,252,905
	瓦城	4,229,413	4,539,027	5,723,463
	豆府	1,792,583	2,415,811	註
	揚秦	1,561,043	1,884,077	2,157,577
市場占有 率(A/B)	王座	0.12	0.13	0.15
	瓦城	0.69	0.63	0.66
	豆府	0.29	0.33	註
	揚秦	0.22	0.31	0.2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及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尚未上傳 112 年度財務報告。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經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項目、實收資本額、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條件相近之上櫃公司瓦城、豆府及揚秦做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該公司近年逐漸擺脫疫情影響，112 年亦積極開展店家數量，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42,748 千元、921,276 千元及 1,252,905 千元，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0~112 年度國內餐館業營業額分別為 609,448,742 千元、723,394,140 千元及 861,732,024 千元，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12%、0.13%及 0.15%，市占率維持穩定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市場占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因整體市場商機龐大，各家採樣同業

市占率均在 1%以下，顯示該公司在市場占有率仍有成長空間，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進行展店及開拓新品牌，以期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提升市場占有率。

2.人力資源及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 112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員工生產力指標、資本額、資產總額、每股盈餘及營業收入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A)	稅後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包含計時人員) (C)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 (B/C)
王座	1,252,905	116,027	835	1,500	139
瓦城	5,723,463	433,766	3,405	1,681	127
豆府(註)	2,415,811	271,643	1,974	1,224	138
揚泰	2,157,577	132,466	489	4,412	27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11 年年度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尚未上傳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 111 年數字做為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商品	112 年			營業收入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每股 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王座	中、日及韓 式料理	170,000	615,457	6.83	1,252,905	921,276	36.00
瓦城	泰式料理	359,439	5,292,290	12.37	5,723,463	4,539,027	26.09
豆府(註)	韓式料理	-	-	-	-	2,415,811	-
揚泰	中西式 料理	301,400	1,554,383	4.40	2,157,577	1,884,077	14.5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尚未上傳 112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底員工人數為 835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1,500 千元及 139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員工生產力指標高於採樣同業瓦城及豆府，低於採樣同業揚泰，主要係王座與揚泰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揚泰店面係以加盟為主，直營為輔，致員工人數較王座精簡，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員工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對業績及獲利均有實質貢獻，故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該公司於採樣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該公司 112 年度資本額、資產總額、每股盈餘及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000 千元、615,457 千元、7.40 元及 1,252,905 千元，資本額及資產總額低於採樣同業，但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收入成長率則較瓦城及揚泰為高，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在疫後積極展店，除了既有品牌擴店，也積極引進及設立新品牌，顯示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競爭水準，尚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3.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品牌地位及形象

好吃的餐飲是對餐飲業者的基本要求，當餐飲的品質穩定，再來就是要做到對品牌價值的提升，包括服務人員的態度、用餐的環境、菜色定期的變化，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建立起顧客的忠誠度，讓顧客願意再度光臨，也願意推薦他人來用餐，當餐飲業者建立起正面的品牌形象，就能進一步帶動業績提升，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

(2) 多元化及跨國化的版圖擴展方式

近年來台灣的飲食文化深受國際化發展及資訊流通迅速影響，出國旅遊人數大幅提升，加上各國影視傳播媒體引進台灣，多國餐飲文化不斷衝擊，使得台灣消費者對異國料理接受度隨之提升。該公司採用多元化及跨國化的版圖擴展方式。

多元化部分：引進日式的銀座杏子豬排、大阪王將餃子、京都勝牛、中式的段純貞牛肉麵、日式洋食的太陽蕃茄拉麵、韓式的橋村炸雞，口味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跨國化部分：該公司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方面，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3) 門市展店之選擇

連鎖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集客力，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故各家知名餐廳集團紛紛搶進，主要係因百貨公司或商場餐飲時段並無明顯中、晚餐區分，顧客在任何時段都會進門消費，藉消費時段拉長以增加來客量，加上備有停車場，停車較方便，故百貨公司或商場一直是連鎖餐飲業展店地點的首選，而百貨公司或商場亦會篩選品牌接受度高或形象佳之餐飲業者進駐，以達吸客效應。

4.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A. 供給面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近三年我國餐飲業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自 110 年底 130,469 家、111 年底 133,301 家，成長至 112 年底 169,525 家，主要除了隨著外食人口增加外，加上連鎖品牌餐飲業者隨著國內百貨商場開設而隨之增加展店，如 112 年度開幕的大直忠泰樂生活、台北 Diamond Towers 新光三越、新店裕隆城、台中三井 LaLaport 南北館等。

B. 需求面

隨著近年來家庭結構的單純化，使得習慣外食人口之比率有逐年增加，根據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關於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案消費型態分類統計表中指出，107 年度至 111 年度，餐廳及旅館占比分別為

12.3%、12.8%、13.1%、12.8%及 13.8%，已經從 107 年度 12.3%成長至 111 年度 13.8%，足見台灣餐飲市場的需求有逐漸增長之趨勢。

(2)未來發展有利因素

A.外食人口持續增加

隨著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家庭結構的單純化，雙薪家庭的普及，以及在追求高品質生活及方便性考量下，致外食人口逐年成長。加上週休二日實施，休閒旅遊風氣興盛，台灣民眾外食習慣增加，幾乎每週就有超過 4 天會在外用餐，尤其以年輕族群居多，餐飲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的比重也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成為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成長的動能。

B.連鎖商業模式標準化產品規格

雖餐飲業以獨資之中小企業為主，但近年部分餐飲業者朝向大型化、連鎖化發展，餐飲業建立連鎖加盟體系，可以帶來規模經濟的效益；藉由統一進貨，以增加議價能力；統一後勤管理及統一行銷，降低成本支出，也因連鎖經營具有成本、價格及品牌等優勢，已成為近年餐館業主要發展趨勢。

C.國內中平價餐飲品牌增加

近年國人名目薪資成長空間僅微幅成長，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推出中平價餐飲品牌刺激民眾外出消費用餐意願(客單價介於 200~400 元區間)，其中多數業者以個人化定食和麵食類餐點取代套餐供餐模式，藉此縮短客戶用餐時間，以提高門市翻桌率。

D.餐飲業者積極經營網路社群或 line 官方帳號

該公司亦積極透過網路行銷餐飲品牌，主因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餐館業經營模式也隨之改變，多半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設置官方 line 帳號，俾利網路行銷，凝聚品牌向心力；並提供線上訂位，以提升服務效率，也提供手機支付功能，顯示未來在行動生活趨勢持續帶動下，可望持續提升餐飲業數位服務。

(3)未來發展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A.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餐飲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常年持續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並持續於每年在各學校進行校園招生，對各科系之學生或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員均廣為接納，讓有志於餐飲發展的人員加入，多元化人才供給上的選擇。

B.台灣餐飲業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餐飲市場趨於成熟，我國上市櫃餐飲業者持續成立新餐飲品牌，或引進代理國外餐飲品牌，以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再加上國外知名餐飲集團相繼進駐我國餐飲市場，餐飲業家數將持續成長，以致餐飲市場競爭強度持續提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增加配合供貨商外，並透過持續展店，擴大營運規模，增加食材議價能力，以降低食材成本，另該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並不定期研發更新餐點內容，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到不同之餐點，增加更多選擇性。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未設有專職研發單位，菜色研發主要係由總經理與品牌主管負責餐點料理之研究開發，並透過定期會議，以了解及研發出最受市場消費者滿意的產品組合，確認可以推出之產品項目，讓新產品更加貼近消費者需求，並且增加新產品上市的成功率。

該公司未設有專職研發單位，因此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故不適用。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6	1	62
營業收入淨額	742,748	921,276	1,252,905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0.0008%	0.0001%	0.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6 千元、1 千元及 6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0008%、0.0001%及 0.005%。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品管人員薪資及其他攤銷費用組成，110~112 年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偏低，主係因該公司未設有專職研發單位，菜色研發主要係由總經理與各品牌主管負責餐點料理之研究開發，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3)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產品別	研發項目
110 年度	杏子豬排	醬燒鮭魚丼飯/醬燒牛肉丼飯/日式鹽麴棒腰內豬排/紅麴扇貝腰內豬排/麻辣里肌熟成豬排鍋膳
	段純貞	老火鍋麻辣水煮魚麵/老火鍋麻辣水煮雙享麵/腿排酥燉雞麵/青花椒牛肉麵
	京都勝牛	炙燒牛五花盒膳/龍虎腰內豬排/龍虎翼板牛排/雪花鐵板牛排（松露風味）
	大阪王將	日本鹽麴腰內豬排/石鍋博多豚骨野菜拉麵/石鍋博多豚骨海鮮拉麵/南蠻炸雞
111 年度	杏子豬排	烏魚子熟成里肌豬排/蔥鹽生蒜熟成里肌豬排/柚子椒鹽熟成里肌豬排/韓式洋釀腰內豬排/韓式海大蝦熟成腰內豬排/韓式蜂蜜蒜味海大蝦熟成腰內豬排/麻辣熟成里肌豬排/麻辣豚骨熟成腰內烏龍麵
	段純貞	酥脆腿排燉雞麵/青花椒牛肉麵/牛肉丸五花麵/厚豚骨排骨麵/蛤蠣燉雞麵/老火鍋麻辣水煮系列
	京都勝牛	明太子鐵板牛排/熟成柚香厚切里肌豬排/熟成明太子厚切里肌豬排/蒲燒BBQ雙醬鰻牛/蒲燒BBQ雙醬鰻豬/蠻牛優格氣泡飲/麻辣炸牛排/戰斧腰內豬排/雙戰斧套餐/煙燻起司BBQ鐵板牛排
	大阪王將	石鍋鰻魚炊飯/炙燒牛豬肉五目炒飯/石鍋麻辣拉麵/麻辣Q伴麵
112 年度	杏子豬排	豪華海陸熟成里肌豬排/大大豪華海陸熟成里肌豬排/黑豚熟成TORO里肌/黑豚熟成棒腰內豬排/黑豚熟成里肌豬排/蔥花黑豚熟成里肌鍋膳/黑豚熟成生薑燒里肌豬排/BBQ煙燻起司熟成里肌豬排套餐/比目魚海陸三拼(比目魚、海大蝦、熟成里肌)/梅子椒鹽熟成里肌豬排/安鰵魚熟成腰內豬排/龍虎石斑腰內豬排/炙燒鮭魚/醬燒鮭魚/鮭魚鍋膳/北海道真鱈熟成腰內豬排/北海道豪華三拼(干貝、真鱈、腰內豬)
	段純貞	豬軟骨牛肉湯麵/豬軟骨胡椒雞湯麵/豬軟骨燉雞湯麵/蛤蠣燉雞湯麵/皮蛋乾拌麵
	京都勝牛	干貝魷魚鐵板牛排/海陸三味熟成腰內豬排/炸烤雙饗餐/扇貝魷魚鐵板牛排/扇貝牡蠣腰內豬排/新商午腰內熟成豬排/新商午炙燒牛五花/牛舌魷魚鐵板牛排/烤牛舌炸翼板牛排雙饗/柚香厚切里肌豬排/3L牡蠣魷魚鐵板牛排/3L牡蠣雞白湯烏龍麵/燉滷牛腱心烏龍麵/燉滷牛腱心咖哩飯/酥炸燉滷牛腱心咖哩飯
	大阪王將	柚子胡椒豚骨拉麵/起司餃子/起司天津飯/雞白湯拉麵/

年度	研發產品別	研發項目
		濃厚雞白湯拉麵/海陸牡蠣雞白湯拉麵/濃厚麻辣雞白湯拉麵/海老蝦炸牡蠣天津飯/海老蝦咖哩天津飯/炸牡蠣咖哩天津飯
	橋村炸雞	口味：蒜醬香甜炸雞系列/蜂蜜熟成 Combo/香辣熟成 Combo/蒜醬香甜熟成 Combo
	杏美小食堂	石鍋燒熟成腰內豬排膳(麻辣)/石鍋燒雞白湯唐揚雞拉麵(麻辣)/石鍋燒雞白湯牡蠣拉麵(麻辣)/炸豬排三明治
113 年度	杏子豬排	韓式半半豬熟成里肌豬排/韓式蜂蜜洋釀草蝦熟成腰內豬排/韓式蜂蜜蒜味草蝦熟成腰內豬排
	京都勝牛	大大蝦魷魚鐵板牛排/大大蝦 3L 牡蠣/大大蝦熟成腰內豬排/橋村聯名-蜂蜜蒜味 豚牛二味 (翼板牛&腰內)/橋村聯名-洋釀豚牛二味 (翼板牛&腰內)/蜂蜜蒜味黑豚里肌熟成豬排/洋釀黑豚里肌熟成豬排/蜂蜜蒜味熟成豬排雙拼/洋釀熟成豬排雙拼/橋村起司球霜淇淋
	段純貞	酸菜魚麵/酸菜蛤蠣魚麵
	大阪王將	鮭魚豚骨拉麵/鮭魚五目炒飯
	橋村	口味新增:椒鹽脆皮 產品更名:香辣口味 改> 洋釀口味。Combo 系列 改> 熟成韓式炸雞系列 系列新增半半系列:熟成韓式炸雞(蜂蜜+椒鹽脆皮)/熟成韓式炸雞(洋釀+蒜醬香甜)/熟成無骨(蜂蜜+椒鹽脆皮)/熟成無骨(洋釀+蒜醬香甜) 部位新增:全腿、全翅 產品新增:橋村雞塊/牛五花泡菜石鍋炒飯/韓式海鮮豆腐鍋/韓式雞肉豆腐鍋/白飯/爆漿起司球霜淇淋
	杏美	歐姆蛋唐揚雞咖哩飯/歐姆蛋腰內豬排咖哩飯/唐揚雞鍋膳/牛五花鍋膳/炙燒牛肉丼飯/熟成腰內豬排丼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已擁有六個國內外餐飲品牌台灣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未來將持續尋求有潛力之餐飲品牌。

(1)該公司於 105 年間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2)六角於105年7月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25年。六角於106年4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王座。王座另於106年5月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10年；王座後於108年7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3)該公司與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於110年10月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5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3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5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4)該公司於107年5月與GOLIP Co., Ltd.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該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該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10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6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5年。該公司另於108年6月與GOLIP CO., Ltd.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10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6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5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5)該公司於108年4月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5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6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3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預計合約至113年4月21日即終止。
- (6)該公司112年3月間與KYOCHON F&B Co., Ltd.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該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該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5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該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5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除上述情事外，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技術授權合約，而須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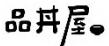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且並無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商標權之登記或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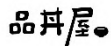
(1)已登記之商標權

A：國內商標權

序號	所有權人	商標圖形	商標名稱	申請地	註冊號	商標類別	專用期限
1.	王座		品井屋	中華民國	01949459	第 43 類	2018/11/01~2028/10/31
2.	王座	初念	初念	中華民國	01936006	第 29 類	2018/09/01~2028/08/31
3.	王座	初念	初念	中華民國	01936154	第 30 類	2018/09/01~2028/08/31
4.	王座	初念	初念	中華民國	01936567	第 35 類	2018/09/01~2028/08/31
5.	王座	初念	初念	中華民國	01943490	第 43 類	2018/10/01~2028/09/30
6.	王座		愛啃炸雞 AK CHICKEN AK	中華民國	02228733	第 29 類	2022/06/16~2032/06/15
7.	王座		愛啃炸雞 AK CHICKEN AK	中華民國	02228904	第 30 類	2022/06/16~2032/06/15
8.	王座		愛啃炸雞 AK CHICKEN AK	中華民國	02229347	第 35 類	2022/06/16~2032/06/15
9.	王座		愛啃炸雞 AK CHICKEN AK	中華民國	02230337	第 43 類	2022/06/16~2032/0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中國商標權

序號	所有權人	商標圖形	商標名稱	申請地	註冊號	商標類別	專用期限
1.	王座		品井屋	中國	27391595	第 43 類	2018/12/28~2028/12/31
2.	上海王座	忠貞新村	忠貞新村	中國	29717858	第 29 類	2019/01/21~2029/01/20
3.	上海王座	忠貞新村	忠貞新村	中國	29708559	第 30 類	2019/01/28~2029/01/27
4.	上海王座	忠貞新村	忠貞新村	中國	29704929	第 32 類	2019/01/21~2029/01/20
5.	上海王座	忠貞新村	忠貞新村	中國	29697534	第 43 類	2019/01/21~2029/0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2 月底
期初人員		832	702	718	835
新進人員(註)		717	828	1093	201
離職人員		847	812	976	212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人員	直接人員	286	289	331	317
	間接人員	416	429	504	507
	合計	702	718	835	824
平均年齡(歲)		24.39	24.64	25.22	25.30
平均服務年資(年)		1.66	1.79	1.75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702 人、718 人、835 人及 824 人。該公司員工人數主要隨著該公司各年度品牌店家數增加而有所增長。該公司員工之平均年齡約在 24.39~25.30 歲之間，平均年資約為 1.66~1.81 年，餐飲服務業屬於人力需求較高之產業，人員流動率高，以致於平均年齡與平均服務年資較其他產業低。若有因人員異動而產生人力缺口，可透過營運總部及門市間人力調派支援，以降低對日常營運之影響，

此外，該公司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並透過作業自動化，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效率，以減低人力需求，經評估該公司人員之異動尚不致對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2 月底
離職人數	經理級以上	1	2	0	0
	一般職員	3	4	6	4
	正職門市人員	177	154	202	45
	計時人員	666	652	768	163
	合計	847	812	976	212
期末人數		702	718	835	824
離職率		54.68	53.07	53.89	2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任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底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4.68%、53.07%、53.89%及 20.46%，經理級以上人員，離職原因皆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所致。而該公司主要離職人員為正職門市人員與計時人員，其中各年度計時離職人員占離職人數比率分別為 78.63%、80.30%、78.69%及 76.89%，主要係為門店計時人員之異動，主要原因主係門市工作內容為內外場服務繁雜，且工作內容辛苦，部分員工無法適應環境、加上學業課程安排及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致人員流動率較高，惟由於門市員工之工作可藉由標準化流程制定規範，且該公司能適時增聘新進人員接替其職務，尚不致對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門店員工可藉由標準化教育訓練快速上手，且於員工離職後均能於短期迅速增補人員，顯示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2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	0	-	0		0	-
碩士	3	0.43	3	0.42	7	0.84	10	1.21
大學(專)	284	40.46	267	37.19	376	45.03	366	44.42
高中(職)(含)以下	415	59.11	448	62.39	452	54.13	448	54.37
合計	702	100.00	718	100.00	835	100	8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2 月底，員工主要學歷分布在大學(專)及高中職，其中高中(職)(含)以下學歷員工人數分別為 415 人、448 人、

452 人及 448 人，分別占全體員工總數之 59.11%、62.39%、54.13 及 54.37%，該公司員工學歷係以高中(職)為主，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多家高中(職)餐飲觀光相關科系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提升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另外在人才培育方面，該公司建立一套培訓發展計畫，員工進入該公司後，不論是正職或兼職人員均有明確發展路徑，更可明確知悉其職涯規劃與發展方向，人員可以適度的留任並有完整的職涯發展。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產品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杏子日式豬排	原/材料	122,993	56.86	151,975	59.07	199,564	60.32
	直接人工	46,326	21.42	55,752	21.67	70,032	21.17
	製造費用	46,997	21.73	49,568	19.26	61,227	18.51
	小計	216,316	100.00	257,295	100.00	330,823	100.00
大阪王將	原/材料	20,647	43.21	18,886	50.36	31,254	57.22
	直接人工	13,393	28.03	10,428	27.81	12,880	23.58
	製造費用	13,746	28.76	8,186	21.83	10,489	19.20
	小計	47,786	100.00	37,500	100.00	54,623	100.00
段純貞	原/材料	50,316	57.22	41,084	58.75	42,153	62.61
	直接人工	18,102	20.58	14,207	20.32	13,042	19.37
	製造費用	19,523	22.20	14,634	20.93	12,134	18.02
	小計	87,941	100.00	69,925	100.00	67,329	100.00
京都勝牛	原/材料	40,474	57.24	59,213	59.92	80,322	61.97
	直接人工	14,058	19.88	19,518	19.75	25,433	19.62
	製造費用	16,176	22.88	20,094	20.33	23,855	18.40
	小計	70,708	100.00	98,825	100.00	129,610	100.00
太陽蕃茄	原/材料	4,032	38.11	1,807	33.85	2,609	45.96
	直接人工	3,076	29.07	1,668	31.24	2,125	37.44
	製造費用	3,472	32.82	1,864	34.91	943	16.61
	小計	10,580	100.00	5,339	100.00	5,677	100.00
橋村炸雞	原/材料	-	-	-	-	13,047	58.73
	直接人工	-	-	-	-	3,846	17.31
	製造費用	-	-	-	-	5,322	23.96
	小計	-	-	-	-	22,215	100.00
杏美小食堂	原/材料	-	-	-	-	1,488	47.81
	直接人工	-	-	-	-	681	21.90
	製造費用	-	-	-	-	943	30.29
	小計	-	-	-	-	3,112	100.00
其他	原/材料	16,469	88.37	38,457	92.18	29,872	89.84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2,168	11.63	3,264	7.82	3,379	10.16
	小計	18,637	100.00	41,721	100.00	33,251	100.00
總計	原/材料	254,930	56.41	311,422	60.99	400,309	61.91
	直接人工	94,956	21.01	101,574	19.89	128,041	19.80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產品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製造費用	102,082	22.58	97,609	19.12	118,290	18.29
	合計	451,968	100.00	510,605	100.00	646,6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及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各式日式套餐、牛肉麵、日式餃子、炸牛排、飯食料理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該公司目前台灣地區旗下有「銀座幸子日式豬排」、「段純貞」、「大阪王將」、「京都勝牛」、「杏美小食堂」及「橋村炸雞」六大餐飲品牌，「杏美小食堂」及「橋村炸雞」於 112 年度始加入營運，其中前四大品牌「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大阪王將」、「京都勝牛」於 110~112 年度之合計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均達 9 成以上，該公司產品係由各品牌店面服務人員依照顧客所點選之餐點製作後提供給予消費者供食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因持續展店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

110~112 年度之總成本以直接原料占比最高，各年度直接原料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56.41%、60.99%及 61.91%，該公司餐點所使用主要原料為海鮮、肉類及油品等產品，前述直接原料占比逐年提高，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主要原料中海鮮、肉類等進貨單價提升所致；直接人工占營業成本比率分別為 21.01%、19.89%及 19.80%，直接人工係以內場廚師之薪資費用為主，111 及 112 年度比率受到直接原料占比大幅提升，直接人工比率有所下降所致；製造費用占營業成本比率分別為 22.58%、19.12%及 18.29%，製造費用則為生產所需之相關營運成本，主要係廚房內場租金、水電瓦斯費用、修繕費及物流處理運費，111 及 112 年度比率受到直接原料占比大幅提升，製造費用比率有所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餐飲之直接原料成本占比最高，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比重差異不大，符合其同類別(連鎖餐飲服務業)營業特性，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該公司整體營業成本及各品牌別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冷藏里肌肉	進貨金額(元)	14,464,336	18,035,289	23,022,541
	進貨數量(公斤)	60,509	73,069	87,568
	平均單價(元)	239	247	263
冷凍美國牛腱心	進貨金額	469,810	2,245,978	7,416,166
	進貨數量(公斤)	1,549	7,987	28,651
	平均單價(元)	303	281	259
牛翼板	進貨金額	12,043,919	18,758,727	21,944,612
	進貨數量(公斤)	26,206	36,475	40,6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平均單價(元)	460	514	540
冷藏腰內肉	進貨金額	15,185,224	14,680,060	16,819,467
	進貨數量(公斤)	63,615	59,542	64,024
	平均單價(元)	239	247	2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灣地區畜禽產品價格調查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豬背脊肉/里肌肉	232.31	256.02	283.4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地區畜禽產品價格調查

該公司為連鎖餐飲服務業，為滿足顧客而提供多樣化之產品選擇，因此所採購商品種類繁多，加上進貨單位不一，故僅列舉該公司 110~112 年度主要進貨項目中冷藏里肌肉、冷凍美國牛腱心、牛翼板和冷藏腰內肉，來進行評估價格變化情形，除冷凍美國牛腱心因逐步更換價格較優惠之供應商，致平均單價呈現下降趨勢；其他主要進貨肉品部分，經檢視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出具台灣地區畜禽產品價格調查，110~112 年度里肌肉產地價格呈現上漲之趨勢，與該公司其他主要進貨肉品價格波動尚屬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採購原料均為長期往來合作之關係，雖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因與各原料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長期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尚無斷貨之虞。另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供應商除第一大進貨廠商 A 公司因 A 公司完整之物流體系，致多家同業亦有集中採購之情形，故此採購比例尚屬合理原因，且供應商中尚有 N 公司及另一家同類型之供應商可提供相同服務，維持至少兩家供應商以上，以確保供貨不致間斷，另外食品產業競爭激烈，未有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疑慮，故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亦應無供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25,225	97.64	904,368	98.16	1,249,174	98.92
外銷	17,523	2.36	16,908	1.84	13,686	1.08
合計	742,748	100.00	921,276	100.00	1,262,8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55,148	99.67	307,153	99.69	396,712	99.89
外購	856	0.33	946	0.31	431	0.11
合計	256,004	100.00	308,099	100.00	397,5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業，門市據點位於台灣，銷貨皆為當地貨幣。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使用係向台灣的食材供應商採購，110~112年度外購主要係向大阪王將授權方採購粉料及醬料等情事，該公司由於門店位於台灣，故外幣採購金額占比較低，該公司採購係以內購為主，故經評估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匯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A)	409	321	(167)
營業收入(B)	742,748	921,276	1,252,905
營業(損)益(C)	(83,008)	15,171	115,240
(A) / (B)	0.055%	0.035%	(0.01)%
(A) / (C)	(0.49)%	2.12%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採購及銷售產品以內購及內銷為主，該公司110~112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409千元、321千元及(167)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055%、0.035%及(0.01)%，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0.49)%、2.12%及(0.14)%，所占比重甚微，經評估匯率變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係從事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餐飲品牌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及「橋村炸雞」等，於全臺主要都會區以直營連鎖方式設店經營，提供現場烹調之料理、飲品及甜點等餐飲項目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該公司全臺總店數已達 54 家，由於該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甚微，若將其視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應無法呈現該公司真實銷售狀況，加上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未予列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不特定消費大眾，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合併營收比重甚小，另其經營模式係以百貨商場業者承租設櫃為主並僅有一家街邊獨立店，銷售收款方式主係採收取現金及信用卡交易，其中與百貨商場業者承租設櫃之經營模式者，於銷貨時以百貨公司或商場名義開立發票予消費大眾，並由百貨商場每日統計營業額，於月底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予百貨公司或商場進行收款，惟其最終銷售對象仍為一般消費大眾，因此並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故不適用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合理性之分析。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係為連鎖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售集中於單一銷售對象之情形，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 A.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以維持餐點品質之穩定及落實管理服務之優化，並建立完善之人才招募及教育訓練體制，提升餐飲及服務品質。
- B.承襲代理品牌之料理精髓與道地烹調手法，並運用代理品牌當地原料及配方，及融入台灣飲食喜好，即時推陳出新各項精緻特色料理。
- C.多元化品牌行銷策略，透過數位行銷，消費者回饋，進而優化現有產品與不斷推出新品。
- D.深根國內市場，持續於全臺主要都會區之百貨商場進行展店，以強化集團旗下品牌之知名度及口碑。
- E.洞察品牌海外市場，全球資源共享，透過數據分析，提升台灣市場佔有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2,866	40.18	無	A 公司	142,160	46.14	無	A 公司	205,014	51.62	無
2	B 公司	32,433	12.67	無	B 公司	36,409	11.82	無	B 公司	44,861	11.30	無
3	C 公司	20,389	7.96	無	C 公司	27,112	8.80	無	C 公司	23,714	5.97	無
4	D 公司	15,512	6.06	無	K 公司	13,868	4.50	無	E 公司	13,522	3.40	無
5	E 公司	8,860	3.46	無	E 公司	10,363	3.36	無	M 公司	9,890	2.49	無
6	F 公司	7,227	2.82	無	F 公司	5,912	1.92	無	K 公司	8,852	2.23	無
7	G 公司	4,924	1.92	無	L 公司	5,616	1.82	無	L 公司	7,597	1.91	無
8	H 公司	4,823	1.88	無	D 公司	4,378	1.42	無	N 公司	6,379	1.61	無
9	I 公司	4,157	1.62	無	I 公司	3,819	1.24	無	P 公司	5,571	1.40	無
10	J 公司	3,700	1.45	無	H 公司	3,810	1.24	無	O 公司	5,537	1.39	無
	其他	51,113	19.98	-	其他	54,652	17.74		其他	66,206	16.68	-
	進貨淨額	256,004	100.00	-	進貨淨額	308,099	100.00		進貨淨額	397,14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門市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已擁有六個國內外餐飲代理品牌，包括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及「橋村炸雞」及創立品牌「杏美小食堂」，主要進貨項目肉品(豬肉、雞肉及牛肉)、生鮮食材、冷凍食材、醬料及耗材等，以下茲就一般進貨區分為肉品、生鮮/冷凍食材及其他三部分之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肉品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為台灣上櫃公司之採權益法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物流解決方案(包含訂單管理、倉儲管理、理貨服務及配送服務)及商品開發與食材供應(商品開發、食材供應及食安管理)。該公司向 A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雞肉及豬肉)、油品、米及冷凍麵包粉等，協助該公司指定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後，協助配送各家門市。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A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866 千元、142,160 千元及 205,014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0.18%、46.14%及 51.62%，各年度皆為第一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A 公司之進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因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因餐飲消費者需求下降，進貨金額基期較低，111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趨緩，餐飲消費者需求增加、門市總店數新增一家及 A 公司商品較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將 D 公司及 J 公司之進貨品項全數轉向 A 公司採購等因素故較 110 年上升；112 年度則因新冠益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門市總店數增加六家等因素，故向 A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62,854 千元，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1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杏子豬排營運所需肉品、食品機械販賣、肉品批發及食品加工等。該公司向 B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係豬肉，為日本代理品牌商「日本杏子豬排」指定豬肉肉品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B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433 千元、36,409 千元及 44,861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7%、11.82%及 11.30%，各年度皆為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B 公司之進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因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因餐飲消費者需求下降，進貨金額基期較低；111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趨緩，餐飲消費者需求增加及杏子豬排門

市新增一家等因素故較 110 年上升，112 年度則因新冠益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及杏子豬排門市新增一家等因素，故向 B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452 千元，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從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進口冷藏、冷凍高級牛及羊排等，該公司向 C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冷藏及冷凍牛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C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389 千元、27,112 千元及 23,714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96%、8.80%及 5.97%，各年度皆為第三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因餐飲消費者需求下降，進貨金額基期較低；111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趨緩，餐飲消費者需求增加及京都勝牛門市新增二家等因素故較 110 年上升；112 年度則因自 111 年下半年考量控制成本及穩定貨源等因素，部分牛肉品項轉向 M 公司採購，故 112 年度向 C 公司進貨金額略為下降，然排名因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幅度不大所影響，故仍維持惟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及銷售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牛肉、羊肉及其相關副產品等，該公司向 F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牛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F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227 千元、5,912 千元及 5,218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2%、1.92%及 1.31%，110 及 111 年度均為第六大供應商。110 年度因疫情嚴峻，增加電商新零售業務，造成對段純貞牛肉麵週邊電商商品(調理包)需求增加，故 110 年度向 F 公司之進貨金額基期較高；111 年受到新冠疫情趨緩，對段純貞牛肉麵週邊電商商品(調理包)需求下滑及段純貞牛肉麵門市減少一家等因素，故 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315 千元；112 年度則因段純貞牛肉麵門市減少一家，進貨金額略為下滑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 9 月，為台灣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食材批發配送業務，該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雞肉及豬肉)、乾海帶芽、香油、醬油及各類調味料等，協助該公司指定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後，協助配送各家門市。

該公司 112 年度向 N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6,379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61%，112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自 105 年向 N 公司採購商品，惟 111 年下半年該公司將原向 A 公司部分進貨品項轉由向 N 公司進貨且 112 年度因新冠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延續 111 年度調整進貨策略及門市合計增加六家，故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後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及銷售紐西蘭、澳洲及美國牛肉等，該公司向 I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牛肉(包含澳洲和牛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I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157 千元、3,819 千元及 4,748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2%、1.24%及 1.19%，110 及 111 年度均為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向 I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38 千元，主係因該年度 I 公司部分牛肉品項不具價格競爭優勢，採購金額減少所致；112 年度則因新冠益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故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929 千元，惟受其他供應商採購量相對上升之影響，致退出前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民國 68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及銷售國外牛肉等，該公司向 M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牛肉(翼板牛排等)。

M 公司為該公司既有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M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9,890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49%，112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該公司因 111 年度下半年度考量控制成本及穩定貨源等因素，將原向 C 公司採購之部分牛肉品項轉向 M 公司採購且 112 年度因新冠益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及延續 111 年度該公司調整進貨策略，故 112 年度向 M 公司之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至 9,890 千元，該年度躍升為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國內氣冷雞肉(採用冷空氣降溫製程設備處理之雞肉)等，該公司向 P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氣冷雞肉。

P 公司為該公司 112 年度新增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5,571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40%，112 年度為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 公司進貨，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 8 月於新授權品牌「橋村炸雞」首次展店，拓增共三家門市，而有大量雞肉需求所致，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生鮮/冷凍食材

A.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產品批發及食品加工等，該公司向 D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海鮮類(草蝦等)及加工食品(滷味等)。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向 D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12 千元及 4,378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6%及 1.42%，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第四大及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向 D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1,134 千元，主係因 D 公司為中型批發商，該公司考量價格競爭優勢，轉向大型批發商 A 公司進貨，同時終止與 D 公司交易所致，故 112 年度未有向 D 公司進貨交易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蔬果、肉品及海鮮配送等，該公司向 E 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國內及進口高麗菜及其他蔬果類。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E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860 千元、10,363 千元及 13,522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6%、3.36%及 3.40%，110 及 111 年度均為第五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向 E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503 千元，主係因 E 公司主要為北區門市供貨，111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趨緩，餐飲消費者需求增加及北區(新竹以北)門市總家數新增二家所致；112 年度則因新冠益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北區門市總家數新增五家，故該公司向 E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159 千元，致上升為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產品零售業，該公司向 J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係冷凍蝦仁及干貝等。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向 J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700 千元及 1,869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5%及 0.61%，110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向 J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831 千元，主係因 J 公司為中型海鮮批發商，該公司考量價格競爭優勢，轉向大型批發商 A 公司進貨，同時終止與 J 公司交

易所致，故 111 年度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7 年 8 月，為日本上市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台灣地區經營台北市區「太陽蕃茄拉麵」及台灣區「京都柚子豚骨拉麵研究中心」門市及生產並銷售大阪王將冷凍餃子，該公司向 K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於電商通路販售之大阪王將冷凍餃子。

該公司與 K 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0 月開始交易，為既有之供應商，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向 K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868 千元及 8,852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0%及 2.23%，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第四大及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度向 K 公司進貨金額，主係因 111 年度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年初將電商通路業務轉由該公司管理及該通路消費者需求提高所致，112 年度則因新冠益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電商通路業務需求略減，故 112 年度向 K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 5,016 千元，下滑為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其他

A.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餐飲食品包裝材料，包含各材質杯子、吸管、封口膜及餐盒等，該公司向 G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餐盒及湯碗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G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924 千元、2,910 千元及 2,017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2%、0.94%及 0.58%，110 年度為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向 G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 111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趨緩，外帶需求量減少，致自 111 年退出前時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9 月，為台灣上市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酒類、飲料及食品買賣，該公司向 H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胡麻醬及其他醬料等。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向 H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823 千元、3,810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8%、1.24%，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十大，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向 H 公司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 H 公司部分進貨品項不具價格競爭優勢，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陸續將非 H 公司獨家販售之進

貨品項轉向非前十大進貨廠商採購所致，故自 112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之奶精系列商品、各類濃糖果漿及酒類產品等業務，該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柚子油醋、柳橙汁及各類濃糖果漿等。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向 L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616 千元及 7,597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2%及 1.91%，111 及 112 年度皆為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則因新冠益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門市總店家增加六家致對 L 公司之採購量穩定上升，排名亦持平於第七大供應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通路品牌商品化，生產品牌周邊商品等業務，該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紅燒腱心牛肉麵、川味麻辣鍋湯底、紅燒牛肉湯及瑤柱燉雞湯等。

O 公司為該公司自 111 年度新增之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O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5,537 千元，進貨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39%，112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向 O 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740 千元，主係因於 112 年度拓增實體通路銷售業務，紅燒腱心牛肉麵透過大潤發及家樂福銷售，另推出新產品(川味麻辣鍋湯底、紅燒牛肉湯及瑤柱燉雞湯等)透過全聯通路銷售，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0.02%、82.26%及 83.32%，該公司主要進貨品項肉品(豬肉、雞肉及牛肉)、生鮮食材、冷凍食材、醬料及耗材等產品為主，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對原料穩定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有正面助益，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供貨中斷之情事；綜觀各年度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其中對於 A 公司進貨比重達 40%以上，該公司對 A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雞肉及豬肉)、油品、米及冷凍麵包粉等，協助該公司指定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後，協助配送各家門市，該公司之供應商中尚有 N 公司及另一家同類型之供應商可提供相同服務，維持至少兩家供應商以上，以確保供貨不致間斷，除此之外，因 A 公司完整之物流體系，致多家同業亦有集中採購之情形，故此採購比例尚屬合理，尚不致於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情事，惟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4)該公司進貨政策

該公司從事代理品牌連鎖餐飲服務，為維持連鎖餐廳餐點品質，由總公司統一遴選及管理供應商，統計門市每日或每週需求數量，統一向供應商採購，各項食材透過廠商協助直接配送門市。該公司對於進貨品項之品質及食品安全極為重視，由採購部門定期評估供應商，確保供應商是否合法登記、評估供應商規模等，並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公證單位認證文件，包含 ISO22000 認證、HACCP 認證及產品責任保險等及進貨品項之衛生檢驗證明(成份分析檢驗報告等)，再者，該公司依據檢驗計畫將其進貨品項送交由實驗室或第三專業機構進行檢測其品質，以確保原料安全無虞，該公司對於各種類型供應商，維持至少兩家以上，避免進貨過度集中，確保供貨穩定性。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921,276	1,252,905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88,357	115,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1,386
2.應收款項總額	88,409	116,473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4.應收帳款淨額	88,409	116,47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52	12.23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2	30
7.授信條件	(1)信用卡銀行：款項於次一營業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 (2)百貨商場業者：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結算日，次月 3~7 日內完成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予百貨商場業者，並依授信條件(月結 15~30 天)收款。 (3)電商通路：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之間。 (4)關係人：大多介於月結 30~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8,409 千元及 116,473 千元，112 年度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弱化，與疫情共存的策略及疫苗覆蓋率提高，增加民眾外出餐飲消費意願。且該公司受疫情趨緩，人潮回流之影響，於 112 年積極展店，截至 112 年底該公司於台灣共有 54 家直營門市，較 111 年底增加 7 家門市，致 112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8,064 千元，變動比率為 31.74%。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52 次及 12.2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2 天及 30 天，該公司收款方式為消費者以現金及刷卡之方式支付予商場，該公司再向百貨業者、信用卡公司及支付平台收款。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減少，係因 111 年底之元旦連假從 111 年 12 月 31 日跨至 112 年 1 月 2 日，112 年底之元旦連假則從 112 年 12 月 31 日跨至 113 年 1 月 1 日，因 111 年度跨隔年度之天數較多，112 年底元旦連假則未有此情況，

致 111 年度收款天數較高，112 年底元旦連假則未有此情況，經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惟依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尚無顯著差異，故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依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帳齡期間(天)	提列比率
0~91 天	0%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20%
271~360 天	30%
36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若有相當資訊足以評估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應以個別認定方式，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授信期間、歷史收款及發生呆帳經驗及期後收款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且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對象主係信用卡銀行及知名百貨商場業者，營運狀況尚屬良好，發生呆帳機率相對較低，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呆帳(A)	-	-
應收款項總額(B)	88,409	116,473
提列比率(A)/(B)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0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皆為 0%。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金融機構及知名百貨商場業者，其信用狀況及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明細，業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C.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12.31 金額	截至 113.2.29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2.29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115,087	114,462	99.46	625	0.54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386	1,386	100.00	-	-
合計	116,473	115,848	99.46	625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16,473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已收回 115,848 千元，整體收回比率為 99.46%，未收回且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543 千元，主要係香港勝牛代理商之代理金 255 千元尚未收回，目前該公司業務已在積極催收中；及銷售予 O 公司之 12 月貨款 288 千元，已於 3 月底收回。

綜上，除有上述因素外，該公司 113 年 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比率達 9 成以上，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銷貨係以收現及信用卡交易為主，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信用卡銀行及各大知名百貨商場業者，依據過往該公司與應收款項對象之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拖欠紀錄，應不致有重大無法收回情形發生，故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王座	921,276	1,252,905
	瓦城	4,465,179	5,528,907
	豆府	2,406,846	(註)
	揚秦	1,877,491	2,152,249
應收款項總額 (A)	王座	88,409	116,473
	瓦城	418,622	430,289
	豆府	235,084	(註)
	揚秦	44,657	61,615
備抵呆帳提列數 (B)	王座	-	-
	瓦城	99	99
	豆府	-	(註)
	揚秦	1,237	838
應收款項淨額	王座	88,409	116,473
	瓦城	418,523	430,190
	豆府	235,084	(註)
	揚秦	43,420	60,777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B)/(A)	王座	-	-
	瓦城	0.02	0.02
	豆府	-	(註)
	揚秦	2.77	1.3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王座	11.52	12.23
	瓦城	12.22	13.03
	豆府	11.16	(註)
	揚秦	47.52	40.5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王座	32	30
	瓦城	30	28
	豆府	33	(註)
	揚秦	8	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豆府尚未出具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52 次及 12.23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2 天及 3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與豆府差異不大，111~112 年度則低於瓦城與揚秦，主係該公司與豆府經營型態係以設櫃於百貨商場為大宗，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 54 家門市僅 1 家為街邊店，而瓦城與揚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低，主係瓦城以設櫃於百貨商場及獨立店或街邊店方式經營，揚秦則以直營門市與加盟商並存，且直營門市以獨立店或街邊店方式經營之占比較高，其街邊店銷貨收款方式主係當日收現或次一營業日向信用卡銀行收取，而加盟主要係透過自有及委外貨運司機代收貨款後，並存入設置在揚秦公司之銀行入金機，故其收款天數短，應收帳款總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合併財務報告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1. 營業收入淨額	921,276	1,252,905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92,974	115,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1,386
2. 應收款項總額	93,026	116,473
3. 備抵損失提列數	4,617	-
4. 應收帳款淨額	88,409	116,473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0	11.96
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3	31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7.授信條件	(1)信用卡銀行：款項於次一營業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 (2)百貨商場業者：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結算日，次月 3~7 日內完成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予百貨商場業者，並依授信條件(月結 15~30 天)收款。 (3)電商通路：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之間。 (4)關係人：大多介於月結 30~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3,026 千元及 116,473 千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90 次及 11.9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及 31 天，該公司之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上海)，分別負責轉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及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惟王座上海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111 年底王座上海帳上尚有應收款項人民幣 1,047 千元(新臺幣 4,617 千元)尚未收回，該款項為中國代理商需支付之代理金，於 107 年度提列壞帳，該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王座上海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112 年度已將帳戶結清，故該公司 1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提列數與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提列數金額有此差異，致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與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析一致，請詳評估報告「肆、(二)、1、(1)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二)、1、(2).A 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呆帳(A)	4,617	-
應收款項總額(B)	93,026	116,473
提列比率(A)/(B)	4.9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617 千元及 0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為 4.96%及 0%，該公司之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王座上海，分別負責轉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及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惟王座上海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111 年底王座上海帳上尚有應收款項人民幣 1,047 千元(新臺幣 4,617 千元)尚未收回，該款項為中國代理商需支付之代理金，已於 107 年度提列壞帳，該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王座上海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112 年度已將帳戶結清，故該公司各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提列數與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提列數金額有此差異，致合併備抵呆帳提列與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分析一致，請詳評估報告「肆、(二)、1、(2).B 之說明」。

C.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12.31 金額	截至 113.2.29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2.29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115,087	114,462	99.46	625	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6	1,386	100.00	-	-
合計	116,473	115,848	99.46	625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16,473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已收回 115,848 千元，整體收回比率為 99.46%，未收回且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543 千元。

該公司之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王座上海，分別負責轉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及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惟王座上海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該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王座上海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112 年度已將帳戶結清，故該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與個體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分析一致，請詳評估報告「肆、(二)、1、(2).C 之說明」。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王座	921,276	1,252,905
	瓦城	4,539,027	5,723,463
	豆府	2,415,811	3,099,068(註)
	揚秦	1,884,077	2,157,577
應收款項總額(A)	王座	93,026	116,473
	瓦城	402,785	422,444
	豆府	236,093	(註)
	揚秦	44,657	61,615
備抵呆帳提列數	王座	4,617	-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B)	瓦城	99	99
	豆府	-	(註)
	揚秦	1,237	838
應收款項淨額	王座	88,409	116,473
	瓦城	402,686	422,345
	豆府	236,093	(註)
	揚秦	43,420	60,77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B)/(A)	王座	4.96	-
	瓦城	0.02	0.02
	豆府	-	(註)
	揚秦	2.77	1.36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王座	10.90	11.96
	瓦城	13.01	13.87
	豆府	11.17	(註)
	揚秦	47.68	40.6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王座	33	31
	瓦城	28	26
	豆府	33	(註)
	揚秦	8	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為該公司自結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豆府尚未出具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90 次及 11.96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3 天及 3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與豆府差異不大，111~112 年度則低於瓦城與揚秦，主係該公司與豆府經營型態係以設櫃於百貨商場為大宗，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 54 家門市僅 1 家為街邊店，而瓦城與揚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低，主係瓦城以設櫃於百貨商場及獨立店或街邊店方式經營，揚秦則以直營門市與加盟商並存，且直營門市以獨立店或街邊店方式經營之占比較高，而加盟主要係透過自有及委外貨運司機代收貨款後，並存入設置在揚秦公司之銀行入金機，故其收款天數短，應收帳款總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1.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21,276	1,252,905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原物料	26,309	28,005
商品	5,696	6,540
存貨總額	32,005	34,5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1,509)
期末存貨淨額	31,240	33,036
存貨週轉率(次)	17.03	19.43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	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32,005 千元及 34,505 千元。112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540 千元，增加幅度為 7.94%，主係原物料存貨增加 1,696 千元，其原物料存貨大幅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受到新冠益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度發展自創品牌「杏美小食堂」及新代理韓國炸雞品牌「橋村炸雞」，分別皆新增二家及三家門市，再者包含其他代理品牌(包含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及段純貞牛肉麵)門市增減總家數較 111 年度增加二家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03 次及 19.4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1 天及 19 天。該公司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週轉天數縮短，主係因 112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解封，疫情走向常態化，餐飲消費者需求熱度持續升溫，該公司持續拓展代理品牌及自創品牌門市等因素，人力需求增加，加上 112 年初政府調漲基本工資及因餐飲缺工，員工加班時數增加等因素，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致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9.43 次，週轉天數縮短為 19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之變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 餘額金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28,005	17,932	64.03	10,073
商 品	6,540	3,052	46.67	3,488
合 計	34,545	20,984	60.74	13,5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34,545 千元，茲就各類別存貨明細及庫齡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28,005 千元，占總存貨比重 81.07%，主要係海鮮、肉類、蔬果、南北雜貨及耗材/設備五金類(各家代理品牌之制服、碗盤及包材)等，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7,932 千元，去化比率為 64.03%，去化情形尚佳，未去化之金額為 10,07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5.97%，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為雜貨(包含健康會社-漂亮膠原蛋白粉及牛油等)及耗材/設備五金類(包含門市使用之餐具碗盤、個人膳鍋、各家代理品牌之制服及包材等)，在雜貨部分，該原物料皆在產品有效期限內，未來配合門市終端消費者需求強度，陸續去化；在耗材/設備五金類，該物品在妥善保管下，保存期限均可達保存期間可達二~三年以上，而餐具碗盤、個人膳鍋及各家代理品牌之制服亦伴隨該公司未來餐具汰換及拓增門市店數，陸續去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原物料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商品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6,540 千元，占總存貨比重 18.93%，主要係為於電商(含實體)通路販售或出售海外餐飲店之商品，包含醬類(滷醬及麻辣醬等)及通路(含實體)販售商品(包含冷凍豬排、段純貞冷凍牛肉麵、紅燒牛肉湯、川味麻辣鍋、瑤柱燉雞湯、紅燒腱心牛肉麵及番茄紅燒牛肉麵等)，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3,052 千元，去化比率為 46.67%，去化情形良好，未去化之金額為 3,488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3.33%，未去化之商品主要為醬類(滷醬及麻辣醬等)及通路(含實體)販售商品(包含段純貞冷凍牛肉麵、紅燒牛肉湯、川味麻辣鍋、瑤柱燉雞湯、紅燒腱心牛肉麵及番茄紅燒牛肉麵等)等，前述商品保存期限均在商品效期內，且電商(含實體)通路定期嚴格控管商品，若有逾期或是毀損則向該公司退換貨並由該公司判斷為不良存貨後轉入營業成本或認列報廢損失，尚未去化之商品伴隨電商通路銷售及海外餐飲店需求增加，陸續去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商品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茲說明如下：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倉儲管理部門，嚴格控管存貨之異動狀況，定期針對呆滯及不良存貨提報處理對策，督促相關部門儘速處理，若有存貨不良品，該公司轉入營業成本或認列報費損失。財會部每季年依照存貨異動狀況，針對所有存貨評估，並適時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類別(註)	60 日內	60-90 日	90-180 日	180-270 日	270-360 日	360-720 日	720 日 -1080 日	1080 日 -1440 日	1440 日 -1800 日	1800 日 -2160 日	2160 日 以上
生鮮食材	-	3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冷凍食材	-	-	-	-	-	30%	100%	100%	100%	100%	100%
雜貨	-	-	-	-	1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酒水	-	-	-	-	-	30%	100%	100%	100%	100%	100%
耗材/設備 五金類	-	-	-	-	-	-	30%	30%	3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商品部分包含冷凍食材及雜貨，餘皆為原物料。

該公司訂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按存貨保存特性區分為生鮮食材、冷凍食材、雜貨、酒水及耗材/設備五金，存貨以生鮮食材及冷凍食材為主，生鮮食材因受到該公司產品製程短及去化快速，嚴格控管存貨異動，採先進先出，較不易出現呆滯情形，惟考量進口冷藏牛肉及蔬菜類在妥善保存下，保存期限約為 60~90 天，故備抵政策擬定 60 天以上開始提列呆滯，180 天以上提列 100%，冷凍食品主要為冷凍牛肉、冷凍海鮮及自製半成品(牛肉及豬排等)，在妥善保存情況下得保存一~二年，故備抵政策擬定二年以上提列 100%，雜貨主要為南北雜貨(中藥材、鹽及糖等)及自製半成品(滷醬及湯底醬等)，自製半成品在妥善保存情況下，保存期限約一年，自製半成品係配送各家門市，週轉率及去化快速，考量其餘南北貨在妥善保存下，保存期限約為一~二年以上，故備抵政策擬定 270 天以上提列 10%，360 天以上提列 30%，720 天以上提列 100%，酒水主要包含茶葉及各式糖漿等，茶葉及各式糖漿在妥善保存下，保存期限約二~三年，故備抵政策擬定 360 天以上提列 30%，720 天以上提列 100%，耗材/設備五金類主要為各家代理品牌之制服、碗盤及包材等，前述品項在妥善保存下，保存期限較長，故備抵政策擬定 720 天以上提列 30%，1,800 天以上提列 60%，2,160 天以上提列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行業特性、備貨政策、存貨去化可能性及相關營業風險等因素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765	1,509
存貨總額(B)	32,005	34,545
提列比率 (A)/ (B)	2.39%	4.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65 千元及 1,509 千元，分別佔存貨總額 2.39%及 4.37%。112 年度主要係因健康會社-元盅熬雞湯粉之庫齡為 360~720 天之間(均在效期內)及耗材/設備五金類中超過保存期限二年以上存貨項目(包括日製芝麻碗、日製手繪天波藍盤、醫療口罩及木製鐵板台等)之庫齡天數達 720 天以上，再加上各家品牌制服之庫齡天數為 1,800~2,160 天之間，前述存貨品項依照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呆滯金額，致 112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為 1,509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考量產品，市場需求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存貨週轉率(次)	王座	17.03	19.43
	瓦城	14.28	12.76
	豆府	33.17	(註 2)
	揚秦	25.62	27.82
存貨週轉天數(天)	王座	21	19
	瓦城	26	29
	豆府	11	(註 2)
	揚秦	14	1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王座	765	1,509
	瓦城	-	-
	豆府	(註 1)	(註 1)
	揚秦	(註 1)	(註 1)
存貨總額/淨額(B)	王座	32,005	34,545
	瓦城	163,252	248,228
	豆府	47,838(註 1)	(註 2)
	揚秦	58,949(註 1)	54,93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提列比率(A / (B))	王座	2.39%	4.37%
	瓦城	-%	-%
	豆府	(註 1)	(註 1)
	揚秦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且無列示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 17.03 次及 19.43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1 天及 19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採樣同業瓦城，較採樣同業揚秦為低，採樣同業揚秦無中央廚房，而該公司因有設置中央廚房，主要生產段純貞滷牛肉及其代理品牌之小菜及醬料，因採購備料及生產排程等因素，存貨週轉天數較豆府及揚秦為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39%及 4.37%。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瓦城(揚秦因均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進行比較)，主係因瓦城生產產品週期短，無跌價情形，且為保存食材之新鮮度，保存期限逾期或無法使用/銷售時，全數轉列至營業成本，無呆滯情形，故瓦城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然該公司主要存貨產生呆滯係耗材/設備五金類，依照備抵呆滯政策提列，提列數較同業為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係依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遵照庫齡天數依比率提列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

1.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21,276	1,252,905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原物料	26,309	28,005
商品	5,696	6,540
存貨總額	32,005	34,5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1,509)
期末存貨淨額	31,240	33,036
存貨週轉率(次)	17.03	19.43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	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2,005 千元及 34,545 千元，該公司之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孫公司王座上海，分別負責轉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及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惟王座上海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並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Kingza HK Limited 及王座上海辦理清算案，111 及 112 年度王座上海帳上無存貨，故該公司各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及備抵金額分別與個體存貨總額及備抵金額無差異，故合併存貨總額分析與個體分析一致，請詳評估報告「肆、二、(一)、1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變化」。

2. 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2,005 千元及 34,545 千元，該公司之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王座上海，分別負責轉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及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惟王座上海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並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Kingza HK Limited 及王座上海辦理清算案，111 及 112 年度王座上海帳上無存貨，故該公司各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及備抵金額分別與個體存貨總額及備抵金額無差異，合併存貨去化與個體存貨去化分析一致，請詳評估報告「肆、二、(一)、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請詳評估報告「肆、二、(一)、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765	1,509
存貨總額(B)	32,005	34,545
提列比率 (A)/(B)	2.39%	4.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65 千元及 1,509 千元，該公司之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孫公司王座上海，分別負責轉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及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惟王座上海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並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Kingza HK Limited 及王座上海辦理清算案，111 及 112 年度王座上海帳上無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該公司各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與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無差異，故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失分析一致，請詳評估報告「肆、二、(一)、1、(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4.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王座	17.03	19.43
	瓦城	14.28	12.92
	豆府	29.98	(註 2)
	揚秦	25.62	27.82
存貨週轉天數(天)	王座	21	19
	瓦城	25	28
	豆府	12	(註 2)
	揚秦	14	1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王座	765	1,509
	瓦城	-	-
	豆府	(註 1)	(註 1)
	揚秦	(註 1)	(註 1)
存貨總額/淨額(B)	王座	32,005	34,545
	瓦城	163,252	260,075
	豆府	47,838(註 1)	(註 2)
	揚秦	58,949(註 1)	54,932
提列比率(A / (B))	王座	2.39%	4.37%
	瓦城	-%	-%
	豆府	(註 1)	(註 1)
	揚秦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且無列示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 17.03 次及 19.33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1.43 天及 18.88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採樣同業瓦城，較採樣同業揚秦為低，採樣同業豆府及揚秦無中央廚房，而該公司因有設置中央廚房，主要生產段純滷牛肉及其代理品牌之小菜及醬料，因採購備料及生產排程等因素，存貨週轉天數較豆府及揚秦為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39%及 4.37%。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瓦城(揚秦因均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進行比較)，主係因瓦城生產產品週期短，無跌價情形，且為保存食材之新鮮度，保存期限逾期或無法使用/銷售時，全數轉列至營業成

本，無呆滯情形，故瓦城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然該公司主要存貨產生呆滯係耗材/設備五金類，依照備抵呆滯政策提列，提列數較同業為高。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係依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遵照庫齡天數依比率提列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及與同業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王座	742,748	921,276	24.04	1,252,905	36.00
	瓦城	4,229,413	4,539,027	7.32	5,723,463	26.09
	豆府	1,792,583	2,415,811	34.77	3,099,068(註)	28.28
	揚秦	1,561,043	1,884,077	20.69	2,157,577	14.52
營業毛利	王座	290,780	410,671	41.23	606,265	47.63
	瓦城	2,098,786	2,233,419	6.41	2,989,550	33.86
	豆府	897,359	1,256,211	39.99	(註)	(註)
	揚秦	398,616	502,883	26.16	573,431	14.03
營業利益	王座	(83,199)	15,019	118.05	115,240	667.29
	瓦城	153,232	168,192	9.76	559,376	232.58
	豆府	157,759	318,825	102.10	(註)	(註)
	揚秦	98,571	128,835	30.70	156,714	21.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該公司自結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豆府尚未出具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採多品牌連鎖經營模式，截至 112 年底，旗下共計 7 大餐飲品牌及 54 家餐廳數，均以直營方式於全臺主要都會區設店經營，「銀座杏子日式豬排」結合日式定食與道地炸豬排；「大阪王將」日式中華料理；「段純貞牛肉麵」道地四川風味牛肉麵；「京都勝牛」炸牛排專賣店；「太陽蕃茄拉麵」主打番茄湯頭及健康日式洋食(目前已結束代理)；「橋村炸雞」韓國炸雞專賣；自有品牌「杏美小食堂」日本一汁三菜定食等餐食品牌。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顧客良好之餐廳氛圍、專業之餐飲服務及高品質之餐點料理，於多年餐飲經營之基礎下，累積菜色創新、改良及研發技術能力，持續推出創新多元之料理組合。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中，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其中上櫃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號：2729，以下簡稱瓦城)為泰式料理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瓦城、非常泰及大心等、上櫃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52，以下簡稱豆府)為韓式料理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涓豆腐、北村豆腐家及帕泰家等、上櫃公司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55，以下簡稱揚秦)為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麥味登、炸雞大獅及 REAL 真 CAFÉ·BREAD 等)。因瓦城、豆府及揚秦與王座之所營事業、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客戶群等較為類似，故選取其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42,748 千元、921,276 千元及 1,252,905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 24.04%及 36.00%，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78,528 千元，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之衝擊，餐廳未開放內用，直至 111 年下半度國內疫情趨緩，提高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上政府鬆綁邊境管制，帶動來台人次持續增加，促進餐飲消費需求，致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 24.04%；112 年度國人的生活與消費回歸正常，該公司旗下「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京都勝牛」等品牌持續展店，此外代理之新品牌「橋村炸雞」亦於 8 月份展店，且該公司積極透過菜色升級等策略，帶來更多新客源及增添營收成長動能，為營業收入產生挹注效益，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增加 331,629 千元，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 36.00%。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皆低於同業，主要係採樣同業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較大，且銷售產品組合及消費客單價也有所不同；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營收皆為成長，111 年度僅低於豆府，111 年度瓦城因展店數目未達預期，且中國市場受到 COVID-19 衝擊，因當地封城管制，影響門市無法正常營運，致 111 年度營收僅較 110 年度成長 7.32%；豆府隨著 111 年下半年度國內 COVID-19 疫情管制持續鬆綁，且適逢暑假、百貨商場周年慶和年末聚餐旺季，帶動門市來客數上升，故營收年增率達 34.77%；揚秦 111 年度受到台灣本土疫情影響較小，早餐店作為剛性需求相對較高，使外帶及外送數之攀升，帶動營收上揚 20.69%。112 年度則遠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門店家數及增加新品牌代理，使 112 年底之門市總家數較 111 年底成長 14.89%，擴大觸及新客，並結合品牌新品推出及限定會員活動等，進而增加客源，致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穩定成長。

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之變化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王座	290,780	39.15	410,671	44.58	606,265	48.39

公司 \ 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瓦城	2,098,786	49.62	2,233,419	49.20	2,989,550	52.23
豆府	897,359	50.06	1,256,211	52.00	(註)	(註)
揚秦	398,616	25.54	502,883	26.69	573,431	26.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豆府尚未出具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90,780 千元、410,671 千元及 606,26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9.15%、44.58%及 48.39%，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隨之增加；而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11~112 年度受通貨膨脹食材成本易漲難跌，原物料市場價格逐年上升，相關食材採購成本增加，再加上租金費用、運費及薪資調漲等製造費用增加，然該公司在以量制價因應措施下，並優化生產產品程序及送餐流程，提高產品從央廚到門市品質一致性，並加強自動化，以降低食材及人事費用上漲的壓力，故在 111~11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24.04%及 36.00%之下 110~112 年度營業毛利仍持續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另在營業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瓦城及豆府因已達規模經濟故相對成本較低；揚秦則因餐點為早午餐，定價相對較低，遂其毛利率亦較低，毛利率較難與其他已達規模經濟之採樣同業相當。且該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於疫情期間調整營運體質，112 年度整頓效益顯現，並積極拓展門店及開發新品牌代理。

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王座	(83,199)	(11.20)	15,019	1.63	115,240	9.20
瓦城	153,232	3.62	168,192	3.71	1,590,116	9.77
豆府	157,759	8.80	318,825	13.20	(註)	(註)
揚秦	98,571	6.31	128,835	6.84	156,714	7.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豆府尚未出具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83,199)千元、15,019 千元及 115,240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則分別為(11.20)%、1.63%及 9.20%，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COVID-19 疫情發生前積極展店，採加速折舊造成前期折舊費用高，然疫情期間營收減少造成虧損，該公司於 110 年已調整品牌結構，將品牌汰弱留強，直至 111 年度下半年受惠於國內疫情趨緩，

提高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上政府鬆綁邊境管制，帶動來台人次持續增加，促進餐飲消費需求，使營收成長 24.04%，且門店總家數由 110 年底至 111 年底新增 3 家，並關閉 2 家；112 年度受惠於生活與消費回歸正常，且旗下品牌持續展店，此外代理新品牌橋村炸雞亦於 8 月份展店，門店總家數淨增加 7 家，且該公司積極透過菜色升級等策略，112 年度整體業績及獲利良好，使營收成長 36.00%，112 年度推銷費用之薪資支出及租金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728 千元及 21,453 千元，而管理費用因總公司亦擴編人員，使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12,978 千元；綜上所述，111~112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增加 4.75%及 23.64%，主為該公司營運成長，相關人事費用、租金費用、折舊費用及行銷費用隨之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0~111 年度因深受國內疫情及防疫政策影響，且該公司尚在持續調整門店家數，致較採樣同業低。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隨疫情趨緩業績攀升，營業利益率逐漸上升，然各公司之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全台各門市禁止內用當年度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皆屬歷史低點，111~112 年度則隨疫情趨緩，該公司持續拓展國內餐飲市場及門市數量，進而使營收上漲，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穩定成長，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與變動趨勢，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收入	712,846	95.97	860,667	93.42	1,198,917	95.69
其他收入	29,902	4.03	60,609	6.58	53,988	4.31
合計	742,748	100.00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收入	433,330	95.88	468,886	91.83	613,389	94.86
其他收入	18,638	4.12	41,719	8.17	33,251	5.14
合計	451,968	100.00	510,605	100.00	646,6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收入	279,516	96.13	391,781	95.40	585,528	96.58
其他收入	11,264	3.87	18,890	4.60	20,737	3.42
合計	290,780	100.00	410,671	100.00	606,2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主係為代理品牌「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橋村炸雞」及自有品牌「杏美小食堂」等料理品牌之直營店餐飲收入，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餐飲收入分別為 712,846 千元、860,667 千元及 1,198,917 千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95.97%、93.42%及 95.69%，最近三年度餐飲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穩定，主係該公司長期專注於代理品牌，並持續開發新品牌及新菜色等策略，廣受消費者歡迎，於消費者間建立良好口碑，使既有門市營運狀況穩定發展並積極展店。

111 年度餐飲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7,821 千元，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之衝擊，餐廳未開放內用，直至 111 年下半年度國內疫情趨緩，提高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上政府鬆綁邊境管制，帶動來台人次持續增加，促進餐飲消費需求，致該公司餐飲收入大幅成長 20.74%；112 年度國人的生活與消費回歸正常，該公司旗下「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等品牌持續展店，此外代理之新品牌「橋村炸雞」亦於 8 月份展店，且該公司積極透過菜色升級等策略，帶來更多新客源及增添營收成長動能，營業收入產生挹注效益，使 112 年度整體業績及獲利良好，穩定成長，112 年度餐飲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338,250 千元，該公司餐飲收入業績大幅增長 39.30%。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餐飲收入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79,516 千元、391,781 千元及 585,52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21%、45.52%及 48.84%，呈逐年成長，主係隨營收規模逐年擴張而增加所致，111~112 年度受通貨膨脹食材成本易漲難跌，原物料市場價格逐年上升，相關食材採購成本增加，再加上租金費用、運費及薪資調漲等製造費用增加，然該公司在以量制價因應政策下，並持續優化生產產品程序及送餐流程，提高產品從央廚到門市品質一致性，並加強自動化流程，以降低食材及人事費用上漲的壓力，故在 111~112 年度餐飲收入大幅成長 20.74%及 39.30%之下，營運成本分別僅增加 12.97%及 30.82%，致 110~112 年度營業毛利持續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餐飲收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係為該公司提供海外加盟店餐飲食材、權利金收入及電商收入，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商品銷貨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29,902 千元、60,609 千元及 53,988 千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4.03%、6.58%及 4.31%，最近三年度商品銷貨及其他收入占整體營收變動不大。權利金收入係該公司自 108 年起將「段純貞牛肉麵」及「京都勝牛」等品牌，陸續授權於香港及美國等海外，並將湯頭醬包販售予海外代理商；電商收入係為母公司六角於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成立電商平台，銷售集團旗下品牌 FMCG 商品，後續因六角所經營之電商平台產品大部分屬於王座之品牌商品，故 111 年 1 月六角將電商平台等移轉予王座經營。

該公司 111 年度海外代理及權利金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11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簽訂香港區域段純貞區域之授權，並於該年度取得開店代理金之款項，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所致。然 111 年度之電商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759 千元，成長 304.44%，使整體 111 年度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0,707 千元；112 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621 千元，係因 112 年度民眾生活逐漸脫離疫情限制，FMCG 商品需求走緩，致 112 年度電商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777 千元。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264 千元、18,890 千元及 20,737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毛利率分別為 37.67%、31.17%及 38.41%，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3.87%、4.60%及 3.42%。該公司 111 年度其他收入較 110 年度雖增長 30,707 千元，然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31.17%，減少幅度為 6.50%，因 110 年度該公司簽訂香港段純貞區域之授權，111 年度香港代理商於香港開設 3 家段純貞門市，隨著海外授權方之店家數增加，該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及支付予品牌方之權利金亦隨之增加，使 111 年度海外代理及權利金之成本較 110 年度微幅增長 269 千元，然 110 年度授權香港代理商進行香港區域之代理，111 年度無此情事，致 111 年度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滑；111 年度 FMCG 商品主係銷售予團購商，其售價價格較低，112 年度該公司改變銷售模式，轉為銷售予各大電商通路平台，加上 112 年度海外銷貨為維持毛利率，該公司調整其售價，及匯差之影響，故 112 年度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上升 9.78%。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其他收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742,748	921,276	24.04	1,252,905	36.00
毛利率	39.15	44.58	13.86	48.39	8.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變動達 20%以上，此外，由於其他類產品銷貨收入為電商產品、海外銷貨、海外代理及權利金，各項計量單位不同，無法作價量分析，故針對其他類不擬進一步做價量分析，以下僅針對餐飲類進行價量分析。

2.價量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年度~110 年度	112 年度~111 年度
餐飲類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01,324	340,549
	$Q(P' - P)$	40,710	(1,648)
	$(P' - P)(Q' - Q)$	5,787	(652)
	$P'Q' - PQ$	147,821	338,250
	(二)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1,593	185,529
	$Q(P' - P)$	(22,797)	(29,395)
	$(P' - P)(Q' - Q)$	(3,240)	(11,631)
	$P'Q' - PQ$	35,556	144,50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2,265	193,7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10 度及 111 年度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111 年度餐飲類營業收入為 860,667 千元，較 110 年度餐飲類營業收入 712,846 元增加 147,821 千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I.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I)銷售量增加，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9,731 千元。
- (II)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40,710 千元。
- (III)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22,797 千元。
- (IV)量價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9,027 千元。

II. 變動原因分析

110 年度受 COVID-19 之衝擊，餐廳未開放內用，直至 111 年下半年國內疫情趨緩，提高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上政府穩健鬆綁邊境，帶動來台人次持續增加，促進餐飲消費需求，因而產生 39,731 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111 年度受通貨膨脹食材成本易漲難跌，原物料市場價格逐年上升，相關食材採購成本增加，再加上租金費用、運費及薪資調漲等製造費用增加，然該公司以量制價，並調整菜單、優化生產產品程序及送餐流程，提高產品從央廚到門市品質一致性，並加強自動化，以降低食材及人事費用上漲的壓力，致 111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產生 22,797 千元有利之成本價格差；雖營業成本減少，然食材採購成本易漲難跌，該公司調整菜單及單位售價為維持毛利率，造成餐飲類之平均銷售單價呈上升趨勢，故全年度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 40,710 千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在單位售價增加及單位成本減少之情況下，且 111 年度餐飲類之銷售量較 110 年度成長 14.21%，產生規模經濟，使當年度產生 9,027 千元有利之組合差異。整體而言，111 年度餐飲類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265 千元。

(2)111 度及 112 年度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112 年度餐飲類營業收入為 1,98,917 千元，較 110 年度餐飲類營業收入 860,667 元增加 338,250 千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I. 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I)銷售量增加，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155,020 千元。
- (II)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1,648 千元。
- (III)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29,395 千元。
- (IV)量價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10,979 千元。

II. 變動原因分析

112 年度國人的生活與消費回歸正常，該公司旗下「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京都勝牛」等品牌持續展店，此外代理之新品牌「橋村炸雞」亦於 8 月份展店，且該公司積極透過菜色升級等策略，帶來更多新客源及增添營收成長動能，餐飲類收入產生挹注效益，使 112 年度整體業績及獲利良好，穩定成長，112 年度餐飲類營收較 111 年度增加 338,250 千元，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 39.30%，因而產生 155,020 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112 年度持續受通貨膨脹食材成本易漲難跌，原物料市場價格逐年上升，相關食材採購成本增加，再加上租金費用、運費及薪資調漲等製造費用增加，然該公司已達規模經濟，以量制價，並持續優化生產產品程序及送餐流程，提高產品從央廚到門市品質一致性，並加強自動化，以降低食材及人事費用上漲的壓力，致 11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產生 29,395 千元有利之成本價格差；雖營業成本減少，

然因各品牌定價之不同，造成餐飲類之平均銷售單價呈微幅下降 0.19%，故全年度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因而產生 1,648 千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在單位售價微幅減少及單位成本大幅減少之情況下，且 112 年度餐飲類之銷售量較 111 年度大幅增長 39.30%，已達規模經濟，使當年度產生 10,979 千元有利之組合差異。整體而言，112 年度餐飲類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93,747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王座公司成立於 104 年度，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擁有以下品牌，分別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杏美小食堂」及「橋村炸雞」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比較各公司所屬產業、營運項目及產品類型，選擇上櫃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股票代號：2729)，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東方菜系連鎖餐廳品牌，旗下品牌包含「瓦城」、「非常泰泰式概念餐坊」及「101 湘」等品牌餐廳，提供餐食料理、飲料及甜點之販售與服務等相關業務；上櫃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豆府，股票代號：2752)，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韓式料理連鎖餐飲業，旗下品牌包含「涓豆腐」、「北村豆腐家」及「韓姜熙的小廚房」等，提供豆腐煲、銅盤烤肉、五花燒肉及飲品、甜點等餐食；揚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泰，股票代號：2755)，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各項中西式料理、點心、湯品、咖啡、飲料、麵包烘焙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旗下品牌包含「麥味登」、「炸雞大獅」及「REAL」等，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

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數據做為同業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樣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
王座(2751)		170,000	1,252,905	「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等。
上 櫃	瓦城(2729)	359,438	5,723,463	「瓦城」、「非常泰泰式概念餐坊」及「101 湘」等。
	豆府(2752)	262,673	3,099,068	「涓豆腐」、「北村豆腐家」及「韓姜熙的小廚房」等。
	揚泰(2755)	301,400	2,159,493	「麥味登」、「炸雞大獅」及「REAL」等。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王座	64.41	62.97	56.09
		瓦城	62.66	50.00	51.03
		豆府	45.37	43.64	(註 4)
		揚秦	52.51	53.94	51.63
		同業	63.40	57.6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王座	297.12	412.85	371.92
		瓦城	192.30	162.53	166.78
		豆府	299.96	337.79	(註 4)
		揚秦	151.36	173.70	171.5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王座	92.45	105.94	126.41
		瓦城	96.33	89.76	77.12
		豆府	219.74	226.07	(註 4)
		揚秦	143.51	146.62	135.35
		同業	112.30	166.10	(註 1)
	速動比率(%)	王座	77.08	89.55	111.44
		瓦城	87.14	70.40	60.41
		豆府	211.98	216.10	(註 4)
		揚秦	130.26	133.25	123.25
		同業	94.50	113.5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王座	(32.38)	7.50	55.80
		瓦城	7.43	6.72	31.25
		豆府	36.64	55.67	(註 4)
		揚秦	28.83	40.71	35.83
		同業	(545.00)	(200.3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王座	10.92	10.90	11.96
		瓦城	14.81	14.33	13.87
		豆府	10.37	11.17	(註 4)
		揚秦	53.45	47.68	40.60
		同業	25.80	28.00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王座	33	33	31
		瓦城	25	25	26
		豆府	35	33	(註 4)
		揚秦	7	8	9
		同業	14	13	(註 1)
	存貨週轉率	王座	18.42	17.03	19.43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瓦城	15.64	14.28	12.92
		豆府	34.50	29.98	(註 4)
		揚秦	25.74	25.62	27.82
		同業	22.80	22.00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王座	20	21	19
		瓦城	23	25	28
		豆府	11	12	(註 4)
		揚秦	14	14	13
		同業	16	17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王座	8.35	16.54	17.13
		瓦城	2.48	2.47	2.76
		豆府	5.35	6.07	(註 4)
		揚秦	2.74	3.41	3.7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王座	1.69	2.34	2.45
		瓦城	0.76	0.93	1.19
		豆府	1.17	1.37	(註 4)
		揚秦	1.31	1.43	1.45
		同業	0.80	0.8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王座	(18.31)	4.32	23.01
		瓦城	3.35	2.71	9.30
		豆府	10.15	15.40	(註 4)
		揚秦	6.36	8.97	9.15
		同業	(2.70)	(0.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王座	(46.97)	10.61	55.10
		瓦城	7.75	5.31	18.20
		豆府	18.14	27.22	(註 4)
		揚秦	12.97	18.72	18.82
		同業	(14.90)	(3.1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王座	(48.94)	8.83	67.79
		瓦城	65.85	53.72	155.62
		豆府	68.53	121.38	(註 4)
		揚秦	49.29	58.56	52.0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王座	(48.63)	8.76	68.04
		瓦城	82.07	47.86	152.97
		豆府	79.97	126.37	(註 4)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現金流量		揚秦	46.15	65.52	54.3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王座	(11.13)	1.65	9.26
		瓦城	3.80	2.43	7.58
		豆府	8.44	11.02	(註 4)
		揚秦	4.67	6.13	6.14
		同業	(11.20)	(11.8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王座	(4.86)	0.89	6.83
		瓦城	7.04	3.62	12.37
		豆府	5.97	10.36	(註 4)
		揚秦	3.32	5.25	4.4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流量比率(%)	王座	19.14	52.10	93.38
		瓦城	37.71	45.97	66.70
		豆府	87.82	84.07	(註 4)
		揚秦	53.36	50.20	46.69
		同業	15.00	18.9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王座	110.36	170.39	293.63
		瓦城	131.65	134.85	(註 4)
		豆府	129.43	133.88	(註 4)
		揚秦	121.21	181.79	(註 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王座	9.00	24.21	43.92
		瓦城	13.52	13.15	(註 4)
		豆府	20.70	10.17	(註 4)
		揚秦	17.52	18.20	(註 4)
		同業	9.20	12.9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為設算基礎。

註 4：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故不予列示。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設備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期末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稅後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4.41%、62.97%及 56.09%。該公司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000 千元、應收帳款增加 16,922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減少 13,345 千元，以及部分店面因租約到期續約，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8,098 千元，使資產總額增加 28,561 千元，另因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5,508 千元，以及部分店面因租約到期續約，致租賃負債亦增加 6,295 千元，使負債總額增加 12,577 千元，惟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故導致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該公司 11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1,048 千元、應收帳款增加 28,064 千元、展店相關使用權資產增加 47,790、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增加 48,199 千元及取得橋村特許權，致無形資產增加 7,714 千元，使資產總額增加 207,836 千元，另因展店產生之應付設備款、人員擴編相關應付薪資及其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應付帳款等應付款項增加 52,042 千元，業績增加致客戶忠誠計畫之合約負債增加 9,787 千元，及展店相關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增加 56,587 千元，另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千元，使負債總額增加 88,535 千元，惟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故導致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 110~112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較小，營運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不盡相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7.12%、412.85%及 371.92%。該公司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 16,004 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 13,345 千元，在長期資金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故導致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該公司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 119,301 千元，及因引進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48,199 千元，惟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採樣同業皆有購置自用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大，而該公司仍處擴張營運規模之階段，為因應營運週轉金，故仍以租賃為主。檢視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2.45%、105.94%及 126.4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77.08%、89.55%及 111.44%。該公司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現金增加 18,000 千元及應收帳款增加 16,922 千元，使流動資產增加 38,298 千元，另因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5,058 千元及該公司持續展店，

展店相關租賃負債－流動亦增加 6,885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 11,478 千元，惟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同時提高；該公司 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2 年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1,048 千元及應收帳款增加 28,064 千元，使流動資產增加 103,491 千元，另因展店產生之應付設備款、人員擴編相關應付薪資及其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應付帳款等應付款項增加 52,042 千元，業績增加致客戶忠誠計畫之合約負債增加 9,787 千元，及展店相關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16,463 千元，另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 48,641 千元，惟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 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較小，營運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不盡相同所致；111~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32.38)倍、7.5 倍及 55.8 倍。110 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111~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提升，111 年度主要係因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112 年度主要係因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使稅前淨利上升 100,780 千元，且因償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下降 180 千元，故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為負數，故不予比較，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利息保障倍數呈逐年上升態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92 次、10.90 次及 11.96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33 天、33 天及 31 天。該公司營業據點主要為商場店及百貨店，而百貨及商場之經營模式為銷售時開立百貨商場發票，並於次月對帳完後請款。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集團業務調整，原先該公司相關品牌之電商銷售主要為六角國際負責，111 年度起電商之銷售由六角國際轉為該公司負責，致相關應收帳款增加，而電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30~60

天，相較商場及百貨店之期間較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略為下降；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銷貨收入增加 331,62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6%，及平均應收帳款增加 22,493 千元，成長幅度為 28.13%，在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下，應收帳款週轉率略增，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小幅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及 11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低於瓦城及揚秦，主係因該公司主要係以商場店及百貨店為主，經營模式為銷售時開立百貨商場發票，並於次月對帳完後請款，而瓦城除商場店及百貨店，尚有經營獨立店及街邊店，揚秦則以獨立店及街邊店經營之占比較高，獨立店及街邊店收款方式主要為當日收現當日收現或次一營業日向信用卡銀行收取，故導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較高，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42 次、17.03 次及 19.43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20 天、21 天及 19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集團業務調整，原先該公司相關品牌之電商銷售主要為六角國際負責，111 年度起電商之銷售由六角國際轉為該公司負責，電商之存貨主要為冷凍產品，相較於店面之生鮮產品，其保存期限較長，週轉率亦較低，導致存貨週轉率略降；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營收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 136,035 千元，成長幅度為 26.64%，且因存貨控管得宜，致平均存貨僅增加 2,535 千元，成長幅度為 8.56%，在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下，致存貨週轉率略增。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主要進貨方式為總公司統一每月下單至物流商，並委由物流商協助採購，各分店再直接透過 POS 機下單給物流商，由物流商協助配送至各分店，僅有少部分品項需透過中央工廠先行處理再送至各分店；瓦城進貨方式分類為原料及在製品二種，原料為直接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另外部份食材需要先經由瓦城子公司先行處理後成為在製品，再經由資運中心分送至各分店；豆府為由總公司統計門市每日需求數量後，統一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原料並由供應商直接配送至門市；揚秦為由總公司統一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原料並由北中南三區物流中心直接配送至直營店及加盟店。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瓦城，主要係因瓦城部分商品先經由子公司處理成在製品後才送至各分店，而該公司僅有少部分商品需透過中央工廠先行處理再送至各分店，而豆府及揚秦，進貨政

策皆為總公司直接下訂單，再配送至各門店，主要係受同業間存貨控管政策不盡相同。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35 次、16.54 次及 17.13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銷貨收入增加 178,528 千元，及 110 年底因部分店面租賃合約到期，關閉績效較不好之店面，以及攤提折舊致 111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33,211 千元，故導致週轉率上升；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銷貨收入增加 331,62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6%，及因展店致 112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7,427 千元，成長幅度為 31.29%，受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採樣同業皆有購置自用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低，而該公司仍處擴張營運規模之階段，為因應營運週轉金，仍以租賃為主。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9 次、2.34 次及 2.45 次，各期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收之增加而變動。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銷貨收入增加 178,528 千元，另 110 年底因部分店面租賃合約到期，關閉績效較不好之店面，致 111 年度起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及攤提折舊致 111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33,211 千元，使 111 年度平均總資產減少 47,272 千元，故導致週轉率上升；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銷貨收入增加 331,62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6%，另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1,048 千元、應收帳款增加 28,064 千元、展店相關使用權資產增加 47,79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8,199 千元及取得橋村特許權，致無形資產增加 7,714 千元，使 112 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加 118,19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0.05%，惟在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致資產週轉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較小，營運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31)%、4.32%及 23.0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6.97)%、10.61%及 55.01%，110 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為負數。111 年度較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稅後損益增加 100,856 千元，成長幅度為 664.79%，及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相對增加，致平均資產增加 118,19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0.05%，另稅後損益增加，致平均權益亦增加 67,653 千元，成長幅度為 47.33%，在稅後損益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增加幅度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在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方面低於同業，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94)%、8.83 %及 67.7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63)%、8.76 %及 68.04%，110 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負數。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增加 100,221 千元及稅前純益增加 100,780 千元，且實收資本額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低於同業，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1.13) %、1.65 %及 9.26%；每股盈餘分別為 (4.86) 元、0.89 元及 6.83 元。該公司 110 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為負數。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且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稅後損益增加 100,856 千元，故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10~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在每股盈餘方面，110~111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9.14%、52.1%及 93.38%。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銷貨收入上升 178,528 千元，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9,836 千元，成長 188.32%，另因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5,508 千元及該公司持續展店，展店相關租賃負債一流動亦增加 6,885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 11,478 千元，成長 5.9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成長比率大於流動負債成長比率，致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增加；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提升，主要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銷貨收入上升 331,629 千元，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30,134 千元，成長 121.71%，另因展店產生之應付設備款、人員擴編相關應付薪資及其採購金額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應付帳款等應付款項增加 52,042 千元，業績增加致客戶忠誠計畫之合約負債增加 9,787 千元，及展店相關租賃負債一流動增加 16,463 千元，另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 48,641 千元，成長 23.7%，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成長比率大於流動負債成長比率，致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0.36%、170.39% 及 293.63%，由於該公司穩健經營，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每年皆為淨流入且呈成長趨勢，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提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僅低於揚秦公司，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超過 100%，顯見該公司足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24.21%及 43.92%，由於該公司穩健經營，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每年皆為淨流入且呈成長趨勢，故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優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成長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該公司於112年11月21日之董事會及113年1月25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該公司於董事會通過訂定，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茲就各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特許經營合約

簽約方	合約期間	重大承諾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ATM)	20年	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Eat& INTERNATIONAL Co.,Ltd	5年	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簽約方	合約期間	重大承諾
GOLIP CO.,LTD	10年	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KYOCHON F&B CO., LTD	5年	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

簽約方	合約期間	重大承諾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	25年	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該公司於之112年11月21日董事會及113年1月25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該公司於112年11月21日之董事會及113年1月25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112年11月21日之董事會及113年1月25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計畫內容

該公司成立於104年，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擁有以下品牌，分別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以及於112年取得品牌授權之「橋村炸雞」，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將帶來新的成長動能，除於未來將持續尋求有潛力之餐飲品牌或推出自有品牌，朝更多元化餐飲事業經營，也會持續在台灣地區展店佈局，展店地點主要以高坪數的百貨店及賣場店為主，以創造展店最佳效益，並增進消費者對代理品牌的知名度與能見度，持續拓展通路除提高市場佔有率外，更能達到規模經濟之效果，獲得更有利的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情形，故該公司預計未來之展店計畫如下：

目前該公司仍致力於在台灣市場穩定成長，展店目標集中於高坪數百貨店及賣場店，112年旗下品牌既有店家數54家，加上113年展店目標家數8家，113年底預計全臺布局家數為62家。

(二)資金來源

截至112年度該公司合併現金餘額為新臺幣166,286千元，應可支應展店之需求資金約新臺幣46,500千元，此外現有及新開設營業據點每月亦能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故應尚足以同時因應擴充展店計畫及日常營運資金。

(三)工作進度及資金應用情形

截至112年底，旗下品牌展店家數分別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25家、「杏美小食堂」2家、「京都勝牛」8家、「段純貞牛肉麵」8家、「大阪王將」7家、「太陽蕃茄拉麵」1家及「橋村炸雞」3家，總計共為54家。為擴大對消費者之服務範圍、提高競爭力及市佔率，預計於113年繼續擴充門市家數，該公司各品牌皆有設置專門人力負責規劃拓展計畫，並訂定內部標準作業流程「門市開店流程管理辦法」，展店人員依據公司年度開店目標，進行各區域商圈環境評估，選定合適開設分店之目標點，並評估新門市的租金、人流所產生之店面效益等工作，將上述成本及效益進行財務試算，制定合適的展店策略。此外，該公司憑藉過往與百貨及商場業者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下，有助於新展店的進度推展，預計將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8家門市之展店計畫，所需求資金約為新臺幣46,500千元。

(四)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之門市餐飲營收及展店家數呈現同步成長之趨勢，足以顯示該公司餐飲品牌已成功建立良好口碑及知名度，加上公司皆使用日本及韓國進口之關鍵原物料來維持最道地的產品品質和口味，並針對台灣市場推出符合台灣消費者口味的多樣化新產品，與其他同業間形成明顯產品差異。若以112年度整體營收為新臺幣1,252,905千元與年底期末54家營業據點計算，平均單店年營收約為新臺幣23,202千元，故若113年度完成展店家數8家後，可預期將對整體營收具有正向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門市餐飲收入	712,846	860,667	1,252,905
門店家數	46	47	54
平均單店營收	15,496	18,312	23,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擴廠計劃之可行性

1.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展店計畫之資金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支應，因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交易方式係刷卡及付現，僅少部分以行動支付等收款模式，但因該公司主要營業據點百貨店及商場店，需於次月對帳完後收款，故平均收現天數約為31天，未來隨著既有門市及新設門市之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下，其營業活動所產生淨現金將持續流入，尚足以支應展店之支出。

2.商品開發之可行性

該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除使用日本及韓國進口之關鍵原物料來維持最道地的產品品質和口味外，也會針對台灣市場推出符合台灣消費者口味的多樣化新產品，且為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心態，隨著消費市場及流行趨勢，於每季開發推出新產品，吸引消費者上門，以增加市場知名度，如於近期新開設的橋村炸雞台北101店，不同於一般韓式炸雞店主打多人分享餐，101店主打個人套餐，除有韓國道地的韓式炸雞外，並推出「韓式魚糕湯」及「辣泡菜炒飯」等非炸物選項，此外公司各品牌亦每季推出新菜色，故其商品開發能力應無重大疑慮。

3.人力資源之可能性

該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及維持良好顧客服務品質，與若干大專院校餐飲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訓機會，透過現場實作與資深人員之經驗分享，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與縮短適應學習時間。此外，該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職涯規劃，安排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專業技術和核心能力，保障同仁在忙碌工作之餘兼具生涯成長，藉此吸引員工長期留任，同時降低因人員流動所需培養新人之學習成本。該公司提供激勵獎金及明確的升遷制度，以鼓勵優秀員工，增進向心力，亦藉由發放員工認股權，讓員工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長與獲利，故該公司人才之招募規劃應能因應展店之人力需求。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 1：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LIMITED 及其投資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2：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 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2.轉投資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KINGZA HK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香港	106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36,246 (USD1,200)	1,200	100%	15,771	1,200	100%	USD1元	15,771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中國大陸	106	大陸市場經營	權益法	35,885 (USD1,190)	(註2)	100%	16,366	1,190	100%	(註2)	16,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LIMITED 及其投資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2：該被投資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結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5,771 千元，僅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70,000 千元之 9.27%；另該公司章程第三條中明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為 KINGZA HK LIMITED 及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 2 家。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KINGZA HK LIMITED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6.6	200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原始設立	105.12.9	股票面額	106.6	106.2.13 經審二字第 10600014730 號函核准 106.12.28 經審二字第 10600350420 號函備查
106.8	200						106.8	
106.10	300						106.10	
106.11	500						10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106 年投資成立 KINGZA HK LIMITED 控股公司，並轉投資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因經營策略之考量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LIMITED 及其投資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美金 1,500 千元設立 KINGZA HK LIMITED，並取得投審會 106 年 2 月 13 經審二字第 10600014730 號函核准，於 3 年內完成實施，如期限屆滿，已部分

實行投資，其未完成實行部分，如有正當理由，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審申請展延，否則未完成實行部分之許可即行失效，該公司於期限屆滿日後未實行展延，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 千元，取得 106 年 12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350420 號函備查，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B.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方式設立 KINGZA HK LIMITED，其取得價格係採股票面額美股 1 美元方式投資，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6.6	190	大陸市場經營	100%	原始設立	105.12.9	股票面額	106.6	106.2.13 經審二字第 10600014730 號函核准
106.8	200						106.8	
106.10	300						106.10	106.12.28 經審二字第 10600350420 號函備查
106.11	500						10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隨國內餐飲同業家數逐年增加，餐飲經營環境競爭加劇，餐飲業者獲利表現恐受到壓縮，故為維持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朝海外市場發展係為餐飲同業共同之營運策略及布局重點，故於 106 年投資 KINGZA HK LIMITED 控股公司，並轉投資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因海外營運狀況不如預期，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並持續評估是否以其他品牌在中國大陸發展，後續因經營策略之考量無發展其他品牌，該公司並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LIMITED 及其投資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美金 1,500 千元設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並取得投審會 106 年 2 月 13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014730 號函核准，於 3 年內完成實施，如期限屆滿，已部分實行投資，其未完成實行部分，如有正當理由，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審申請展延，否則未完成實行部分之許可即行失效，該公司於期限屆滿日後未實行展延，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90 千元，取得 106.12.28 經審二字第 10600350420 號函備查，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B.取得價格合理性

KINGZA HK LIMITED 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之股權，尚無涉及股權之交易。

4.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KINGZA HK LIMITED	該公司	1,200	100%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ZA HK LIMITED	106	1,200	1,200	100%	-	-	-	15,771	1,200	100%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6	(註)	1,190	100%	-	-	-	16,366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訂定相關辦法，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做為集團內各公司財務及業務往來之遵循依據。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說明如下：

(1)子公司組織規範

A.董事會：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總公司董事會就其所持股所能掌控席次派任，改任亦同。

B.經營階層：子公司總經理等重要經理人，擔任人選由總公司派任。

C.子公司董事會之參與：公司派任子公司董事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由子公司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款，派任子公司董事應監督子公司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向公司董事會回報。

(2)稽核人員對子公司管理

A.子公司設置稽核單位者：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B.若子公司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並不需成立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時，公司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

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C.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公司提出報告。

D.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進貨作業控管

A.子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和成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除向母公司採購外，應以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為主。

B.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C.向母公司採購之原物料和成品，與母公司對一般客戶之銷售模式為主，其價格及授信額度亦應與一般客戶無異。

(4)銷售業務控管

A.業務目標設立：子公司推廣業務時，應充份掌握母公司在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設定目標市場，並爭取當地市場中之目標客戶作為銷售對象。

B.價格政策：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及市場占有率等因素，並配合與母公司共同決定之價格策略，在爭取最佳利潤下向客戶報價。。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回報，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及早擬定策略因應。

(5)收付款條件及方式

母公司銷售給各子公司，或向各子公司採購貨品，其收付款方式應比照一般客戶或供應商之收付款方式。子公司若因特殊原因或營運資金不足時，得報請母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延遲付款。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互相對沖抵銷。母公司銷售給各子公司之售價和當地一般客戶條件相當。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6)業務報告

子公司應定期將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送交母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7)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並應每月編製存貨庫齡分析表，並每月傳回予總公司。產品倉庫應由其倉管單位保存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每年應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8)會計制度及財務政策

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子公司財務運作應配合總公司之財務政策。除當地法令規定或有另行考量之事由外，會計年度須採曆年制，並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及當地稅務法令執行財務事項。

(9)子公司若因實際商機合作或其他考量需要從事轉投資計劃，投資案須提出投資效益評估，經總公司相關部門分析、評估，呈總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方得執行。

(10)子公司如欲對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並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1)資訊揭露管理

A.子公司發生櫃檯買賣中心(或交易所)發布之「對上櫃(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或有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契約簽訂日、權責主管核決日或董事會日期孰先者）立即陳報母公司。

B.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期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書面申報事宜；子公司若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則總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並於公告申報時限內要求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KINGZA HK LIMITED	106	100%	權益法	-	-	RMB(27)	RMB(30)	RMB(27)	RMB(30)	(103)	(71)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6	100%	權益法	-	-	RMB4	RMB 14	RMB 4	RMB 14	17	62

單位：人民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因海外營運狀況不如預期，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107年底結束營業，並持續評估是否以其他品牌在中國大陸發展，後續因經營策略之考量無發展其他品牌，該公司並於112年5月董事會決議將KINGZA HK LIMITED及其投資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故KINGZA HK LIMITED及其投資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關損益主要僅有審計費用及利息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 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KINGZA HK LIMITED(註)	(258)	(103)	(71)	-	-	-	-	-	-
王座餐飲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註)	(148)	17	62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LIMITED 及其投資之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二)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 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並無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憑證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數量	給與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餘額	每股認 購價格	評價 方式
112 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	112/3/14 董事會決 議通過 500,000 股	112/6/13~ 117/6/12	483,000	\$15.00	公允 價值 衡量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因 113 年 5 月 10 日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調整 113 年 4 月 11 日後認購價格為 14.40 元。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人才，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評價報告、員工認股權辦法及參照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進行衡量，並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應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以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並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之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	母公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上)	兄弟公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簡稱 Chatime USA)	兄弟公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泰)	實質關係人(亨泰公司董事長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之配偶)
Kinza HK Limited(以下簡稱 Kinza HK)	子公司
Kingza USA, LLC (以下簡稱 Kingza USA)	子公司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11,152	463	398
春上	83	74	9
Chatime USA	-	920	2,560
合計	11,235	1,457	2,9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1,058	10	94
春上	43	42	-
Chatime USA	-	-	1,292
合計	1,101	52	1,3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六角

該公司110~112年度對六角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1,152千元、463千元及398千元，主係為販售商品收入及權利金收入。110年度受疫情影響，成立電商平台，為求快速建置平台，需花費較高之時間及金錢，故由六角進行開

發，六角於該平台販售王座旗下品牌之商品後，再支付權利金給王座。惟後續因電商產品大部分均屬於王座商品，故111年由王座自行經營電商平台，然110年六角寄庫於他家電商平台販售之商品尚未售完，加上生產FMCG產品之過渡期，致111年度王座仍對六角販售旗下品牌生產之產品，並收取電商銷售之權利金；另110~112年度六角於海外門市販售FMCG產品，該公司亦收取FMCG商品權利金。故雙方交易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價格主係依合約而議定，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憑證，該公司對六角的費用落於該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該公司與六角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相較於其他客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30天~60天之間，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春上

該公司110~112年度對春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83千元、74千元及9千元，主係春上向王座支付餐費。春上於111年6月19日設立福委會，尚未設立前，春上為發放福利與予員工，故110~111年度以春上之名義向王座購買餐食，交易價格係以菜單之價格販售；另112年度春上因年節送禮向該公司購買FMCG商品，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樣本，該公司與春上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Chatime USA

該公司111~112年度對Chatime USA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920千元及2,560千元，係為美國段純貞之權利金收入。該公司於108年取得段純貞牛肉麵授權該公司拓展海外授權業務，美國被授權方Star of Celestial Cuisine INC(簡稱Star of Celestial)108年開設單店，後預計於美國加州開設多家段純貞，由於該公司當時尚未設立美國公司，故該公司與Chatime USA於109年簽訂授權契約，授權Chatime USA於美國加州地區代理段純貞牛肉麵，故由Chatime USA與Star of Celestial簽訂開店合約，Star of Celestial將各項權利金等費用支付予Chatime USA，再由Chatime USA支付授權費(美金三萬)及權利金予該公司所致。Chatime USA與Star of Celestial簽訂之合約自110年7月30日生效，Chatime USA於110年5月21日註冊段純貞之商標，該公司於112年5月31日董事會通過美國設立子公司Kingza USA(業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註冊，惟目前銀行尚未開戶完成)，113年1月19日Kingza USA與Chatime USA簽訂商標移轉合約，目前律師已在進行辦理商標權之移轉，預計113年6月前完成。現已在進行FDD(加盟揭露文件)之辦理，後Kinza USA再與Star of Celestial簽訂合約由Kinza USA授權。交易價格係Star of Celestial支付之權利金，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樣本，該公司與Chatime USA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414	3,580	93
春上	974	656	270
合計	1,388	4,236	3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70	71	19
春上	43	33	-
合計	113	104	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六角

該公司110~112年度對六角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14千元、3,580千元及93千元，主係向六角購買FMCG商品。110年度六角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成立電商平台，銷售集團旗下品牌FMCG商品，該公司因而與六角簽訂商品銷售授權金合約(110年1-6月為5%、110年7月起為3%)，由六角直接向外部供應商進貨，並於六角電商平台上架銷售，而該公司於旗下品牌之門市亦有販售FMCG商品，故向六角採購段純貞盒裝牛肉麵等產品；惟後續因六角所經營之電商平台產品大部分屬於該公司之品牌商品，故111年1月六角將電商平台、電商平台相關營運人員(3人)及91APP平台移轉予王座(91APP已於112年底結束)，然六角庫存之商品尚未售完，該公司111年初向六角將其存貨全數買回；112年度因該公司經營電商平台，向六角購買旗下品牌日出茶太奶茶粉，於電商平台進行販售。交易價格主係依成本加計3%(包括處理費及運費等)，加上權利金及運費等因素而議定，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與六角之付款條件為月結40天，相較於對其他供應商付款條件介於月結20~60天。

(2)春上

該公司110~112年度對春上之進貨金額分別為974千元、656千元及270千元，主係向春上購買布丁蛋糕，該公司旗下品牌王將考量消費者特性於門市販售春上生產之產品，故相關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主係依成本加計3%(包括處理費及運費等)因素而議定，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與春上之付款條件為月結20天，相較於對其他供應商付款條件介於月結20~60天，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3.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Kinza HK	-	400	526
Kingza USA	-	-	73
合計	-	400	5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係為營業費用所產生之規費，主因Kinza HK帳上無現金支付規費，故由該公司代墊產生之款項。及112年設立美國子公司Kingza USA之規費。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189	205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2年度對六角之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189千元、205千元及17千元，係為該公司向六角承租辦公室租金，及該公司與六角於信義威秀皆有門市，信義威秀承租倉庫予六角，並向六角收取租金費用，該公司再向六角承租，六角依發票金額向王座收取倉庫電費及租金。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租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600	600	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2年度向六角承租六辦公室，每月租金為含稅52.5千元，為一年一簽，承租期間為112年4月1日~113年3月31日，惟後續基於營運整體規劃及管理考量，故該公司決定提前終止該租賃合約至112年5月31日。另經檢視當地附近區域之合理租金價格，並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6.承租協議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向六角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依據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揭示分類如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5,756	5,109	53
亨泰	1,224	1,189	-
合計	6,980	6,298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112年6月1日與關係人六角承租台北信義區辦公室，租賃期間自112年6月1日至117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05千元，租期5年，為電商、採購及人資同仁作為辦公室使用；另112年12月1日向董事王麗玉持有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租竹北辦公室，租賃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租期3年，每月租金37千元，作為財務、行銷、資訊及人資同仁使用之辦公室。經檢視相關合約，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係配合營運及業務需要所產生，且相關法令程序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依法進行利益迴避及公告申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因該租賃區域主要係辦公室場所，並無其他特殊功能故可替代性高，搬遷成本較低，故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主要係基於營運及業務上需求而產生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且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經評估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關係人間尚無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 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之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	母公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上)	兄弟公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簡稱 Chatime USA)	兄弟公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泰)	亨泰公司董事長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之配偶(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11,152	463	398
春上	83	74	9
Chatime USA	-	920	2,560
合計	11,235	1,457	2,9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1,058	10	94
春上	43	42	-
Chatime USA	-	-	1,292
合計	1,101	52	1,3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之分析。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414	3,580	93
春上	974	656	270
合計	1,388	4,236	3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70	71	19
春上	43	33	-
合計	113	104	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之分析。

3.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189	205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之分析。

4. 租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600	600	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之分析。

5.承租協議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向六角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依據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揭示分類如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角	5,756	5,109	53
亨泰	1,224	1,189	-
合計	6,980	6,298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之分析。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王座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王座並無與關係企業有應收款項逾期而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王座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王座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而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外，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2 月 5 日現場查核，發現有下列 1 項違規事項：

該公司於 108~109 年間報運進口日本產製陶製餐具計 2 批 3 品項申報貨品分類號列 6912.00.10.00-3，輸入規定為「F02」經電腦核定以 C1(免審免驗)放行在案，惟經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事後審查結果，涉及規避輸入規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來函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已依期繳納該等罰鍰完畢。

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已加強相關所屬人員食安法規之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故相關缺失業已改善，且後續至 113 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有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裁處罰鍰之情事，故上開事件應不

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2.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111年7月6日及111年7月21日至該公司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營業所執行勞動檢查，發現有下列1項違規事項：

該公司員工劉○○於111年6月3日端午節國定假日出勤7小時，惟該公司未將假日津貼納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致未足額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並於111年9月12日來函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已依期繳納該等罰鍰完畢。

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已依法將員工之假日津貼納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給予員工薪資，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故相關缺失業已改善，且後續至113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再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裁處罰鍰之情事，故上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3.勞動部於112年5月23日、112年5月29日以該公司對其所屬被保險人李○○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李○○等3名未於112年2月底前按規定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罰鍰計876元及5,000元，已依期繳納該等罰鍰完畢。

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已依法調整李○○員工等3名勞工投保金額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故相關缺失業已改善，且後續至113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再有因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或裁處罰鍰之情事，故上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107年4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除下述情事，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進行資訊公開，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間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該公司於112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係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所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惟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資訊申報作業，而遲至112年7月21日申報該訊息，該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員的宣導及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經評估該公司雖有因對法令不熟而未能即時申報，惟目前皆已完成改善，應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評估報告出具日除有以下之裁罰情事以及部分違反法令情事遭裁罰金額尚稱微小，故不擬逐一條列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所屬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

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2 月底曾因公務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被裁處共計新臺幣 6,900 元。該公司已依法繳交罰鍰，並於勞資會議上委由各部門主管於內部進行加強宣導，經評估罰款金額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有下列所述情事，並未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該公司所使用之商標目前多已申請註冊，惟該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申請「杏子小食堂及圖」之商標第 43 類註冊，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以該商標與另一家「和心 とんかつ あんず杏子設計圖」(註冊第 01334044 號)，均有相同之「杏子」構成之識別部分，且查「あんず」亦有「杏」之意涵，近似程度高，構成相近似之商標，駁回該公司第一次商標註冊之申請。後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改申請「杏美小食堂及圖」之商標第 43 類註冊，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該註冊之審查辦理中，尚未核准審訂。綜上，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之查核評估、取具王座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王座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王座、以及除了下列所述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外之董事或總經理個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暨法人董事六角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一)111 年 10 月 20 日 Bake Code 1001 Inc.(下稱：Bake 公司)及梁○○以六角公司與王耀輝等人為被告，向美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就雙方關於 Bake 公司特許經銷權爭議，起訴

請求六角公司及王耀輝應返還梁○○投資額計美金 50 萬元。

該案由洛杉磯高等法院審理後，因認該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故認許六角公司與王耀輝所提宣告傳票無效之撤銷動議。目前尚待 Bake 公司及梁○○決定是否針對前述裁判提出上訴，迄未終結。

(二)112 年 5 月 26 日六角公司以 SHL Import-Export(下稱：SHL 公司)為被告，向法國法院起訴請求法國前代理應就商標侵權及寄生依附賠償六角公司 254,326 歐元。

該案由法國南泰爾商事法院(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審理後，因認法院當初同意蒐證對象為 SHL 公司，惟六角公司實際蒐證及交付法院授權文件者，卻非 SHL 公司，蒐證程序存有瑕疵，其蒐證報告不具證據力，故裁判駁回六角公司請求。因前述判決並未就雙方爭議作成實體判斷，故六角公司將另向管轄法院依普通訴訟程序請求賠償。

(三)108 年 2 月 26 日英屬維京群島商 Soaring Elite Limited(下稱：Soaring 公司)主張與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萬豐公司)簽署股份買賣合約，認購萬豐公司普通股 25,000 股；同日，Soaring 公司另與萬豐公司、六角公司、薩摩亞商 Regal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薩摩亞商 Ease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廷陽及林廷洲(下稱：六角公司等五人)簽署股東協議，明訂萬豐公司與六角公司等五人將就前述股份買賣合約中，對 Soaring 公司所為之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其他責任與義務，共同連帶負責。其後，因萬豐公司違反股份買賣合約中對 Soaring 公司之稅後淨利承諾及上市櫃承諾，Soaring 公司乃發函行使股份買賣合約之賣權，請求萬豐公司及六角公司等五人應連帶給付 Soaring 公司美金 3,516,467 元，以買回 Soaring 公司先前購入之萬豐公司普通股。但因萬豐公司與六角公司等五人遲未給付，Soaring 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之民事訴訟。

該案自 Soaring 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後，目前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2 年度重訴字第 690 號)，迄未終結。

該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六角公司雖有上開訴訟案件，惟經評估結果，該訴訟案件與該公司無涉，該公司亦不因後續訴訟結果在法律上直接負有義務或責任，目前上開案件雖尚未審結，但其所牽涉之金額，依據六角公司之資本額、股東權益，尚不致對六角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也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保署及該公司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曾發生下列勞資爭議案件外，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該公司勞工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就有關終止勞動契約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進行調解後，雙方成立調解，並同意恢復僱傭關係。該公司同意自 111 年 1 月份開始將黃○○排班工時排滿至 80~100 個小時，另因黃○○車禍受傷，故 1 月排班時數將由雙方協議，黃○○應於休養結束後繼續上班，調解成立，本案終結。

(二)該公司勞工陳○○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就休假及工資爭議，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 111 年 3 月 4 日進行調解，惟因陳○○當日未出席會議，故未成立調解。

(三)該公司勞工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就職業災害爭議，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於 111 年 5 月 4 日進行調解後，雙方成立調解。王座公司同意給付黃○○10 萬元和解金，雙方均拋棄對他方基於本件勞僱關係所生其餘一切民、刑事權利及行政上申訴檢舉之權利，調解成立，本案終結。

(四)該公司勞工張○○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就有關工資、終止契約等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於 113 年 1 月 4 日進行調解後，雙方成立調解。該公司同意給付張○○20 萬 4,709 元(含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介紹獎金及 112 年 12 月份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雙方同意前於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內不再有任何爭議，並拋棄基於僱傭關係所衍生之一切民事請求權利暨行政上主張，調解成立，本案終結。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取具王座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王座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王座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列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詳附件一)。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開股東會，並於開會前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辦法」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均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之董事，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而該公司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

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持續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推動公司治理。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相關及公司重大訊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尚能即時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以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綜上所述，其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以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及依據資料，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 2.Kingza HK Limited(以下簡稱Kingza HK) 3.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上海) 4.Chatime Group Pty. Ltd.(以下簡稱Chatime Group) 5.Chatime HK Limited(以下簡稱Chatime HK) 6.Chatime USA, LLC(以下簡稱Chatime USA) 7.Bake Code USA, LLC(以下簡稱Bake Code USA) 8.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上) 9.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豐國際) 10.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恩粉圓) 11.Chatime NorthStar, LLC(以下簡稱Chatime NorthStar) 12.Oriental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暘國際) 13.嘉興瑞里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瑞里) 14.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瑞里) 15.速可達電子商務服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可達) 16.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Chatime AU) 17.Goobne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Goobne AU)	1.母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 2.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或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為Kingza HK及王座上海。 3.母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經檢視王座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除六角之子公司為該公司外，左列第4項至第11項為六角之直接子公司，第12項至第31項之公司為六角之間接子公司。綜上所述，屬於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31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8.Chatime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Chatime International) 19.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以下簡稱 Chatime Franchising) 20.Chatime Leasing Pty. Ltd.(以下簡稱 Chatime Leasing) 21. Chatime Hurstville Pty. Ltd.(以下簡稱 Chatime Hurstville) 22.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以下簡稱 Goobne Operations) 23.Goobne Leasing Pty. Ltd. (以下簡稱 Goobne Leasing) 24.Goobne Zetland Pty. Ltd. (以下簡稱 Goobne Zetland) 25.T8 Darling Quarter Pty. Ltd. (以下簡稱T8 Darling Quarter) 26.Chatime Global, LLC(以下簡稱Chatime Global) 27.Chatime Los Angeles, LLC(以下簡稱 Chatime Los Angeles) 28.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以下簡稱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29.Chatime Wholesale, LLC(以下簡稱 Chatime Wholesale) 30. Chatime Franchise, LLC.(以下簡稱 Chatime Franchise) 31.Chatime Operations, LLC(以下簡稱 Chatime Operations)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Kingza HK 2. 王座上海	1.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最近期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名單，其董事席次計有七席，其中由六角以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計有三席，並未超過二分之一，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計有Kingza HK及王座上海兩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Kingza HK	1.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林子恒係由該公司111年3月10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任命，非由他公司指派。 2. 經檢視王座上海投資方委派書，王座上海總經理係由投資方Kingza HK，非其他公司指派。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彙總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112年截至2月之各月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有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113年截至2月之各月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六角直接持有該公司70.71%股權，係唯一持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惟該公司並未持有六角股份，故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春上	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及總經理名單如下： 董事長 六角 (代表人) (王耀輝) 董事 六角 (代表人) (王麗玉) 董事 六角 (代表人) (林子恒) 董事 陳柏鋁 獨立董事 湯鵬縉 獨立董事 黃精培 獨立董事 莊銘鴻 總經理 林子恒 該公司董事共七席，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有與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計有春上。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Chatime Group 2.Chatime HK 3.Chatime USA 4.Bake Code USA 5.春上 6.萬豐國際 7. Chatime NorthStar 8.天恩粉圓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10%以上大股東及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公司計有Chatime Group、Chatime HK、Chatime USA、Bake Code USA、春上、萬豐國際、Chatime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NorthStar及天恩粉圓。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六角 2.Kingza HK 3.王座上海 4.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鼎投資) 5.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容玉投資)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該公司母公司六角及其關係人兆鼎投資及容玉投資。 2.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有他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Kingza HK 及王座上海。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之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共計有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Kingza HK Limited、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Chatime Group Pty. Ltd.、Chatime HK Limited、Chatime USA, LLC、Bake Code USA, LLC、春上股份有限公司、萬豐國際有限公司(Cayman)、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Chatime NorthStar, LLC、東暘國際有限公司、嘉興瑞里貿易有限公司、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速可達電子商務服務(杭州)有限公司、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Goobne Australia Pty. Ltd.、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Chatime Leasing Pty. Ltd.、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Goobne Leasing Pty. Ltd.、Goobne Zetland Pty. Ltd.、T8 Darling Quarter Pty. Ltd.、Chatime International Corp.、Chatime Hurstville Pty. Ltd.、Chatime Global, LLC、Chatime Los Angeles, LLC、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Chatime Wholesale, LLC、Chatime Franchise, LLC、Chatime Operations, LLC、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3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及提供台灣地區經營連鎖直營店，提供各式日式套餐、牛肉麵、日式餃子、炸牛排、飯食料理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該公司目前台灣地區旗下有「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大阪王將」、「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杏美小食堂」及「橋村炸雞」七大餐飲品牌；海外授權店家在香港地區有「段純貞」和「京都勝牛」；美國地區授權店家則有「段純貞」，茲將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及集團定位、業務市場分類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1	Chatime Group	轉投資控股	—
2	Chatime HK	轉投資控股	—
3	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	—
4	萬豐國際	轉投資控股	—
5	Chatime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控股	—
6	兆鼎投資	投資業	—
7	容玉投資	投資業	—
8	Chatime Leasing	租賃相關之業務	—
9	Goobne Zetland	租賃相關之業務	—
10	Goobne Leasing	租賃相關之業務	—
11	六角	連鎖餐飲服務業	飲料、餐食料理、麵包烘培及英式輕食之銷售與服務，擁有自有品牌「Chatime日出茶太」、「Chunsun Cake春上布丁蛋糕」、「Bake Code」(麵包烘培)、「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Engolili」(英式輕食)及「MerryPho」(美式越南料理)
12	東暘國際	轉投資控股暨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	中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13	Chatime US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14	Bake Code US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手工烘培市場
15	春上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台灣地區烘培市場
16	Chatime NorthStar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美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7	Chatime Global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18	Chatime Los Angeles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19	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20	Chatime Wholesale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21	Chatime Franchise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22	Chatime Operations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地區茶飲料市場
23	Chatime AU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茶飲料市場
24	Chatime Hurstville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茶飲料市場
25	Goobne AU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餐飲市場
26	Chatime Franchising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中式甜點市場
27	Goobne Operations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餐飲市場
28	T8 Darling Quarter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餐飲市場
29	王座上海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中國餐食市場
30	嘉興瑞里	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	中國地區茶飲料市場(「黑瀧堂」、「果麥」、「壺沏」及「綠辣」)
31	杭州瑞里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中國地區茶飲料市場(「黑瀧堂」、「果麥」、「壺沏」及「綠辣」)
32	天恩粉圓	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原物料粉圓市場
33	速可達	餐飲店相關產品銷售 之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主要產品或業務與該公司具相似者有21家，分別為六角、東暘國際、Chatime USA、Bake Code USA、春上、Chatime

NorthStar、Chatime Global、Chatime Los Angeles、Chatime Los Angeles West、Chatime Wholesale、Chatime Franchise、Chatime Operations、Chatime AU、Chatime Hurstville、Goobne AU、Chatime Franchising、Goobne Operations、T8 Darling Quarter、王座上海、嘉興瑞里、杭州瑞里。

該公司母公司王座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主要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等，擁有自有品牌「Chatime日出茶太」、「Chunsun Cake春上布丁蛋糕」、「Bake Code」(麵包烘培)、「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Engolili」(英式輕食)及「MerryPho」(美式越南料理)；Chatime USA、Chatime Global、Chatime Los Angeles、Chatime Los Angeles West、Chatime Wholesale、Chatime Franchise、Chatime Operations、Bake Code USA及Chatime NorthStar，係該公司為拓展美國茶飲料、烘焙及餐飲市場而投資成立或轉投資公司之據點；Chatime AU、Chatime Hurstville、Goobne AU、Chatime Franchising、Goobne Operations及T8 Darling Quarter係該公司為拓展澳洲茶飲料、甜品及餐飲市場而投資成立之據點；王座上海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餐食市場而投資之據點；東暘國際、杭州瑞里、嘉興瑞里係該公司以不同品牌拓展中國茶飲市場而投資之據點，前述公司並未有從事與該公司有類似相互競爭之營業業務、產品及業務市場。

另外尚有經營租賃業、食品製造與銷售、投資業、電子商務、轉投資控股公司說明如下，租賃業公司Chatime Leasing、Goobne Leasing及Goobne Zetland係澳洲當地法規規定加盟商營業門店，須由公司代表簽約租賃門市，再租賃予加盟店主，而成立之；食品製造與銷售有天恩粉圓，係六角為原物料粉圓市場而投資；兆鼎投資及容玉投資則主要進行投資業務；速可達主要於大陸地區從事餐飲店相關產品銷售之電子商務；另Chatime Group、Chatime HK、Kingza HK、萬豐國際、Chatime International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未從事與該公司有類似相互競爭之營業項目。前述公司並未有從事與該公司有類似相互競爭之主要業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為使其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有所依循，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各公司董事會通過；該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業經112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該公司與

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交易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予以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公司於制訂財務業務相關書面制度時，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所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提供之進貨明細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主要係向六角採購旗下品牌日出茶太奶茶粉，於電商平台進行販售，112年度向六角進貨總金額為93千元；另向春上採購布丁蛋糕於門市販售，112年度進貨金額為974千元，總計向集團企業公司進貨總金額為363千元，占112年度總進貨金額397,143之比重為0.09%，比重未達70%，故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查閱該公司提供之銷貨明細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銷貨主要係112年度六角於海外門市販售王座FMCG商品，王座向六角收取之商品權利金398千元；另春上因年節送禮向王座購買FMCG商品共計9千元；王座向Chatime USA收取美國段純貞之權利金收入計2,560千元，上述112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計2,967千元，占112年度營業收入1,252,905比重為0.24%，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

入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六角之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由於六角為國內上櫃公司，其業已依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評估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母公司六角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為381,652千元，股本為464,731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82.12%、期末保留盈餘為389,378千元，故符合獲利能力之標準。

綜上評估，母公司六角係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4,000千元，且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四以上，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檢視該公司截至113年1月25日止股東名冊，股東人數計有3,050人，母公司六角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以下簡稱該等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總額比率，已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91%，惟該公司已承諾於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前，若該公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使該等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之70%時，該公司將依規定辦理上櫃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70%以下，尚無重大異常。

- 4.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評估項目	母公司六角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母公司(合併)(A)	4,095,736	354,707
母公司排除王座(合併)(B)	2,836,374	228,759
衰退金額(C)	1,259,362	125,948
衰退比例(C/A)	30.75	35.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四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結算資料。

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最近四季(112年第一季至112年第四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結算資料，六角最近四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4,095,736千元及354,707千元，未包括王座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2,836,374千元及228,759千元，分別衰退30.75%及35.51%，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相較其同期財務報告未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符合本款之規定。

- 5.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之母公司六角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持股比例自73.71%下降至70.71%，持股數自12,531,487股下降至12,020,487股，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12年6月16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8條規定，協調六角提撥510千股予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及提撥1千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致六角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12,020,487股，占已發行股數17,000千股之70.71%，此部份股份提撥係依據興櫃審查準則辦理，故其對象及過程均屬適法，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7,000千股，六角對該公司之持股在12,020,487股，持股比例維持在70.71%。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母公司六角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股權分散方式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其股權分散之程序、對象及價格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該公司辦理登錄興櫃等申請上櫃相關時程均已由六角代重要子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完整揭露予投資人及股東知悉，應無損及母公司六角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評估報告列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評估報告列印日止並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資料，並以該公司名義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發現： 1.該公司承租信義威秀商場經營杏子豬排餐廳，106 年 3 月 29 日信義威秀商場發生火災，保險公司旺旺友聯理賠其客戶晶旺餐廳(花月嵐)，向家城(漢堡王)、威秀及王座(杏子豬排)提告求償。應認係王座所經營之杏子豬排餐廳為系爭火災起火點，使晶旺受有動產毀損滅失及修繕費用之損害，被告王座應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對晶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64 號民事判決，起火處為漢堡王櫃位，非王座杏子豬排櫃位。此案王座勝訴，無須賠償，並未經上訴，已終局確定，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該公司未遇有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故其結果未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勞務費、其他費用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費用等相關明細分類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負責人之聯徵及票交所查核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申請日為止，未有證券交易法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分類帳帳冊，尚無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 用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是否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是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是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來，且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與他人簽訂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並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同、該公司聲明書及詢問相關人員，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 112 年度進貨廠商明細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其前十大銷貨客戶營業收入統計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係指有下列情事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閱該公司勞資會議紀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科目明細帳，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在勞資爭議部分，該公司與員工有 4 件勞資爭議，除其中 1 件因該名員工未出席調解會議，和解尚未成立，餘 3 件皆已和解，另外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員工加班費及薪資與退休金低報情事等共 3 件，罰款總金額新台幣 59 千元，經抽核該公司傳票及付款憑證，皆已繳納並改善完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經檢視該公司相關明細帳，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	文，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8 家主管機關回函，並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8 家主管機關回函，並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及取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8 家主管機關回函，並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之 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並無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頁，並取具該公司無重大環境污染聲明書，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交易憑證及傳票，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 用	
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易主係營業活動所衍生，並未發現有進銷貨之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 另，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開發行，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取得與處分資產所公告之重大訊息，該公司自公開發行日迄申請股票上櫃日前之相關交易資料，除該公司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台北辦公室)，然該公司 112 年 7 月 20 日發現有遺漏公告之事宜，故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外，其餘無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均依相關規章辦理，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價款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2.經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大資產交易，分述如下： (1)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①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因向關係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承租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之辦公室，依該法第九條因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另依第十四條，交易金額未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距本交易簽約日已逾五年，故不適用該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評估。 ②該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管理考量，向關係人-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法人董事持有之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故適用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評估，該公司已洽會計師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出具會計師複核意見，檢附會計師複核意見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已於公開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	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申報，對該公司本身並無發生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財產目錄： 1.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2.該公司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於年度營業收入 20% 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 用	
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	(四)資金貸與他人 1.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相關帳冊明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彙總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具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六)依證櫃審字第 11200542271 號函及證櫃審字第 1120067364 號函，有關新增之關係人範圍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	(七)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八)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或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業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王座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 17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7,000 千股，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590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18,590 千股。該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115,673 千元，占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185,900 千元之 62.22%，已達 4% 以上，且 112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稅前淨利亦達 4,000 千元以上，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	V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編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製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生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尚無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如下： 1.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經取得該公司 111~113 年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並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執行應屬合理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1.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易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利息費用科目明細與借款合同，以及取得往來銀行回函，並查核其還款情形，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詢問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相關勞動法令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4)經取得該公司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查閱該公司與稅捐稽徵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及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查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一)之第 1.~5.項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 用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②經取得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以及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 ③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④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函詢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回函，並取具前述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規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⑤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董事會議紀錄、年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董事會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紀錄、年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審查認定標準：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	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陳柏鋁、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故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或非為單一性別，及亦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湯鵬縉及黃精培係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左列之規定。 (一)取得該公司全體董事親屬表及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依上述資料檢定後，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 用	
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 1.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以及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並無股東提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自行提名，並經各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提請股東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並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查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核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湯鵬縉(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A.最高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並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B.工作經歷： (A)健暘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98年7月~迄今) (B)安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總監(101年1月~102年11月) (C)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長(97年6月~99年8月) (D)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部協理(91年7月~93年3月) (E)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協理(87年12月~91年6月) (F)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部經理(85年9月~87年8月) (G)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部副理(80年9月~85年9月) (2)獨立董事黃精培 (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A.最高學歷：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並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B.工作經歷： (A)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合夥會計師(96年9月~迄今) (B)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會計師(95年4月~96年8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C)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92年6月~95年3月) (D)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襄理(87年12月~92年6月) (E)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襄理(83年11月~87年11月) (F)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80年1月~83年10月) (3)獨立董事莊銘鴻： A.最高學歷：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B.工作經歷： (A)新生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副總經理(106年10月~迄今) (B)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處資深經理(104年9月~106年8月) (C)源創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副理(97年5月~104年8月) (D)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研究處副理(96年11月~97年4月) (E)Samsung Cheil Industries 台灣分公司 電子材料業務部副理(95年9月~96年10月) (F)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資深工程師(90年7月~93年6月)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湯鵬縉及黃精培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其中黃精培為執業會計師，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並檢視集團企業查核底稿，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其關係企業以及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任職，並非為上述公司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並檢視集團企業查核底稿，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其關係企業及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3)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檢視集團企業查核底稿，上述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持有公司或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檢視集團企業查核底稿，上述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其關係企業以及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之經理人，且非該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其關係企業以及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檢視集團企業查核底稿，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或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檢視集團企業查核底稿，該公司及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與他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為 Chatime Group Pty.Ltd.、Chatime HK Ltd.、Chatime USA, LLC、Bake Code USA,LLC、春上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國際有限公司、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及 Chatime Northstar,LLC。經檢視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上開公司之董監名單，並參閱獨立董事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提供之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擔任上述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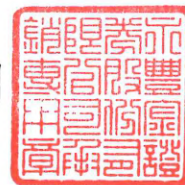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檢視集團企業查核底稿，該公司及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寬容投資有限公司、允浩投資有限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春上股份有限公司、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登投資有限公司、登厚投資有限公司、揚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檢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上開公司董監名單，並參閱獨立董事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提供之學經歷資料，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擔任上述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與該公司及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A公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擔任上述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勞務費明細分類帳，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任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並非為申請公司、其關係企業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 用	
	六角國際及其子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湯鵬縉、黃精培及莊銘鴻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分。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6.經取具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投資明細表，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彙總表，除獨立董事湯鵬縉兼任憶聲(3024)之獨立董事外，其餘獨立董事並無兼任他家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各獨立董事皆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該公司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至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非屬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項查核。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係屬上櫃公司之子公司，但未有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V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	(一)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稅前淨利為 115,673 仟元占當年度股本 170,000 仟元之 68.04%，已達百分之六以上，得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審查認定標準第一項之規定，故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 用	
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二)不適用。 (三)不適用。 (四)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V			

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鍾宥萱



徐培馨



葉威全



陳柏宇



邱健群



陳桂珊



廖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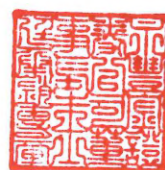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

：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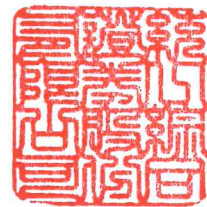
：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用印頁僅供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鄒韞隆 

單位主管簽章：魏志旭 

負責人簽章：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用印頁僅供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